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五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韵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
宋
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一五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二四七四

宋神宗 三八

斷張若濟等獄詔	一
施邈責散官制	二
淮南等路團置將兵選武臣點閱詔	二
令河北京東提刑司體量盜賊多處州軍長吏詔	三
皇伯宗誼特授依前檢校右散騎常侍充昭化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餘如故制	三
皇伯祖承選特授依前檢校工部尚書充保大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餘如故制	四
闕額禁軍請受令封樁詔	五
權停增價折納欠負詔	五
軍頭司無引見公事不得入殿門詔	五
秦鳳涇原路經略安撫司來年春衣錢於封樁錢內借支詔	六
諭鄜延路經略司西界違誓詔修城當牒問即奏候朝旨詔	六

選人磨勘改京朝官不得舉辟詔	六
強盜罪至死合該案問減等者不得斷放詔	七
綿漢等州軍接近蕃界戶計置兵器經官注籍詔	七
宗室使相及十年更不取旨詔	七
國子監上舍生免解免省試條詔	八
都水監趣五七日開汴口詔	八
支散熙寧十年常平錢斛詔	八
不能自存者注籍給米豆詔	九
王韶罷樞密副使制	九
酬獎廣源知州通判等官詔	一〇
永興等路轉運使副判官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詔	一〇
擇有心力材武使臣權管勾河東要切去處詔	一〇
曲赦廣西制	一一
省寺等處按劾府界公事關牒開封府提點提舉司施行詔	一二
司農寺丞等選任詔	一二
曲赦廣東湖南見禁德音	一二

常秩贈右諫議大夫制	……	一三
賜交趾郡王李乾德詔	……	一三
加賜鄜延路應募蕃兵首領往安南者御批	……	一四
布庫官收掌鑰匙詔	……	一四
諫官遇集會或與臺官議事許於側近幕次往還詔	……	一五
改差王中正選差使臣教在京馬軍教頭御批	……	一五
祈雨詔	……	一五
令州縣捕蝗詔	……	一六
令燕達赴闕御批	……	一六
皇子賜名事詔	……	一六
都提舉市易司依舊賣鹽詔	……	一七

全宋文卷二四七五

宋神宗 三九

宗室袒免親將軍以下換官特與支賜詔	……	一八
令水利司將糴到小麥赴京出糴詔	……	一八
令諸路轉運司委長吏祈雨御批	……	一九

客鹽入京於市易務中賣詔……………一九

利州路提刑司體量文州蕃部寇邊等事詔……………二〇

放免福泉等州軍災傷貧戶役錢詔……………二〇

令雄州相度賑濟北界兩地供輸戶闕食者詔……………二〇

科舉條詔……………二一

提舉在京諸司庫務乞差替布庫監官李宗裔御批……………二一

令別選官劾賀富殺人祭鬼案御批……………二一

令徐禧具寬恤賑補廣西民事以聞詔……………二二

戎瀘沿邊地分興置草市事詔……………二二

令諸路安撫司相度增築緣邊堡寨御批……………二二

免五畝以下保甲教閱詔……………二三

審官東院選差泰海祁等州軍知州通判詔……………二三

令當職官除絕蝻蟲詔……………二三

交趾遣人議事許至桂州詔……………二四

銓試經書律令大義等人等第注官差遣詔……………二四

督捕廖恩詔……………二四

令拘轄催驅廣西軍興計置金銀錢帛糧草見存名物詔	二五
市易司計置物貨場務依客例收稅詔	二五
道錄司選差道士管勾中牟縣列子觀詔	二五
諸路監司提舉司巡歷州縣事詔	二六
諸軍賞功轉資詔	二六
面奉指揮更改已降指揮依傳宣內降詔	二六
存恤安南軍回士卒病者詔	二七
安南軍興命官使臣亡者委州縣昇櫬還其家詔	二七
蔡確黃履定奪衛州運河及疏濬黃河利害異同詔	二七
二府使相等以冠帔換授翰林醫學以上章服須轉服色及五年詔	二八
川中茶場不得虧損官私詔	二八
崔象先特除通事舍人詔	二八
令募人捕殺廖恩御批	二九
遣彭孫速往捕殺廖恩御批	二九
令福建監司具析盜賊竊發作過因依奏聞御批	二九
董氈鬼章發赴闕事御批	三〇

中書檢正官等二年一任詔	三〇
太學公用錢續給詔	三〇
諭韓縝等進呈緣邊界至圖及與北人對答語錄詔	三一
酬獎熙河路蕃官獲首級詔	三一
答知廣州曾布乞許奏辟安撫司勾當公事官三兩員詔	三一
使臣換文資試律令大義十道詔	三一
李氏追封華原郡夫人御批	三一
李舜舉劉惟簡韓永式與轉兩官御批	三一
定盜賊用重法州軍詔	三三
宗室大將軍以下許依科場條制乞試詔	三三
宗室非換官者出入往還約束依在官法詔	三四
刑部審刑院大理寺比較刑法官有失入罪等具名以聞詔	三四
緣安南軍興權宜指揮並如故詔	三四
答孫洙奏令典誥之臣隨事撰述詔	三五
福建路召募捕賊盜軍民特支錢詔	三五
令蹇周輔兼程赴任捕殺廖恩詔	三五

選差醫學三人赴桂州詔	三六
封椿廢監係省錢詔	三六
禮部主判兼領去處依條例詔	三六

全宋文卷二四七六

宋神宗 四〇

熙寧十年有事南郊御札	三七
召河陽三城節度使太傅檢校太師兼侍中致仕曾公亮武寧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守司空同中書門	
下平章事致仕富弼太子太師致仕張昇太子少師致仕趙槩赴闕南郊陪位詔	三八
差馮宗道監視疏濬汴河御批	三八
命劉定相度事勢招降廖恩御批	三八
中書擬招安廖恩敕榜御批	三九
宗室換授外官解官行服給前官請俸詔	三九
諭丁執禮詔	三九
令劉定體量捉殺廖恩措置等事詔	四〇
許額外祇候人往廣南西路惡弱水土州郡詔	四〇
禁兩府檢正檢詳并習學官奏舉臺官詔	四〇

軍前捕盜聽高遵一指揮詔……………四一

翰林學士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沈括守本官爲集賢院學士知宣州制……………四一

令兩府同議經畫益募人續發討滅廖恩御批……………四二

凡劄下劉定事令王中正處置詔……………四二

諸路歲上縣令課績詔……………四二

河北河東陝西五路常平免役坊場剩錢留本路詔……………四三

許河東等路災傷典賣田產民出息收贖詔……………四三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四三

召黃克俊審問廖恩賊盜事御批……………四四

孟秋薦饗太廟承選特免差攝手詔……………四四

民兵戶內餘丁等令附保詔……………四五

交賊襲據機榔縣令趙高等同共審計利害聞奏詔……………四五

親祠南郊新玉輅更不從行詔……………四六

令河北長吏祈晴詔……………四六

彭孫言廖恩有狀乞降答詔……………四六

三路軍兵等赴安南行營染瘴癘者賜藥詔……………四七

皇伯祖承裕特授依前檢校工部尚書充寧武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散官勳封如故制	四七
安燾賑濟河北被水災民詔	四八
招降廖恩事詔	四八
存恤河北州軍諸軍被水災者御批	四九
河北京東轉運司體量被水民戶夏稅欠負倚閣蠲減數詔	四九
放散東南保甲御批	四九
李憲趙濟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利詔	五〇
諭新知慶州高遵裕詔	五〇
燕達辭榮州防禦使權領步軍司不允詔	五〇
提舉三司帳司等擇資任稍深者詔	五一
責罰劉定楊景略詔	五一
李稷兼三司判官手詔	五一
鄭俠永不量移御批	五二
寬剩役錢毋得給借魯有開特釋罪詔	五二
互差軍馬條詔	五二
永興等路廣置邊儲詔	五三

令開封府界提點司河北東西路體量安撫司相度施行賑恤災民等事詔	五三
潭州置將一員增武臣一員詔	五三
侍從臺諫監司各舉文臣有才行者一人詔	五四

全宋文卷二四七七

宋神宗 四一

河北塘灤民有漁船者置籍給牌詔	五五
賑恤被水災民詔	五五
出賣莊產納租課詔	五六
河倉納粟支破耗詔	五六
宗室婚姻詔	五七
答沈希顏奏熙寧三年至九年河倉支糧數御批	五八
諸傳宣內批面諭事無法者申兩府覆奏詔	五八
常平倉存留一半錢借支收糴事詔	五八
真定府路安撫司提舉修蓋諸州軍摧塌城壁詔	五九
被囚禁強盜告舉詔	五九
范子淵奏用杞濬滎澤埽灘觜圖狀付定奪所照會詔	五九

福建等路州縣長吏捕賊不力遇郊赦不原詔	六〇
宗樸可除兼侍中爵郡王御批	六〇
皇伯宗樸進封濮陽郡王制	六〇
修完城邑詔	六一
增修京城諸門諭樞密院詔	六一
科格依發遣赴太原辨北界刺事人詔	六二
福建路槍仗手強勇出衆者押赴闕收錄詔	六二
諸糧綱透借損濕斛斗詔	六二
令修塞決河提舉官一員先往豫備興工御批	六三
依黃履奏改正降授胡援王子韶詔辭御批	六三
修塞決河詔	六三
答修國史院奏詔	六四
團結蕃部法再下呂惠卿參詳以聞手詔	六四
平昌郡夫人同氏特贈楚國夫人手詔	六四
朝廷官稱不避守臣私諱御批	六五
舉官條詔	六五

皇伯宗誼拜使相封濮國公制	六五
濮王子以次襲封奉祀詔	六六
諭孫迴應承受茶法文字等關提舉茶場司詔	六六
限日捕盜詔	六七
秋考中銓試循資注官詔	六七
崔台符錄問浚河司公事詔	六七
命官犯公罪不至追奪錄問訖勿禁留詔	六八
都提舉市易司上界本錢定額詔	六八
賜定州路安撫使薛向詔	六八
許河北等路赴河役夫納免夫錢詔	六九
世爽贈北海侯手詔	六九
宗景特遷一官手詔	六九
代州言北界牒稱南軍擅入當界奏御批	七〇
三司具陝西新法鹽鈔入過斛斗比較以聞詔	七〇
兩省都知押班轉至觀察使該磨勘止遷使額詔	七〇
三司諸寺監等承簿勾當公事磨勘事詔	七一

優加撫納九道白衣詔……………七一

全宋文卷二四七八

宋神宗 四二

熙寧十年南郊赦天下制……………七二

改元豐元年詔……………七三

韓維等依陪祠例給賜詔……………七三

審問楊琰高靖河道利害手詔……………七四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條上利害可行者先行下詔……………七四

內外責降官具元犯取旨詔……………七四

委熙河路解發董氈所遣朝貢使者詔……………七五

皇子傭特授特進檢校太尉充天平軍節度使均國公加食邑實封仍賜功臣制……………七五

皇子价特授特進檢校太尉充武勝軍節度使建國公食邑食實封仍賜功臣制……………七六

皇子傭特授依前檢校太尉持節鄆州諸軍事鄆州刺史均國公充天平軍節度鄆州管内觀察處置

河隄等使加食邑實封勳如故制……………七七

別選官守遂州御批……………七八

刺配編管羈管人等委官看詳移放詔……………七八

西蕃邈川首領董氈移鎮西平節度制	七八
南劍州知州通判等堂選詔	七九
賜李神福墳寺爲褒勤禪院御批	八〇
河北權住收糴御批	八〇
以災倚閣欠負減放役錢詔	八〇
李珣特遷一官御批	八一
經制熙河路財用司畫一治田等事速劄下詔	八一
西蕃部族首領願補漢官者保明以聞詔	八一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兼秦鳳路財利事詔	八二
令宋均國分析俞充事聞奏詔	八二
祈雨雪詔	八二
遣禮官討論郊廟奉祀禮文手詔	八三
許川廣福建官在本路身亡者差座船一隻詔	八三
諸州軍所申雨雪事令司農寺注籍詔	八三
李稷相度置場買茶利害以聞詔	八四
燕達提舉本所兵馬總管詔	八四

夔州監司再任者與升任詔	八四
諸路命官使臣因軍期亡歿減放本戶役錢五年詔	八五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出職爲州鈐轄詔	八五
太皇太后病令訪衆所見效口齒科赴闕詔	八五
熙河路根括冒耕地爲官莊等事詔	八六
王孝先根治摩丹當博事詔	八六
常平存留一半錢穀糶糴數日每歲終類聚詔	八七
河北東路餘糧許依市直減價糶詔	八七
成都府路轉運司劾越職受理茶場司事者詔	八七
宗樸子仲容仲壬各遷一官御批	八八
令邢佐臣分析不處畫地界事以聞御批	八八
選廣固軍士填配管城武騎白馬寧朔指揮闕額詔	八八
河北東西等路轉運司依未分路以前通管兩路詔	八九
相州吏人移送御史臺推劾御批	八九
許京東西路轉運司借錢預置上供紬絹詔	九〇
廣南西路緣邊寨鎮使臣權免取願就狀詔	九〇

答劉宗傑奏邕州修城不依宣撫司指揮丈尺詔……………九〇

全宋文卷二四七九

宋神宗 四三

併所詔……………九一

奏舉習學公事并舉曾試刑法人詔……………九一

罷歲給河東路十三州和糴錢詔……………九二

供報修注事詔……………九二

緣邊及黃河地分官試刑法須任滿詔……………九二

提舉官差朝官資任等依轉運判官例詔……………九三

新曆不須考究詔……………九三

蘇滌與李定同計置造高麗國信過海船詔……………九三

命官因事以財行求非曲法者不坐詔……………九四

令楊元卿速受交趾表附遞以聞詔……………九四

西人理索乙訛等事御批……………九四

廣南西路乞撥錢糧應副支遣桂州增屯兵馬奏答詔……………九五

河北被水戶於白馬縣河陽橋差官賑濟詔……………九五

諭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更詳羌情御批	九五
提舉修閉曹村決口所察視兵夫飲食詔	九六
祀事詔	九六
陳從善與麟府路指使御批	九六
皇伯宗暉淮康軍節度使濮國公制	九七
呂惠卿以團定將兵當取裁事逐急從宜施行詔	九七
諭呂惠卿更選將副御批	九八
祈雨詔	九八
赦楊從先等手詔	九八
義勇保甲上番所省諸軍請給封樁詔	九九
成都府路置場賣茶州軍知州通判兼提舉詔	九九
諸軍陣亡賻絹詔	九九
諸城寨堡鎮已給常平錢穀具數申司農寺詔	一〇〇
徐伯偕徐伯準以不知覺徐伯祥通書交趾除名勒停詔	一〇〇
用濬川杷疏濬曹村河道詔	一〇〇
移桂州戍兵過嶺就食御批	一〇一

遣人代林希爲高麗國信副使御批	一〇一
内外文武官各舉堪應武舉一人詔	一〇一
江西監司提舉司舉張鑑不當免劾放罪詔	一〇二
令御史臺趣結絕鞫相州法吏事御批	一〇二
澶州償塞決河所借水利司稈草值詔	一〇二
權停催理第四等以下户欠負詔	一〇三
討沅辰擾邊徭人諭湖北轉運判官馬城御批	一〇三
都水監遣丞照管王供等埽詔	一〇三
中書乞令馬城許徭人來降御批	一〇四
黃履李舜舉鞫相州法司獄手詔	一〇四
瀛州陳次米貸第四等以下户詔	一〇四
令荆湖南路安撫司曉諭徭人投首詔	一〇五
近補廣西戍兵官員更勿前去御批	一〇五
醫官内侍推恩御批	一〇五
陳易簡等推恩詔	一〇六
差官禱雨詔	一〇六

鄧潤甫落職知撫州制……………一〇六

禁賣書與化外人詔……………一〇七

諭馬城詔……………一〇七

全宋文卷二四八〇

宋神宗 四四

興修農田水利許受利戶貸常平等錢穀詔……………一〇八

許韓存寶減磨勘三年回授其母詔……………一〇八

宗諤特進一爵遷一官御批……………一〇九

皇伯宗諤檢校司空移鎮進封豫章郡王制……………一〇九

麟府豐州見欠振貸米展限詔……………一一〇

安南行營軍染瘴逐隊不及道死者推恩詔……………一一〇

任遵乞補子班行御批……………一一一

熙寧九年進士諸科依六年指揮詔……………一一一

任澤時君卿遷官御批……………一一一

禁義勇保甲應進士舉詔……………一一二

經任大小使臣許充武學外舍生詔……………一一二

劉璿特優與贈官御批 一一二

賞范育御批 一一三

委范子淵集議曹村決口斷流詔 一一三

新婦役兵一分與放半功詔 一一三

利州運使運判張宗諤張升卿乞廢茶場司特追兩官御批 一一四

試中刑法官等第推恩詔 一一四

許廣西轉運司官員使臣諸軍料錢等物半折銀詔 一一四

許塞決河亡卒自陳免罪詔 一一五

皮公弼根治在京熙河路鹽鈔減價事詔 一一五

謁禁官內通醫術士人許往還詔 一一五

朝廷遣使海商馳報高麗令覺察治罪御批 一一六

蒙塞耳目送還西北界闌進人口御批 一一六

諸路州軍差官管勾常平錢穀詔 一一六

權及權發遣省府推判官等請給錫賜依正入資序例詔 一一七

胡靜不可委以將領御批 一一七

向宗回向宗良增差御批 一一七

南茶輒入熙河等路如私販臘茶法詔	·····	一一八
作過僇人處置詔	·····	一一八
安南陣亡病死軍士許子孫弟姪充填詔	·····	一一八
禁軍排連詔	·····	一一九
宗室袒免以上女後夫有官轉一官詔	·····	一一九
差官俸給詔	·····	一一九
監視交人進奉赴闕者御批	·····	一二〇
廣西邊事非緊切毋得擅發急遞手詔	·····	一二〇
修河減放諸埽河清客軍歇泊詔	·····	一二一
催納牧地租課詔	·····	一二一
河北發塞決河急夫更蠲五分詔	·····	一二一
武學上舍生免解事詔	·····	一二二
靈平埽役兵賜特支錢御批	·····	一二二
點檢催督修河所減放役兵早令達住營州軍御批	·····	一二二
提舉官與轉運判官以資任相壓同者序官詔	·····	一二三
近畿防潦御批	·····	一二三

計置河埽物料詔……………一二三

殿前都指揮使安武軍節度使郝質贈侍中制……………一二四

滄州清池等十八縣委三班院選差使臣爲尉詔……………一二四

全宋文卷二四八一

宋神宗 四五

吳雍等專一刪修司農寺條例詔……………一二五

賈逵建武節度殿前副都指揮使制……………一二五

河東置備兵仗事御批……………一二六

舉教閱軍員有才幹者詔……………一二七

答王古言義倉事詔……………一二七

京東東路訴定驗方田事詔……………一二七

高遵一等驗定西人所爭地界詔……………一二八

令御史臺舉推直官代盧肇馮如晦御批……………一二八

韓存寶經制瀘州納溪夷賊公事詔……………一二九

酬賞劉富御批……………一二九

令梓州路轉運司及韓存寶毋用無賴不逞舉人爲將官御批……………一三〇

開封府國子監舉人通取解額併試詔	一三〇
以廖恩驚劫措置乖失責罰徐億等詔	一三〇
令永興軍等路提舉司體量方田均稅詔	一三一
日成賜諡詔	一三一
諸寺監丞差通判以上資序人詔	一三一
應副鄜延路新團諸將及堡寨所闕器甲什物詔	一三一
河東陝西緣邊戰守之具宜早有分畫御批	一三一
知澶州衛南縣李夷白特循一資御批	一三三
諸路轉運司置斗秤務詔	一三三
諸路轉運及開封府界提點司椿管闕額禁軍請受詔	一三三
三司勘會江南西路轉運司糧綱詔	一三四
廣西運糧充夫之家等第放役錢詔	一三四
武臣遙郡以上乞分司事詔	一三五
令馬獻卿等計置澶定州大名府封椿草詔	一三五
差徐禧往環慶路分畫將兵詔	一三五
麟州星最朗木瓜鋪留兩不耕地詔	一三六

應干蔡州捉賊事並聽張復禮指揮詔	一三六
令張山甫等親掌弓弩打砸詔	一三七
諸路分椿闕額禁軍請受令樞密承旨司差吏注籍御批	一三七
應引見執從物人以人材武藝兼選詔	一三七
頒酬獎等第詔	一三八
酬賞董氈詔	一三八
將官李延遇特衝替御批	一三九
存恤京西被殺保甲人丁弓手詔	一三九
逐經定取人分數詔	一三九
高鑄往濱州地界風雨損城及害稼處照管詔	一四〇
權荆湖北路轉運判官馬瑊衝替詔	一四〇
五路土兵都虞候換前班人與差遣詔	一四一
廣西提刑司劾轉運司發土丁運糧等詔	一四一
訥兒溫祿尊謀叛伏誅詔	一四一
京西軍賊黃青已破散餘黨毋得斬級御批	一四二
令河北轉運司差官體量被水人戶詔	一四二

曹村河溢抹岸官吏失職謫罰詔	一四二
高麗國使副安燾陳睦假官職御批	一四三
河東等路推行義倉法詔	一四三
諸路提舉司與轉運司兌換等事詔	一四三
諸路常平給散詔	一四四
禁官司官員等占買鹽鈔及越次給鈔詔	一四四

全宋文卷二四八二

宋神宗 四六

朝服法物庫令蘇利涉高居簡提點御批	一四五
謝禹珪毋得獨申奏御批	一四五
改差劉惟吉充涇原路鈐轄兼第二將御批	一四六
在京發解進士隨所試經均取詔	一四六
遣內侍劉刷應安南病死道死軍士隨行寄納物還付本家詔	一四六
振濟章丘水災詔	一四七
令陳倩相度變轉邕州絹糧儲所詔	一四七
諸官員管押附搭綱運所過州軍不得住過五日詔	一四八

瀘州權添公用錢詔	一四八
宗室總麻以上親擇婚詔	一四八
大理寺習學公事理任詔	一四九
賜銀綢絹付廊延路經略司市糧草封椿詔	一四九
濱棣滄三州被水貧民貸常平糧詔	一五〇
諸路開具收支狀上中書點檢詔	一五〇
賑濟青濟淄三州被水流民詔	一五一
提刑司督諸路上供金銀錢帛詔	一五一
劉誼范珣會計安南軍費詔	一五一
劾江寧府違法官吏詔	一五二
禁州縣官吏迎送過客詔	一五二
都水監相度沿河榆柳詔	一五二
移用常平等錢物送司農寺指揮詔	一五三
令王中正狄諮試驗弓箭御批	一五三
答交趾郡王李乾德詔	一五三
呂公著同知樞密院事制	一五四

薛向同知樞密院事制	一五五
以三班奉職羅昌皓使占城繪圖以獻命酬獎御批	一五五
類編討交趾衆議成書御批	一五五
應係省及上供年額錢令三司封椿詔	一五六
占城與交趾起居及內燕聽迴避詔	一五六
建水陸道場爲邕州死者薦福詔	一五六
葉康直根究熙河州官場糴米增價因依以聞詔	一五七
將作監蓋屋賜克亶詔	一五七
諸軍排連長行充承局押官取弓刀手詔	一五七
京朝官選人等試中者推恩詔	一五八
江東轉運提刑提舉司同何琬鞫呂嘉問事詔	一五八
官司不著事因發過文字申納中書詔	一五九
諸班直槍弩手闕簡捧日龍衛弓箭手詔	一五九
委孫頤督捕岳州詹遇賊黨詔	一五九
諸路因行役法實用軍人請受申司農寺撥還詔	一六〇
令兵部編武舉敕式詔	一六〇

賈逵乞除子祐閣職御批	一六〇
王安上不許迴避鞫呂嘉問事詔	一六一
瀘州討賊還日賜禁軍特支錢御批	一六一
常平金帛絲綿依條變轉詔	一六一
校試諸軍武藝賞格詔	一六二
侍禁件全與賊鬪死錄其家御批	一六二
孫頤以已獲賊分定三等刑名斷訖奏聞詔	一六二
酬獎宋球等詔	一六三

全宋文卷二四八三

宋神宗 四七

根究相國寺僧宗梵告行親孫純事御批	一六四
三司司農寺舉諸路提舉官詔	一六四
諸州縣修造支係省及免役頭子錢詔	一六五
平江縣民戶爲賊焚廬舍等第給錢詔	一六五
萬州刺史全信案速進呈裁斷御批	一六五
瀏陽縣永興場坑戶編排保甲詔	一六六

瀏陽縣永興場坑戶編排保甲詔	二	一六六
邕廉州火災御批		一六七
令廣南西路轉運司劾邕州不救火官吏詔		一六七
孫頤選募敢死兵擊賊詔		一六七
災傷放秋稅及七分路分權免造簿詔		一六八
修完京城都轄部役使臣酬獎詔		一六八
罷開封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官二員詔		一六八
令韓存寶設方略討蕩蠻賊詔		一六九
罷霍舜舉等提舉剝機黃汴等河榆柳詔		一六九
捕盜官不晝時捕殺詹遇令速劾罪詔		一六九
孫頤密切體量彭孫招降詹遇詔		一七〇
實封呂嘉問案送御史臺御批		一七〇
兵官使臣軍員令總管司供給詔		一七〇
選教槍手詔		一七一
李茂直同劾呂嘉問等事詔		一七一
賜捕詹遇兵特支錢御批		一七一

優卹詹遇賊經歷地分受害民戶詔	一七二
韓存寶速上討蕩夷賊功狀御批	一七二
特支涇原路所遣兵馬路費錢御批	一七三
或刻太學生鍾世美上書印賣御批	一七三
遣官祈雪詔	一七三
李稷體量熙河路商貨市易司權買詔	一七四
選有學行舉人充州縣學教授詔	一七四
李孝博遣官鞫秦鳳路市易提舉官汲逢詔	一七五
答韓存寶言請降夷人認納租稅詔	一七五
併力修海行敕令御批	一七五
御史臺閣門太常禮院各差官一員與宋敏求詳定正旦御殿儀注御批	一七六
宗絳宗漢特推恩御批	一七六
韓存寶分移斗忙箇斗九人往近裏州軍羈管詔	一七六
察知姦細實狀方得收捕推鞫詔	一七七
澶州言靈平下埽乞修完及本埽發火事詔	一七七
劉元等乞馬軍教習不成退充步軍奏御批	一七七

軍器監進弓不如法式令戒厲驅磨詔	一七八
宰執乞於銜位中減罷功臣號允答詔	一七八
考算遼高麗日本曆與奉元曆同異詔	一七九
禁轉運司管勾文字官提刑司檢法官隨本司出巡詔	一七九
蠲市易司賒當人戶欠罰息錢半詔	一七九
正副指揮使以上於兵額外補置詔	一八〇
諸軍擁隊將校制御批	一八〇
吳遵道減磨勘六年御批	一八〇
搬請解鹽詔	一八一
決繫囚詔	一八一

全宋文卷二四八四

宋神宗 四八

西作坊監別舉使臣代席延賞監弓弩作御批	一八二
陝西都轉運司買九將什物等物料詔	一八二
河東與夏人交涉事御批	一八三
在京及府界軍士選人教習詔	一八三

內殿直以下諸班直闕額增填詔	一八四
再令每指揮取二人經教習充教頭御批	一八四
諸路將副比類熙寧附田令敕給職田詔	一八四
答樞密院乞抽刷工匠應副河東造竹長團排詔	一八五
計息推賞應瑜等詔	一八五
按閱京東西將下諸軍已支銀器令提刑司以絹折還御批	一八六
置大理寺獄詔	一八六
起發坊場錢徑赴內藏庫寄帳封椿詔	一八七
開封府請修完京城四壁留十步答詔	一八七
罷都大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詔	一八七
司農寺除官吏請受衣糧外餘由本寺支給詔	一八八
大理寺官吏并公案等歸刑部詔	一八八
捕殺詹遇等有功人推賞詔	一八八
大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試格詔	一八九
省官詔	一八九
李深點檢秦鳳路義勇保甲上番詔	一九〇

京東開封府界逐將召買馬詔	一九〇
于闐國入貢事詔	一九〇
許加贈賈逵三代御批	一九一
令梓州路轉運司夔州路鈐轄司諭乞弟詔	一九一
常平錢穀給散詔	一九一
許賣礬地分詔	一九二
賜章岵詔	一九二
汾州介之推廟可潔惠侯制	一九二
北京澶定州封樁糧草委安撫司專領詔	一九三
許明州商人憑引發船往高麗交易詔	一九三
罷立保賒錢法詔	一九四
舊隸三司寺監承受斷遣等公事送大理寺詔	一九四
上元節車駕登門及行幸燕所令張誠一幾察詔	一九五
醫官朱有章等推恩詔	一九五
楊遂寧遠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制	一九五
市易等司封樁糧斛兌換與河北糴便司詔	一九六

右諫議大夫知集賢院學士蘇頌降秘書監集賢院學士知濠州制	一九六
諸路修城於中等以上戶均出役夫詔	一九七
宗室試經義論法詔	一九七
大理寺承事勘鞫不供報糾察司手詔	一九八
東京司備軍借事委燕達具約束條目御批	一九八
潭全邵州修城年限詔	一九九
酬獎沈士安吳有成御批	一九九

全宋文卷二四八五

宋神宗 四九

陝西河北京東祈雪御批	二〇〇
疾速賑濟階成州流民御批	二〇〇
叙浦縣置龍潭堡詔	二〇一
諸州軍祠祭齋醮祈禱以通判代行詔	二〇一
劾趙戡罪詔	二〇一
斷案淹滯官吏勒宿御批	二〇一
令汪輔之督捕盜詔	二〇二

定公使錢詔		二〇二
庫務司所隸庫務點檢申中書詔		二〇三
高公紀罷勾當三司衙司詔		二〇三
令李孝純存卹濱棣滄州災民詔		二〇三
齊充濟鄆等州以常平穀廣糴詔		二〇四
進士諸科屢舉不第舉人推恩詔		二〇四
禮部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年五十許就殿試詔		二〇五
應副高麗貢使什物禁他用御批		二〇五
權住催理第四等以下戶逋負詔		二〇五
選發秦鳳路下番土軍步人兩指揮往瀘州御批		二〇六
委王光祖與捕盜官進討乞弟詔		二〇六
遣官分往兗鄆諸州益募民爲兵詔		二〇六
不入等兵級與本軍合入退軍詔		二〇七
定解池鹽額詔		二〇七
遣禮官禱雨詔		二〇七
成都知府處置鈐轄司職事須參議詔		二〇八

除川峽四路武寧指揮廂軍舊額詔……………二〇八

市易務賒請錢許以金銀物帛抵當詔……………二〇八

令北界歸明人等具所在并元歸明年月等奏上詔……………二〇九

宋用臣先往案視導洛通汴利害以聞詔……………二〇九

誠約撲滅蝗蝻詔……………二〇九

定奪吉伯溝地界毋得張皇詔……………二一〇

給地葬畿內寄菽之喪詔……………二一〇

梁堅與一內侍省把門內品御批……………二一〇

答俞充言昌寧乞牒還西界蘇尼乞刺配近裏州軍御批……………二一一

大理寺長貳丞主簿遇休假止各輪一員在寺御批……………二一一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二一二

京朝官等試經書律令大義斷案分等循資注官詔……………二一二

試特奏名進士制策……………二一三

王鞏更展三期與叙元官御批……………二一三

發兵修城詔……………二一四

鄜延路緣邊蕃部積年借貸錢穀展限詔……………二一四

賜呂惠卿詔	二二四
委陳安石措置鋪兵御批	二二五
賑恤兩輸戶御批	二二五
罷河東路見運物材就緣邊造軍器御批	二二五
西驛交市仍舊法御批	二二六
令范子淵留卒二千給宋用臣工役詔	二二六
敗折場務買撲等錢保人限日填納詔	二二七
答雄州奏北界民戶以差配騷擾詔	二二七
雄州出榜安慰兩輸戶還業御批	二二七
賜新進士諸科錢詔	二二八

全宋文卷二四八六

宋神宗 五〇

李稷宜速遷擢御批	二二九
安南從軍士卒因病寄留除籍給賻詔	二二九
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宋敏求贈禮部侍郎制	二二〇
新賜進士諸科及第明經出身依例推恩詔	二二〇

司農寺出坊場錢賜導洛通汴司詔	一二一
遣禮官禱雨詔	一二一
廣西安撫轉運司禱雨御批	一二一
散濱棣滄州饑民食至五月止詔	一二二
導洛通汴詔	一二二
令尹抃乘驛赴闕御批	一二二
張利一代定州路都鈐轄詔	一二三
答廣南西路經略司言蠻寇順州乞濟師御批	一二三
選差文臣一員拘催雇夫錢御批	一二三
具試馬軍合格人以聞詔	一二四
石得一因便閱視京西第五將御批	一二四
遣黃顏監勘陳世儒案詔	一二四
陳世儒案結正以聞手詔	一二五
檀宗益試校書郎充太學錄御批	一二五
檢詳樞密院吏房文字王伯虎罷職御批	一二五
權發遣鹽鐵副使王居卿不兼職別司御批	一二六

以何琬劾奏呂嘉問不法事責罰嘉問等詔	一二六
濮安懿王三夫人並稱王夫人祔濮園手詔	一二六
王中正狄諮給茶湯錢差親從官詔	一二七
元絳罷參知政事制	一二七
賑濟安南死亡軍士妻子御批	一二八
給赴安南死亡軍士妻米詔	一二八
殿前步軍司在營兵各置都教頭指教詔	一二八
河東陝西諸路教馳射野戰日限詔	一二九
蔡確除參知政事制	一二九
陳祐甫罷相度河事詔	一三〇
答真定府路安撫司言北人侵耕詔	一三〇
陳宗等並勒停御批	一三〇
罷造長弰弓御批	一三一
選武勇使臣捕逐強劫盜人詔	一三一
轉補諸軍用黃樺闊閃弓馬黃弩詔	一三一
諸班換前班等用促張弓減指箭詔	一三二

試開封府京東西將下軍馬騎射等第詔	一二三二
外都水監奏舉明公埽正官及追還埽兵詔	一二三一
相度募諸路差來屯駐兵級願投換就糧見闕諸軍御批	一二三三
捧日龍衛鈞直左射指揮撥入捧日龍衛諸指揮詔	一二三三
范育主領編錄北界七事始末及應對之辭御批	一二三三
京師差馬軍教頭悉追還本營御批	一二三四
排手步人如馬軍法教習詔	一二三四
謀殺人自首情理凶惡者配隸他所詔	一二三四
與燕達一子閤門祇候御批	一二三五

全宋文卷二四八七

宋神宗 五一

鼎州都監向世溫乞再任御批	一二三六
李嗣徽特加榮州刺史詔	一二三六
諸司承受朝廷批狀事詔	一二三七
差郭茂恂權領群牧判官御批	一二三七
宋用臣管勾導洛通汴事一年詔	一二三七

開封府界等義勇保甲上番減巡檢兵級詔	……	一三八
刑法官差考試限一月了絕詔	……	一三八
同管勾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霍翔復兼提點刑獄御批	……	一三八
裁損導洛入汴費詔	……	一三九
提點司應副府界沿流諸縣修造軍營倉庫材木詔	……	一三九
命中書勾考四方詔獄詔	……	一三九
三司給鈔分科責限御批	……	一四〇
皇伯宗暉拜使相制	……	一四〇
告示華申甫前案招通不實當議編管詔	……	一四一
岐王嘉王歲支公使錢御批	……	一四一
管勾蔡河隄岸使臣王處厚送大理寺劾治詔	……	一四二
修敕令格式事御批	……	一四二
舒亶言開封府官吏觀望迴避李憲妻王氏事御批	……	一四二
陝西轉運司應副熙州闕錢詔	……	一四三
修起居注官直前陳述史事詔	……	一四三
虎翼十指揮陞補神勇指揮詔	……	一四三

賞導洛入汴總事效力官吏御批	二四四
京師麴法詔	二四四
高鑄特除一小使者御批	二四四
鞫呂氏爲陳世儒請求事移御史臺詔	二四五
選官經制蜀中見積司農錢詔	二四五
增太學生舍詔	二四五
翰林學士兼侍讀許將落職知蘄州制	二四六
理戰功詔	二四六
刑部詳斷檢法官磨勘詔	二四七
定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日限詔	二四七
升潁州爲節鎮詔	二四七
宗旦厨食料以見領宗正特給詔	二四八
韓績免祠祭攝事御批	二四八
廣西經略司乞補雄略澄海指揮闕額答詔	二四八
差吳安持根磨群牧司舊支券馬糜費錢御批	二四九
權發遣瀘州喬叙乞躬巡縣寨答詔	二四九

差陳祐甫代錢曜檢定諸埽椿料御批……………二四九

全宋文卷二四八八

宋神宗 五二

獎虞蕃御批……………二五一

省兵詔……………二五一

河北沿邊被水州縣權住糴糧草詔……………二五二

處斬陳世儒等詔……………二五二

呂惠卿兼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事詔……………二五二

崔台符等事送李清臣增入大理寺記詔……………二五三

酬獎推劾太學欺弊事御史詔……………二五三

曲赦潁州德音……………二五三

東南上供雜物從水運詔……………二五四

包順乞用南郊赦書封贈父母御批……………二五四

改差張璪同判將作監御批……………二五五

責罰麻仲福黃敷詔……………二五五

依限給賞捕盜有功人詔……………二五五

送檢正官定奪文字立日限詔	二五六
鄉村場務買名錢依舊入司農寺詔	二五六
賜開封府界京東西將下弩箭詔	二五六
保州展拓關城令選曉解土工人指教工作御批	二五七
泗州至京民間載穀船毋得增置詔	二五七
責罰馬城等詔	二五七
黃麾宜暫闕御批	二五八
順州死事官張吉等推恩詔	二五八
責罰沈季長等詔	二五八
以太皇太后寢疾赦見禁德音	二五九
太皇太后寢疾命輔臣等祈禱詔	二五九
以太皇太后不豫度僧尼道士詔	二五九
北界姦細入南界方許收捕詔	二六〇
曹佾被髮行服詔	二六〇
太皇太后稱山陵詔	二六〇
令三司應副修奉大行太皇太后山陵詔	二六一

太皇崩百官請聽政不允批答	二六一
請聽政第二表不允批答	二六二
請聽政第三表不允批答	二六二
請聽政第四表不允批答	二六二
請聽政第五表不允批答	二六三
宰臣吳充等請聽政第六表批答	二六三
第七表俟終易月之制批答	二六三
京朝官選人使臣試中經律令義等第循資注官詔	二六四
責罰王沆之等詔	二六四
定虔州撫州建昌軍槍仗手等額詔	二六五
禮官議濮安懿王夫人祔濮園禮儀詔	二六五
定遷祔濮安懿王三夫人儀詔	二六五
李端愿致仕給節度俸見錢半詔	二六六
責罰三司官手詔	二六六
宰臣吳充等請御正殿不允批答	二六六
請御正殿第二表不允批答	二六七

請御正殿第三表不允批答	二六七
請御正殿第四表不允批答	二六八
請御正殿第五表允批答	二六八

全宋文卷二四八九

宋神宗 五三

定解發進士額詔	二六九
外界青白鹽入河東路巡檢等差替詔	二六九
優卹荆南團結雄略軍員子孫詔	二七〇
差張利一劉琯兼同管勾定州路屯田公事詔	二七〇
諭河東路經略司與西人交會事詔	二七一
坊場錢於內藏庫寄納詔	二七一
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責授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制	二七一
韓絳提舉定州路水利事詔	二七二
依王中正等乞差大張平等隨行點集使換詔	二七二
招捕亡匿賞賜事詔	二七三
管軍臣僚等謁禁詔	二七三

旌錄王臨王得君手詔	二七三
陝西諸路嚴飭守備御批	二七四
嚴飭陝西守將隄備夏人詔	二七四
制敕庫監官勿差外官詔	二七五
體量陵下役兵未得特支等事御批	二七五
升許州爲潁昌府詔	二七五
秦州被劾市易事官不以去官赦原詔	二七六
傳授新降教格詔	二七六
曲赦潁昌府德音	二七六
高麗國王貢物不估直回賜御批	二七七
館伴高麗使所言使人欲入見日繫黑帶御批	二七七
許告隱藏高麗貢物御批	二七八
具奏審刑院刑部斷議官失誤詔	二七八
秦鳳路勇敢以百人爲額詔	二七八
世經等以見降官赴起居詔	二七九
姜適除名勒停郴州編管手詔	二七九

國子監莊田屋租隸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詔	二七九
定群牧廢監及諸軍班牧地租課詔	二八〇
宋用臣管勾規度安厝太皇太后梓宮詔	二八〇
國子監復置主簿等詔	二八一
貢物應買者給省錢詔	二八一
李定罷詳定重修編敕詔	二八一
令兀贊赴闕詔	二八二
令京東京西諸路祈雨詔	二八二
展在京酒戶納舊麴錢等限詔	二八二
令開封府界京東西等路物力戶自買馬牧養詔	二八三
故樞密直學士左司郎中兼侍讀陳襄贈給事中制	二八三
章參政制	二八四
高麗學法僧覺真等賜號詔	二八四
吳充罷相進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宮使制	二八五
曹佺授護國軍節度使賜本鎮勅書	二八五

宋神宗 五四

禮院詳定大行太皇太后奉安禮手詔	二八七
令閭令磨勘蜀闕上供布詔	二八七
歲降大小曆付川廣等路轉運司印賣詔	二八八
別與高麗國王一詔御批	二八八
遼使所過州軍迎送賜燕許聽樂詔	二八八
臣僚軍班子弟等聽學馬步射詔	二八九
募充馬軍者詔	二八九
令守吏祈雨詔	二八九
許代州瓶形寨主劉進再任御批	二九〇
覆案群牧司給諸路弓箭手馬御批	二九〇
移梓夔路鈐轄司於資州御批	二九〇
別選人代王宣御批	二九一
監司督捕賊盜許差軍卒器械自隨詔	二九一
大行太皇太后殿使臣等轉資御批	二九一
慈聖山陵祔廟畢曲赦兩京河陽德音	二九二

以廣西土兵見闕數移於湖南江西招置詔	二九二
賒當市易司錢物出限者展限詔	二九三
償于闐國進奉使所賣乳香見錢詔	二九三
再遣官禱雨手詔	二九三
宋用臣遷五資詔	二九四
遼使賀同天節給賜詔	二九四
戎瀘知州差武臣詔	二九四
吳充贈司空兼侍中制	二九五
中書擬進尚德衝替私罪事御批	二九五
兩浙路減罷耆戶長壯丁坊正詔	二九六
皇伯宗暉進封濮陽郡王制	二九六
兩朝國史展至今秋成書御批	二九七
殿前侍衛馬步軍司收管簡退諸軍詔	二九七
經制司管認熙河路錢帛芻糧詔	二九八
提刑司體量諸路將副多輪一員直日巡教事詔	二九八
秦州廂軍支月糧詔	二九八

禱雨詔	二九九
看詳鍾世美陳太學事詔	二九九
討乞弟御批	二九九
督遣繫囚詔	三〇〇
轉運提點司體量災傷詔	三〇〇
令西北諸路撲滅蝻蟲詔	三〇〇
在京官司申奏事詔	三〇一
葉元有宜以毆兄致死律論罪御批	三〇一
令提點司具析唐穀點集保甲因依御批	三〇一
梓夔路鈐轄司奏蠻事須節略機要以聞御批	三〇二
令孫迴推究劉昌序沮止教閱事御批	三〇二
董中行不宜任岢嵐軍草城川都巡檢詔	三〇二
令根勘都水監丞及巡河使臣詔	三〇三

全宋文卷二四九一

宋神宗 五五

與呂昱三司軍將令帶隨行御批	三〇四

伺敵情增巡守御批	三〇四
茶陵縣以所輸船材即本地造船詔	三〇五
有事明堂御札	三〇五
司農寺改更常平等事先奏取旨詔	三〇六
遣官致祭王宣等詔	三〇六
御史臺六察案官二年一任詔	三〇七
給曹諭俸御批	三〇七
酬獎福建路賣鹽官吏御批	三〇七
禁非導洛司船輒載商人稅物入汴詔	三〇八
潭全邵州民出修城夫錢減半詔	三〇八
限李定十日舉御史二人手詔	三〇八
親祠明堂御批	三〇九
具奏官司違慢事詔	三〇九
河北陝西路巡檢兵請給充義勇保甲廩給詔	三〇九
教臣僚子弟百姓步射應法者給米詔	三一〇
坐河溢失救護責罰魯有開等詔	三一〇

劉忱徙梓州路代高秉詔	三二〇
北人緣邊創置鋪屋事御批	三一
京朝官選人班行試經義律令大義者以次推恩詔	三一
緣邊相度增置鋪屋詔	三一
王誥責授昭化軍節度行軍司馬御批	三一
召劉堂赴中書參考其實詔	三一
募捕斬乞弟詔	三一
韓存寶彭孫毋收用浮浪舉人御批	三一
故蜀國長公主追封越國長公主賜謚賢惠制	三一
李瑋丁所生母憂依宗室給全俸御批	三一
董鉞往渝州應副瀘州事詔	三一
御史臺言奉詔推治孫野等事乞展日限御批	三一
中書檢正官等奏補親屬事詔	三一
臺察不得行劄御批	三一
軍士民兵逃亡論如法詔	三一
許五路轉運提舉官案閱義勇保甲武藝詔	三一

邊遠縣鎮輸常平錢至州聽民除步乘錢詔	三二六
宗室教授月增添支詔	三一六
內外官於中書等用申狀詔	三一七
陳薦諸祠攝事免一年詔	三一七
司農寺給永興軍等路常平穀詔	三一七
河北河東陝西轉運司管認義勇冬教所費錢糧詔	三一八

全宋文卷二四九二

宋神宗 五六

中書置局詳定官制詔	三一九
河北河東陝西路各選文武官一員提舉義勇保甲詔	三一九
如京使高通上其叔永亨獄中訴冤文字御批	三二〇
令趙濟諭董氈修城器具事詔	三二〇
先罷葉棣學職御批	三二〇
提舉教馬軍所見教臣僚子弟精熟者具名聞奏詔	三二一
諭韓存寶御批	三二一
醫官隸屬詔	三二二

成都茶場司羨錢就近經略司使所在州封椿詔	三二二
督捕開封府諸縣盜詔	三二二
勿發彭孫所將兵詔	三二三
在京酒戶帶納舊麴錢等展限詔	三二三
定開封府界京東西等路以物力戶養馬匹數詔	三二三
令勘會都水於農忙時驚動勞擾並河居民御批	三二四
速遣陳祐甫往廣武雄武上下埽親視詔	三二四
秦鳳路提刑李深改命御批	三二四
獨許審官東西三班院不用近降指揮失均直之道御批	三二五
與雄武廣武上下埽役兵特支錢詔	三二五
設伏掩殺西賊御批	三二五
令詰鬼章侵越生事御批	三二六
速修閉澶州埽岸決口御批	三二六
催促結絕編修文書官司詔	三二六
答盛南仲乞招誘斗篷夷詔	三二七

大禮罷上尊號詔	三二七
招補府界諸路禁軍早令敷額御批	三二八
坐保明修永興洪口不當責罰李承之等詔	三二八
經制西河財用司計課入多寡優與推賞御批	三二八
賑濟澶州大名府被水闕食戶詔	三二九
支成都府梓州路常平錢米詔	三二九
賑河北饑民御批	三二九
討瀘夷涇原路弓箭手給錢詔	三三〇
免歸明人料次催科詔	三三〇
體量羅拯事御批	三三〇
諸將奏到所見並送承旨司御批	三三一
求直言詔	三三一
差李誵石得一按閱東南諸路團結諸軍御批	三三一
官給梓州路供軍之物詔	三三一
令韓存寶審度進討乞弟詔	三三一

明堂罷從祀群神詔	·····	三三三
遣吳靖方建道場詔	·····	三三四
熙河路經略司言西界首領築薩卜丹宗城御批	·····	三三四

全宋文卷二四七四

宋神宗 三八

斷張若濟等獄詔

熙寧十年正月戊寅

前光祿寺丞、知秀州華亭縣張若濟貸死，杖脊刺面，配沙門島。權兩浙轉運副使、度支郎中王廷老，管勾文字、大理寺丞郭附追兩官勒停。提點刑獄、司封員外郎晁端彥，職方員外郎潘良器追兩官；發運司勾當公事、秘書丞胡志忠追一官，並免勒停，依前敕衝替。前知華亭縣大理寺丞上官汲、太子中允邵奇、贊善大夫呂溫卿並衝替。都官員外郎、分司南京施邈責授舒州團練副使。試將作監主簿鄭膺柳州編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施邈責散官制

熙寧十年正月戊寅〔一〕

勅：都官員外郎、分司南京施邈，爾素行鄙醜，數冒邦憲。今既以首郎，分務而歸，尚不悔悟，恣爲姦利，干撓州邑，觸法抵禁，益甚前日，汙辱冠冕，斯可謂無耻之耻乎！清議之所共廢，朝廷之所不容，黜副州團練，以警貪墨。可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充舒州團練副使，不簽書本州公事。《宋大詔令集》卷二〇六。

〔一〕熙寧十年正月戊寅：原作「元豐」，今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改。

淮南等路團置將兵選武臣點閱詔

熙寧十年正月己卯

淮南等路近團置將兵，若委州府必不能整辦。可選武臣二員，令往點閱，招增簡補。其約束，令承旨司檢會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令河北京東提刑司體量盜賊多處州軍長吏詔

熙寧十年二月壬午

河北、京東提點刑獄司體量賊盜多處州軍長吏，如罷軟不職，及措置乖方，並捕盜官不足任者，選官對替訖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皇伯宗誼特授依前檢校右散騎常侍充昭化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

餘如故制

熙寧十年二月二日

門下：國家若稽先王，統御重器。觀舜族之睦，則廣敦叙之仁；念周京之強，則崇屏翰之勢。故能宴衍而德澤洽，維持而王功成。渙發至恩，誕敷群聽。皇伯、淮康軍節度觀察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五百戶宗誼，智慮膚敏，器懷閎深。樂詩書浩博之求，斥輿服侈靡之好。逮事先帝，已峻廉車之榮；暨予沖人，進膺留務之拜。信厚一節，歲華十周。乃眷宣勞之多，未加褒禮之渥。宜圖茂烈，稽合陟文。轉淮西之旌旗，總漢陰之節鉞。既衍爰田之入，復陪真戶之輸。併疏寵

光，庸示優異。於戲！禮重伯父，蓋推宗屬之賢；史美宗英，實首多聞之學。勉蹈前績，以迪吉祥。可。《宋大詔令集》卷四三。

皇伯祖承選特授依前檢校工部尚書充保大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

餘如故制

熙寧十年二月二日

門下：帝堯睦族，將以變黎民之和；成周尚親，蓋以禦外侮之至。永惟列聖之矩，參用先王之模。崇建宗枝，收功於作扞之際；付畀齋鉞，厭難於未然之前。肇臨頒命之辰，播告在廷之聽。皇伯祖、彰武軍節度觀察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延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開國公、食邑七千一百戶、食實封二千六百戶承選，器閎而識遠，體莊而用周。哀術學以裕其心，斥玩好以抗其志。承賢王之後，早聞善繼之聲；處留務之榮，洎無負責之累。終始一節，周全十年。宜旌拜於將壇，用嚴莊於帥律。既衍爰田之入，又陪真戶之輸。維嘉老成，茲茂寵數。於戲！爵以德授，寧資汗馬之勞；國以宗強，實賴擁旄之輔。祇膺殊渥，益懋壯猷。可。《宋大詔令集》

闕額禁軍請受令封椿詔

熙寧十年二月甲申

中外禁軍已有定額，三司及諸路計置請受歲有常數。其間偶有闕額，未招揀人充填者，其請受並令封椿，毋得移用。於次年春季具數申樞密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七〇（第七冊第六一三四頁）。

權停增價折納欠負詔

熙寧十年二月乙酉

方春民間乏食，穀價稍長，權停增價折納欠負，以俟豐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軍頭司無引見公事不得入殿門詔

熙寧十年二月乙酉

軍頭司無引見公事，毋得入殿門。見勾當官非都知、押班、閣門使副，有合奏事，即具榜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秦鳳涇原路經略安撫司來年春衣錢於封椿錢內借支詔

熙寧十年二月乙酉

秦鳳、涇原路經略安撫司闕來年春衣錢，許於封椿錢內借支，却於永興軍路鑄錢監鑄到錢內撥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諭鄜延路經略司西界違誓詔修城當牒問即奏候朝旨詔

熙寧十年二月丙戌

鄜延路經略司，如西界修小堡寨，更不牒問；若違誓詔，修建城池，當牒問，即奏候朝旨。自今諸路移牒宥州，除常程事外，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選人磨勘改京朝官不得舉辟詔

熙寧十年二月戊子

選人磨勘改京朝官，初任須入知縣，雖不拘常制，不得舉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强盜罪至死合該案問減等者不得斷放詔

熙寧十年二月七日

訪聞强劫賊盜多因案問貸命決配，走歸鄉里，讎害元告捕之人，致民間懼見，不敢告捕，因此賊盜轉多。令河北、京東路州軍，如强盜罪至死合該案問減等者，未得斷放，並具析以聞，候盜賊稀少日取旨。《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三（第七冊第六九五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綿漢等州軍接近蕃界戶計置兵器經官注籍詔

熙寧十年二月己丑

綿、漢、邛、蜀、彭州及永康軍接近蕃界戶，除禁兵器及甲弩外，計置其餘兵器，仍經官注籍，非緝捕賊盜，毋得持入禁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宗室使相及十年更不取旨詔

熙寧十年二月十三日

今後宗室除授使相者，雖及十年，更不取旨。《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三〇（第一冊第一〇八頁）。

國子監上舍生免解免省試條詔

熙寧十年二月十三日

國子監上舍生，自今應補中後，在學實及一年、無犯學規第二等以上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與免解。從上不得過三十人。內於貢舉自合免解者，與免省試一次。已該免解後，又在學及二周年以上，別無公私過者，並免省試。《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八（第三冊第二九七五頁）。

都水監趣五七日開汴口詔

熙寧十年二月甲午

春候已深，無甚寒凍，高麗使非久起離，令都水監趣五七日開汴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支散熙寧十年常平錢斛詔

熙寧十年二月十五日

諸路熙寧十年合散常平錢斛，並勘會州縣內有數少支散不足去處，於鄰近州縣有餘處借支，却令元散州縣認數催納，即不得令人戶隔遠州縣請納，有妨農作。其鄉民有因災傷全戶逃移者，名下舊欠常平錢斛候歸業日，從提舉司相度料次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

不能自存者注籍給米豆詔

熙寧十年二月丁酉

諸州歲以十月差官檢視内外老病貧乏不能自存者注籍，人日給米豆共一升，小兒半之。三日一給，自十一月朔始，止明年三月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王韶罷樞密副使制

熙寧十年二月己亥

入而輔大政，《緇衣》所以美武公之爲司徒；出則奠大邦，《嵩高》所以歌申伯之有南國。雖中外勞逸之異，亦臣鄰出處之常。眷吾帷幄之臣，屢上蕃宣之請。誠不可奪，卿既以親爲言；義當勉從，朕欲成爾之志。具官王韶慷慨自負，忠勤不渝。闢遐壤於笑談，起大功於跬步。名震戎狄，勳高鼎彝。頃嘗嘉於始謀，得入陪於近弼。進斷國論，有大臣蹇蹇之風；參持兵樞，增古武桓桓之氣。朕方內倚，將共致於治平；人亦具瞻，忽懇辭於密宥。章屢却而益進，誠愈久而彌堅。南昌名都，最雄於江左；秘殿崇職，莫顯於朝中。併示優恩，以爲盛觀。書勞定國，足以高一世之英；養志奉親，又可爲白髮之壽。人臣至此，可謂榮乎。體予寵休，無忘獻納。《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酬獎廣源知州通判等官詔

熙寧十年二月壬寅

廣源知州、通判、簽書判官、鈐轄、都監、監押並遷一官，候及一年更遷一官，任滿陞一任。幕職官、錄事參軍、判、司、簿、尉、知縣，候任滿各推恩。戶曹兼理法，以正攝官文學、長史等充，任滿與令錄，優其請給，更與驛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永興等路轉運使副判官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詔

熙寧十年二月壬寅

永興、秦鳳等路轉運使副、判官，並兼提舉銀銅坑冶鑄錢，提點刑獄司更不兼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擇有心力材武使臣權管勾河東要切去處詔

熙寧十年二月甲辰

河東轉運司：本路堡寨并巡檢要切去處闕官，許選擇有心力材武使臣權管勾。《續資治通鑑長編》

曲赦廣西制

熙寧十年二月丙午

門下：比者交蠻猖狂，邕管震動，爰命將帥，整我六師。祖宗之靈，天地之貺，未渝旬浹，遽以捷聞，恢拓封疆，係執醜虜。形單勢蹙，輸款轅門，願刷往愆，祇順王命。朕惟討叛，乃眷西南之衝，並勤師旅之奉，士卒有暴露之苦，丁黃多調發之勞。宜覃渙恩，寵慰遠俗。可曲赦廣西路。云云。於戲！蠻荆未父，威以戎車；徐方既庭，惠于南國。蓋武之所制者遠，則澤之所流者深。布告邇遐，當知朕意。《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九。

〔二〕此制曲赦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載有所刪之部分內容，今錄於此：「應本路進士南省下三舉，並特免將來文解；南省雖不合格，別作一項奏名。其因事殿舉者，並許將來取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一）「應經賊殺戮之家餘存人口，委是孤貧不能自活者，所在州軍勘會詣實，特日給口食米：十五歲已上一升半（「半」字原脫，據《長編》卷二八〇補），已下一升，五歲已下半升，至二十歲止，仍令相度每五日一支。」（《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八、食貨六八之三九）「廣南西路諸州軍官吏起發及部押般運官物丁夫稽程，有所規避誤師期者，具案奏裁，餘罪咸赦除之。安南道經略招討都總管、荆湖南路宣撫司並罷，行營軍馬除量留防守外，盡放歸。本路經賊坊郭、鄉村戶，及避賊失業者，并被殺土丁之家，去年已放稅者，更放，今年并二稅、役錢已免兩料者，更免兩料。」「應募弓箭手、民兵、

義勇、土丁效用軍前者，今日以前諸欠負並除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省寺等處按劾府界公事關牒開封府提點提舉司施行詔

熙寧十年二月戊申

自今省、寺等處按劾府界諸縣鎮公事，並關牒開封府提點、提舉司施行。府界官如省、寺等處牒請入京及有公事取稟，並先申中書，候指揮，仍住京不得過十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司農寺丞等選任詔

熙寧十年二月戊申

司農寺丞及提舉常平倉官，並選嘗歷知縣、縣令考課優等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曲赦廣東湖南見禁德音

熙寧十年二月己酉

門下：交人弗率，王旅徂征，係寇納降，一隅底定。而形制壤束，隄嶺並湖，兵穀所通，民寔勞止。眷言心惻，其命渙恩。廣東、湖南路見禁罪人，限德音到日，如廣西，云云（一）。於戲！逖爾蠻方，既靖寇孽，惠吾南國，蓋示至仁。播布邇遐，宜知朕意。《宋大詔令集》卷二一九。

〔二〕此德音內容以「云云」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載有部分內容，今錄於此：「降廣南東路、荆湖南路死罪囚，徒以下釋之。應民戶被差役科配應副軍興者，轉運司具戶所運物多少，地里遠近，及戶所科物數奏，當別優卹；管押運物赴廣西有少欠損壞，見根究賠備者，如非侵盜，並除之。」

常秩贈右諫議大夫制

熙寧十年二月己酉

秩久以懿行，見稱鄉里，朝廷特起，置之侍從。而恬靜自居，不替素守。宜優賻贈，以勵廉隅。贈右諫議大夫，賻絹三百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賜交趾郡王李乾德詔

熙寧十年二月

省所上表：「念臣年幼，詔追回宣撫招討，休散兵馬，願依舊入貢，并奏謝過尤，不復敢侵犯省地」事，具悉。卿撫有南交，世受王爵，而乃背德干命，竊發邊疆。臨遣師干，龔行天討，兵薄城邑，廼始自歸。朕惟卿方在稚年，政非己出，侵犯州郡，豈其本謀？引咎抗章，辭迫意切。已勅將吏，開爾自新，務刷往愆，祇順王命，保安厥服，豈不善歟！可從所請，自今依舊入貢。所有克復州縣，已令安撫司各遣人畫定疆界，毋輒侵犯；昨擄略省地人口，可並送還。夫順命者膺長福，負固者

多後虞。勉思所從，以保寵祿。《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八。

加賜鄜延路應募蕃兵首領往安南者御批

熙寧十年三月辛亥

安南行營：鄜延路應募非食祿蕃兵及首領去家萬里，以瘴死者，情尤可愍，加賜絹有差。內蕃官自來陣亡有例承襲者，即具合補職名聞奏，餘但離陝西界，雖未過嶺，並依例支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布庫官收掌鑰匙詔

熙寧十年三月八日

自來布庫每日將鐵牌請鑰，及本庫收鑰，却將鐵牌於垂拱殿前窗子內進納。今後依在外諸軍務例，只令本庫官收掌，更不於鑰匙庫請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四（第六冊第五七一六頁）。又見同書

職官二七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九四二頁）。

諫官遇集會或與臺官議事許於側近幕次往還詔

熙寧十年三月戊午

諫官遇起居橫行諸處集會，或有職事與臺官通議，聽於側近幕次往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

一。

改差王中正選差使臣教在京馬軍教頭御批

熙寧十年三月戊午

前日指揮差張誠一都大提舉選差使臣教在京馬軍教頭，可改差內侍副都知王中正，仍以中正爲入內副都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祈雨詔

熙寧十年三月十六日

開封府界、京東、河北東路見愆雨澤，令提點及轉運司訪尋管下名山靈祠，委所在長吏精虔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四（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令州縣捕蝗詔

熙寧十年三月壬申

時雨稍愆，令開封府界洎諸路監司分察州縣，檢舉除殄蝗蟲種子法施行，無使滋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令燕達赴闕御批

熙寧十年三月壬申

安南行營軍馬已節次放散，可令達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皇子賜名事詔

熙寧十年三月乙亥

玉牒所：皇子賜名，如宗室名同并旁音相犯者，更不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都提舉市易司依舊賣鹽詔

熙寧十年三月乙亥

都提舉市易司變法後未賣鹽，各依元買鈔價貼納鈔內餘錢，令本司自今依舊賣。《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八一。

全宋文卷二四七五

宋神宗 三九

宗室袒免親將軍以下換官特與支賜詔

熙寧十年四月五日

宗室袒免親，將軍以下試換官，候出官日，特與支賜。將軍銀、絹各一百兩、匹，率七十兩、匹，副率五十兩、匹，殿直三十兩、匹。《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三〇（第一冊第一〇八頁）。

令水利司將糴到小麥赴京出糴詔

熙寧十年四月丙戌

訪聞昨水利司於淮南收糴下小麥萬數不少，却欲出糴變錢，於河北收糴封椿糧斛。可契勘見在令，即今管勾官計元糴價，如可運致入京。比都下市直猶賤，即指揮水利司并淤田司，將糴到數目令逐司並津置赴京出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令諸路轉運司委長吏祈雨御批

熙寧十年四月辛卯

聞諸路皆少雨，可令轉運司訪名山靈祠，委長吏祈禱。已雨，速具以聞。監司察刑獄淹延，或就近巡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四（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客鹽入京於市易務中賣詔

熙寧十年四月辛卯

今後客鹽入京，並於市易務中賣，本務依市價收買。雖賤，每席不得減十貫，並畫時支還見錢。其京城內外諸路販賣鹽人〔二〕，並於本務給印歷請買，願立限賒請者聽。如私自買賣，許人告首，等次給賞，鹽沒納入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二〇一頁）。

〔二〕路：《宋會要輯稿》作「廂」，疑是。

利州路提刑司體量文州蕃部寇邊等事詔

熙寧十年四月癸巳

利州路提點刑獄司體量因依，及城寨有無引匿，是與不是疊、宕州借助兵馬。城寨使臣等毋得輕易別致生事，若賊未退或兵甲實不足，即關成都府、利州路鈐轄司差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放免福泉等州軍災傷貧戶役錢詔

熙寧十年四月丙申

福、泉、漳州、興化軍諸縣第四等以下，災傷五分以上戶，去年秋科役錢并放。《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八一。

令雄州相度賑濟北界兩地供輸戶闕食者詔

熙寧十年四月丁酉

雄州體量上件所貸民戶，如委闕食，相度當如何賑濟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科舉條詔

熙寧十年四月丁酉

禮部進士依舊試策五道。又祖宗袒免親已授官者，聽鎖廳，及非袒免親許應舉。國子監及禮部別爲一甲，試兩場，五分爲額，發解所取不得過五十人。殿試與正奏名進士試策別作一項考校。累舉不中年四十者，申中書奏裁，量材錄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提舉在京諸司庫務乞差替布庫監官李宗裔御批

熙寧十年四月癸卯

宗裔等違慢不職，可依所奏，庶在京官司有所警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令別選官劾賀富殺人祭鬼案御批

熙寧十年四月癸卯

李舜舉面奏姚兕捕獲賀富殺人祭鬼，證左甚明，潭州推治滅裂，全出其罪。宜下朱初平取案牘看詳，別選官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令徐禧具寬恤賑補廣西民事以聞詔

熙寧十年四月甲辰

已差徐禧會計安南興師費用。聞廣西民自供大役之餘，極爲殫敝，令禧具可以寬恤賑補事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戎瀘沿邊地分興置草市事詔

熙寧十年四月乙巳

戎、瀘州沿邊地分蕃漢人戶，所居去州縣遠，或無可取買食用鹽、茶、農具。人戶願於本地分興置草市，招集人戶住坐作業，並先於本州縣投狀保明，申轉運司差官相度經久可行以聞，方許興置，依例出納酒稅課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令諸路安撫司相度增築緣邊堡寨御批

熙寧十年四月丙午

緣彼攻劫，因而整完，其於事機，誠不可失。令諸路安撫司相度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

免五畝以下保甲教閱詔

熙寧十年四月丁未

諸路五畝以下保甲，更不輪差赴縣尉巡檢司，仍免教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審官東院選差泰海祁等州軍知州通判詔

熙寧十年四月丁未

泰、海、絳、耀、華、秀、溫、鄂、江、唐知州，祁州、保定、乾寧、永寧軍通判，並令審官東院選差，申中書審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一。

令當職官除絕蝻蟲詔

熙寧十年五月庚戌

諸路言蝻蟲生，宜申嚴條約，下當職官亟除絕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交趾遣人議事許至桂州詔

熙寧十年五月庚戌

交趾納款，如遣人議事，許至桂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銓試經書律令大義等人等第注官差遣詔

熙寧十年五月壬子

銓試經書、律令大義等人，經書上等循一資，堂除差遣；中等先次指射優便差遣；下等不依名次注官，先次差遣。其刑法人，第一等充法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與堂除，第五等與免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督捕廖恩詔

熙寧十年五月壬子

福建路轉運司督捕賊廖恩事，有奏稟不及者，行訖以聞。有能獲恩，與右班殿直、本路巡檢，賜錢五百千；獲以次首領，等第論賞。許自相殺併，或禽捕送官，原罪，亦依次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

令拘轄催驅廣西軍興計置金銀錢帛糧草見存名物詔

熙寧十年五月乙卯

廣南西路轉運司具軍興計置金銀、錢帛、糧草見存名物，貯積州軍，令提舉官拘轄催驅，毋輒費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市易司計置物貨場務依客例收稅詔

熙寧十年五月七日

應市易司計置物貨，場務不依客例收稅，並許勾當官申提舉司，牒提刑司根究，依法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四六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道錄司選差道士管勾中牟縣列子觀詔

熙寧十年五月丁巳

中牟縣列子觀昨經燒毀，官爲興修，仍令道錄司選差道士一名管勾，恩例如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諸路監司提舉司巡歷州縣事詔

熙寧十年五月戊午

諸路監司、提舉司歲終各具所分州縣巡歷月日，限次年正月十五日以前，申中書點檢，巡歷不遍者，奏裁。所至有詞訟及官司違法，雖非本司事，並聽關送案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諸軍賞功轉資詔

熙寧十年五月癸亥

諸軍賞功，以應轉資係轉資，并五路袞轉。諸軍每合轉一資，指揮使陞十名，副指揮使陞三十名，軍使都副以下並轉資，與袞轉本軍下名安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面奉指揮更改已降指揮依傳宣內降詔

熙寧十年五月丙寅

應係朝廷已降指揮，後來面奉指揮改更者，並依傳宣內降，申中書、樞密院覆奏施行。《續資治通

存恤安南軍回士卒病者詔

熙寧十年五月丁卯

安南軍回士卒病者，委所在官舍存泊，差軍員提舉，續給口券，官備粥藥，州軍委都監，縣鎮委主簿或監鎮官檢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安南軍興命官使臣亡者委州縣舁櫬還其家詔

熙寧十年五月戊辰

命官、使臣緣安南軍興死亡者，旅櫬行李，委州縣舁櫬還其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蔡確黃履定奪衛州運河及疏濬黃河利害異同詔

熙寧十年五月庚午

侍御史知雜事蔡確、知諫院黃履定奪衛州運河及疏濬黃河利害異同，理曲不實之人，劾罪以聞。如合就案驗，輟官一員及取旨，遣內侍同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二府使相等以冠帔換授翰林醫學以上章服須轉服色及五年詔

熙寧十年五月庚午

今後二府使相、宣徽使以冠帔換授翰林醫學以上章服，並須轉服色及五年以上，方許陳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川中茶場不得虧損官私詔

熙寧十年五月庚午

川中茶場今後不得虧損官私，其取淨利三分指揮更不施行。彭州壩口茶場園戶作鬧，仰本路轉運司根究施行。餘令提刑司等同共相度體量利害奏聞。官司如有不實，亦一面取勘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崔象先特除通事舍人詔

熙寧十年五月庚午

西頭供奉官、閤門祇候崔象先嘗給事藩邸，仍閤門供職日久，宜特除通事舍人。《續資治通鑑長編》

令募人捕殺廖恩御批

熙寧十年五月辛未

恩殺巡檢，氣勢滋盛，須及時撲滅，可速與樞密院議選一官兵，募三五百人捕殺。《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八二。

遣彭孫速往捕殺廖恩御批

熙寧十年五月辛未

聞廖恩近雖爲鎗杖手吳合九等殺敗，所獲不多。今賊勢全未衰减，日有鄉村無賴入賊中，轉更昌熾。可遣彭孫速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令福建監司具析盜賊竊發作過因依奏聞御批

熙寧十年五月辛未

近日福建路強劫盜賊火數不少，未知竊發作過因依，可速下提刑、轉運司火急體量，具析奏聞。如緣闕食，即檢詳前後救饑條例，一面擘畫施行，不使別致結集人衆，久爲民患。《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八二。

董氈鬼章發赴闕事御批

熙寧十年五月辛未

近降指揮，令李憲候董氈有信息，及措置鬼章見得次第，發來赴闕。緣上件羌酋既未能制其死，今則歸順之期難以日月可必，宜別降指揮，抑候推行隊兵賞典訖，發來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中書檢正官等二年一任詔

熙寧十年五月甲戌

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二年爲一任，至提點刑獄以上資序者，理三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太學公用錢續給詔

熙寧十年五月乙亥

太學公用錢可續給，候全入光州地課對除之。上舍生在學一年，並免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

諭韓縝等進呈緣邊界至圖及與北人對答語錄詔

熙寧十年五月乙亥

昨已與北人分畫緣邊界至，其山谷、地名、壕堠、鋪舍相去遠近等，並圖畫簽貼，及與北人對答語錄編進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酬獎熙河路蕃官獲首級詔

熙寧十年五月乙亥

熙河路蕃官獲首級，副使以上每級減磨勘三年，至三級止，餘級各賜絹二十匹。內殿承制以下，每級轉一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答知廣州曾布乞許奏辟安撫司勾當公事官三兩員詔

熙寧十年五月乙亥

合辟官外，許于本州職官數內，依辟官條，特更辟一人，任滿依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使臣換文資試律令大義十道詔

熙寧十年五月丁丑

使臣換文資，試律令大義十道，以八通爲上，六通次之，四通又次之，並爲合格，中書取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二。

李氏追封華原郡夫人御批

熙寧十年六月己卯

李氏入宮七十餘年，給事章懿太后洎仁宗皇帝襁褓，供奉之勤，著聞宮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李舜舉劉惟簡韓永式與轉兩官御批

熙寧十年六月己卯

安南行營勾當公事李舜舉，走馬承受劉惟簡、韓永式，可並與轉兩官，見寄資者仍寄資。《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定盜賊用重法州軍詔

熙寧十年六月癸未

南京，鄆、兗、曹、徐、齊、濮、濟、單、沂、澶、博、棣、亳、壽、濠、泗、宿州，淮陽軍，開封府之東明、考城、長垣、白馬、胙城、韋城，邢州之鉅鹿，洺州之鷄澤、平恩、肥鄉縣，盜賊並用重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宗室大將軍以下許依科場條制乞試詔

熙寧十年六月五日

宗室自今每二年一次，許大將軍以下依科場條制〔二〕，五經內有通一經兼《論語》、《孟子》者，許投狀乞試。《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三〇（第一冊第一〇八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二〕以下：原作「以上」，據《長編》改。

宗室非換官者出入往還約束依在宮法詔

熙寧十年六月十三日

宗室非換官者出入往還，約束並依在宮法，仍不得於街市下馬。如出新城外，雖不經宿，亦稟大宗正司。《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一〇八頁）。

刑部審刑院大理寺比較刑法官有失入罪等具名以聞詔

熙寧十年六月十六日

刑部、審刑院、大理寺歲終比較刑法官有失入罪及失錯稽違多者，具名以聞，當量輕重，特與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七七（第七冊第六六〇頁）。

緣安南軍興權宜指揮並如故詔

熙寧十年六月乙未

交趾近克伏，應緣安南軍興權宜指揮，並如故，有當且從權者，具因依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

答孫洙奏令典誥之臣隨事撰述詔

熙寧十年六月丙申

舍人院撰詞，少卿監以下奏薦、叙封，每遇大禮一易；恩澤舉人，每科場一易；封宗室婦女，逐時草制；文武轉官、致仕，并選人改京朝官、知縣，並隨等撰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福建路召募捕賊盜軍民特支錢詔

熙寧十年六月十八日

福建路捉殺賊盜所召募軍民隨行有料錢者，添支二百文，無料錢者添支三百文，仍軍民負罪者，亦許召募，其本路應差募捉殺兵級、槍仗手，每人特支錢五百文，人員增上。《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四（第七冊第六九五四頁）。

令蹇周輔兼程赴任捕殺廖恩詔

熙寧十年六月十九日

周輔乘驛兼程赴任，應緣捕殺廖恩事稟朝旨不及者，一面施行。捕盜官有逗漏不進，情涉怯懼者，以軍法從事，仍與提點刑獄徐總商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選差醫學三人赴桂州詔

熙寧十年六月丁酉

今歲嶺外大熱，病瘴者多。方屯兵未解，官吏、將校在彼者衆，深慮難於醫藥，枉致死傷。醫官院選差醫學三人，賜絹五十匹，遣赴桂州，委趙高分掣差使，候及一年差替，經略司具所愈人數保明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封椿廢監係省錢詔

熙寧十年六月己亥

應廢監係省錢，諸路提刑司、府界提點司並封椿，中書拘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禮部主判兼領去處依條例詔

熙寧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今後禮部主判即兼領祠部、主客、膳部、禮部貢院，其兼領去處自合依條例管勾，所有主簿亦合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第三冊第二六六五頁）。

全宋文卷二四七六

宋神宗 四〇

熙寧十年有事南郊御札 七月辛亥

燔柴而祭泰壇，執幣以事上帝，陟配烈祖，靈承天明。永惟五聖之謀，率用三年之禮。顧朕菲德，纘時丕圖，亟蒙宗廟之休，哀對神祇之佑。屢迪熙典，汔登至平。是用卜天之正，考日之至，致精而嚴大報，嚮福而芘黎元。戒以前期，告于有衆。朕以今年十一月甲戌有事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協成祀事，稱朕意焉。《宋大詔令集》卷一一九。

召河陽三城節度使太傅檢校太師兼侍中致仕曾公亮武寧軍節度使
檢校太師守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致仕富弼太子太師致仕張昇
太子少師致仕趙槩赴闕南郊陪位詔

熙寧十年

朕展采園丘，祇見上帝，相我大事，屬在群公。矧惟老成，宜有顯助，勉興就位，以稱朕心。

《宋大詔令集》卷一二二。

差馮宗道監視疏濬汴河御批

熙寧十年七月辛亥

范子淵見疏濬汴河，可差入內供奉官馮宗道往彼監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命劉定相度事勢招降廖恩御批

熙寧十年七月壬子

已立賞購捕廖恩及遣募士討除，可更降敕榜付劉定相度事勢招降，庶一方生聚早遂安處。《續資治

中書擬招安廖恩敕榜御批

熙寧十年七月壬子

草竊偷生小賊，恐不煩朝廷如此委曲洗雪。傳布四方，必啓姦民窺易之心，於體未便。可檢會自來招安盜賊榜，依倣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宗室換授外官解官行服給前官請俸詔

熙寧十年七月壬子

宗室換授外官，遭喪解官行服者，全給前官請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諭丁執禮詔

熙寧十年七月五日

朕惟河朔重地，遴選監司，故以舊御史爲之。

卿職刑獄、盜賊，然盜賊最急，宜用心督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令劉定體量捉殺廖恩措置等事詔

熙寧十年七月五日

廖恩群賊至今一百余日未見撲滅，令福建路體量安撫劉定體量轉運、提刑司有措置乖方，即仰取勘以聞。其應差募捉殺軍兵，仰轉運、提刑司頻行犒設，并宿食醫藥，無令失所，務使忘勞。仍出榜，如能捉殺到廖恩，授內殿崇班，賜錢一千貫，獲以次投首，並約此支賞。《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四（第七冊第六九五四頁）。

許額外祇候人往廣南西路惡弱水土州郡詔

熙寧十年七月甲寅

今後廣南西路係惡弱水土州郡合差醫官處，如額外祇候人願往者，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

三。

禁兩府檢正檢詳并習學官奏舉臺官詔

熙寧十年七月丙辰

中書、樞密院檢正、檢詳并習學官，并不許奏舉臺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軍前捕盜聽高遵一指揮詔

熙寧十年七月九日

高遵一、徐總、蹇周輔如在一處，應干捕賊事並同商議；若在軍前捕盜，並聽高遵一指揮。《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翰林學士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沈括守本官爲集賢院學士知宣州制

熙寧十年七月丁巳〔一〕

勅：帷幄近臣，朕所與圖事揆策，同休等戚者也。苟無忠固一心，而首鼠兩端，則法所當加，誼不得赦。具官沈括，朕自拔擢，寘之侍從，創法立制，汝皆與聞；而始不熟計利害，終則挾持浮說，進退希旨，反覆異言。腹心如此，朕何望哉！黜守方州，職兼書省，猶爲恩貸，往自循思。可。《宋大詔令集》卷二〇六。

〔一〕原題《沈括罷黜制》，題下注「元豐」。今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改題并繫時。

令兩府同議經畫益募人續發討滅廖恩御批

熙寧十年七月丁巳

廖恩累敗官軍，徒黨已熾，若不及時措置，深慮愈致交結，脅附人衆，養成巨患，爲朝廷重憂。昨彭保雖召募步騎五百餘人前去，酌今賊勢猶恐不足應用，中書、樞密院宜同議經畫，仍益募人續發，庶凶徒翦滅，一方生靈免被塗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凡劄下劉定事令王中正處置詔

熙寧十年七月丁巳

凡劄下劉定事，並令中正處置，庶軍事有所總一，人情不至矛盾。軍中但拊循士卒，修利械器，蒐簡病弱不任戰者，以厚賞募人爲間，并分將官守要害，無令賊徒奔軼。秋熟，師徒在野，宜檢視醫藥、飲食，全養士氣，以須中正之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諸路歲上縣令課績詔

熙寧十年七月丁巳

諸路歲上知縣、縣令考課優等治狀，委主判官審校，取最優者上簿。司農寺主簿及提舉常平官有

闕，選最優者充。即治狀尤異或資任已高，須別加陞擢者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河北河東陝西五路常平免役坊場剩錢留本路詔

熙寧十年七月丁巳

河北、河東、陝西五路常平、免役、坊場剩錢毋得起發上京及應副別路，惟留本路，以備邊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許河東等路災傷典賣田產民出息收贖詔

熙寧十年七月丁巳

河東、陝西、河北西路民因災傷典賣田產者，許依元價隨年限出息收贖，如過五年并買時不虧價者，不用此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宰相等表上尊號不允批答

熙寧十年七月辛酉（二）

朕帝有天下，于茲十年，夙興夜寐，以圖乂民。然猶懼無以奉天之元，憲古之道，而文武仁孝之烈，未足以紹休前人，勉然于中，庶幾及此。而群公多士、諸夏衆民，乃欲合是數端，崇上徽號。愛

君之誠，義則至矣，浮實之稱，朕無取焉。《宋大詔令集》卷四。

〔二〕原繫年後云：「奉天憲古文武仁孝皇帝。五表，終不允。」

召黃克俊審問廖恩賊盜事御批

熙寧十年七月壬戌

建昌軍南豐縣尉黃克俊，自廖恩爲寇，上誅賊策畫者甚衆，然未有如克俊知賊發端之詳及措置方略之善。宜召來審問，若實出己謀，可令隨王中正管勾文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孟秋薦饗太廟承選特免差攝手詔

熙寧十年七月壬戌

皇伯祖、保大將軍節度使承選攝太尉〔二〕，孟秋薦饗太廟。承選年高，難於拜起，可特免差攝。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二〕保大將軍：按宋無此官名，「將」字當衍，「保大軍」即鄜州也。

民兵户内餘丁等令附保詔

熙寧十年七月十七日

應民兵户内餘丁若歸明人子孫、官户、客户、女户有男夫同居者依有丁例、單丁户、探事人户、河北沿邊弓手户并免丁之人，並令附保。《宋會要輯稿》兵一之八（第七冊第六七五七頁）。

交賊襲據機榔縣令趙高等同共審計利害聞奏詔

熙寧十年七月庚午

機榔縣既爲交賊襲據〔二〕，未見本路合作何措置，及決里、順州久遠，可與不可固守，如何即不損國威，及經久兵力財費得免勞乏。委趙高、李平一、苗時中同共審計確的利害，不得依違顧避，致誤朝廷一方大事。候議定，仍親書入急遞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二〕機榔：疑當作「桃榔」，參本書卷二四八二《答交趾郡王李乾德詔》校記。

親祠南郊新玉輅更不從行詔

熙寧十年七月癸酉

自今親祠南郊乘舊玉輅，還內乘大輦，親玉輅更不從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令河北長吏祈晴詔

熙寧十年七月乙亥

河北霖雨浹日不止，頗害秋稼，令長吏精禱名山靈祠。《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彭孫言廖恩有狀乞降答詔

熙寧十年七月丙子

委孫招降，部押赴闕，其餘捕盜官案兵守隘，毋得爭功捕殺。如賊徒實首身，捕盜文武官等敢殺戮，委孫捕繫之，士卒即處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三路軍兵等赴安南行營染瘴癘者賜藥詔

熙寧十年七月丙子

河東、永興、秦鳳等三路就糧諸軍及漢蕃弓箭手、蕃兵，常經召募赴安南行營，染有瘴癘者，御藥院以安南軍前治瘴藥方下逐路經略司修合，隨病證給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

皇伯祖承裕特授依前檢校工部尚書充寧武軍節度使加食邑食實封

散官勳封如故制

熙寧十年八月一日

門下：教民睦者，莫如宗族之愛；安王室者，必先形勢之彊。永惟五聖之模，若稽三代之制。崇建屏翰，付畀節旄，以折天下之衝，以成天下之化。皇伯祖、定武軍節度觀察留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定州諸軍事、定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八千二百戶、食實封二千七百戶承裕，器懷閎曠，業履粹純。孝友自其性成，道術得之學力。越升留務，屢易歲陰。有天屬之尊，而處之不驕；饗祿賜之重，而守之以約。籍列漢親之近，望高秦邸之英。宜進陟於帥壇，俾夾隆於王業。既衍爰田之入，兼陪真食之封。公族多賢，固如《麟趾》之厚；元戎對掌，

益茂棣華之榮。於戲！戚而不見殊，無以昭仁孝之美；貴而不能降，無以保爵祿之崇。勉圖淑聲，欽服休命。可。《宋大詔令集》卷四三。

安燾賑濟河北被水災民詔

熙寧十年八月戊寅

河北路體量安撫安燾，應被水災民並就高阜賑濟安存，令提點刑獄韓正彥同張茂則、劉瓊先相度曹村決口下流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招降廖恩事詔

熙寧十年八月一日〔二〕

近已招降廖恩等，候管押到闕，等第安排。竊慮招降到賊黨內有不願赴闕人數，令江南東西路、福建路提刑躬親取問，放令前去，依舊作業，願充軍者刺填就糧。或本城等處如有凶狡不肯歸首之人，依前藏伏山林，令審問廖恩通指去處，即接勢討除，務令盡靜。所有應係捕盜人等暴露在外，累曾鬪敵捉殺，各有勞效者，令逐路提刑司保明聞奏，當議等第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四（第七冊

第六九五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二〕一日：《長編》繫於「己亥」即二十二日。

存恤河北州軍諸軍被水災者御批

熙寧十年八月戊寅

訪聞河北州軍諸軍以營房爲水壞，移於他處存泊，或已遷入營者，人賜米有差，即壓溺死者，賜其家錢有差，不能瘞者，有司主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河北京東轉運司體量被水民戶夏稅欠負倚閣蠲減數詔

熙寧十年八月己卯

河北、京東轉運提舉司，體量被水民戶未納夏稅，并諸欠負役錢當倚閣蠲減數，及水退給借糧、種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放散東南保甲御批

熙寧十年八月辛巳

東南之民雖近聯以什伍，然未嘗教之武事，驅以捍賊，實難收功，徒廢生業，並令放散。江南、福建路亦依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李憲趙濟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利詔

熙寧十年八月癸未

入內副都知李憲、權發遣秦鳳等路轉運副使趙濟同經制熙河路邊防財利，許舉勾當公事文武官五員。如事干經略安撫司，即連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諭新知慶州高遵裕詔

熙寧十年八月癸未

詳宥州牒，密追捕作過首領禁劾。其隨從蕃部並免罪存撫，勿致生事。根括所略西界孳畜，并命價歸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燕達辭榮州防禦使權領步軍司不允詔

熙寧十年八月癸未

安南征討措置乖方，總制軍事，專在郭逵。燕達聽主帥節制，及攻取廣源州、決里隘、富良江各有戰功，不許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提舉三司帳司等擇資任稍深者詔

熙寧十年八月癸未

提舉三司帳司、勾院、磨勘司，擇資任稍深者，秩在判官之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責罰劉定楊景略詔

熙寧十年八月癸未

福建路體量安撫、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屯田員外郎劉定送審官東院，差通判衢州；權發遣提點兩浙路刑獄、太常博士楊景略降一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李稷兼三司判官手詔

熙寧十年八月丙戌

川茶一司創置雖久，未能就緒。倘非得材智詳敏之人，益以事權，延引歲月，不惟坐失厚利，兼恐必無所成。昨自一二姦回造意傾搖，其法愈更隄机，賴朝廷隨事懲艾，得就小安。觀方今在彼人情，亦未肯服職退聽，苟不大爲考察措置，經久必壞。近雖差李稷代劉佐領其事，風力强果，固已可仗，然權勢輕小，必未能勝爲邪害公之朋。可依李杞例，兼三司判官，仍委權不限員舉劾違法、奉法

官吏，俟一二年課入登羨，事有條理，却與裁節，庶一方邊費有以取辦，每歲不假度支供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又見《錦綉萬花谷》別集卷一〇。

鄭俠永不量移御批

熙寧十年八月己丑

英州編管人鄭俠元犯無上不道，情至悖逆，貸與之生，已爲大惠。可永不量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寬剩役錢毋得給借魯有開特釋罪詔

熙寧十年八月辛卯

自今寬剩役錢毋得給借。有開違法貸民，特釋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互差軍馬條詔

熙寧十年八月辛卯

輪差開封府界、京東西三將軍馬赴秦鳳、熙河路駐泊，代在京戍兵歸營。候及三年，却以在京元差人承替。自今準此互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永興等路廣置邊儲詔

熙寧十年八月壬辰

永興、秦鳳路各借熙寧十一年分鹽鈔三十萬貫，熙河路二十萬貫，付轉運司，乘歲豐廣置邊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二〇二頁）。

令開封府界提點司河北東西路體量安撫司相度施行賑恤災民等事

詔

熙寧十年八月丙申

開封府界提點司、河北東西路體量安撫司，視州縣水災多寡人戶未納稅役，倚閣或令貸借，及應予賑卹，刑獄禁繫，差官吏等事，並相度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潭州置將一員增武臣一員詔

熙寧十年八月壬寅

潭州置一將及增武臣一員，駐全州，提舉訓練全、邵、永州準備應援廣南西路軍馬。《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八四。

侍從臺諫監司各舉文臣有才行者一人詔

熙寧十年八月甲辰

內外待制以上及臺諫官，發運轉運使、提點刑獄、轉運判官，各舉文臣才行堪升擢官一員，令中書審察，隨才試用。毋得舉館職及兩府、若己之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又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二。

全宋文卷二四七七

宋神宗 四一

河北塘灤民有漁船者置籍給牌詔

熙寧十年九月己酉

東自信安、保定軍、雄、霸、莫州，西至順安、廣信、安肅軍、保州塘灤，民有漁船者，并置籍給牌，蠲其日納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賑恤被水災民詔

熙寧十年九月庚戌

河決泛濫民田者，官爲疏畎，被災縣放稅賦，老幼疾病不能自存者，日給口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又見《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出賣莊產納租課詔

熙寧十年九月三日

諸出賣莊產，並依鄉原立定約中租課，元有者依舊。其價錢係創買人自許買後，限兩箇月納及二分，方得交業，別限二年分作兩限。元佃人自許買後限三年分作三限送納。以上每納一分價錢，即減一分租課，願以金銀斛斗折納者聽。川陝路許兼以紬絹打納，仍依常平錢斛折納法。如逐限違欠，各別召人承買，已納錢數並沒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一（第六冊第五九〇四頁）。

河倉納粟支破耗詔

熙寧十年九月四日〔二〕

諸河倉納粟至次年支給，一碩破耗一升，歲加一升，至八升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四之四（第六冊第五七三九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二〕四日：《長編》繫「癸丑」即六日。

宗室婚姻詔

熙寧十年九月壬子〔二〕

應袒免以上親不得與雜類之家婚嫁，謂舅嘗爲僕、姑嘗爲娼者。若父母係化外及見居沿邊兩屬之人，其子孫亦不許爲婚。總麻以上親不得與諸司胥吏出職、納粟得官及進納伎術、工商、雜類、惡逆之家子孫通婚。應婚嫁者委主婚宗室，擇三代有任州縣官或殿直以上者，列姓名、家世、州里、歲數奏上，宗正司驗實召保，付內侍省宣繫，聽期而行。嫁女則令其婿召保。其冒妄成婚者，以違制論。主婚宗室與媒保同坐，不以赦降，自首者減罪，告者有賞。非袒免親者依庶姓法。宗室離婚，委宗正司審察，若於律有可出之實或不相安，方聽；若無故捃拾者，劾奏。如許聽離，追完賜予物，給還嫁資。再娶者不給賜。非袒免以上親與夫聽離，再嫁者委宗正司審核。其恩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降一等。《宋史》卷一一五《禮志》一八。

〔二〕九月壬子：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補。

答沈希顏奏熙寧三年至九年河倉支糧數御批

熙寧十年九月甲寅

可令檢正官子細取索，排年比較近歲增多緣由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諸傳宣內批面諭事無法者申兩府覆奏詔

熙寧十年九月乙卯

諸官司承準傳宣內降與奏請及面得旨事，無條式者申中書、樞密院覆奏。例不應申而輒申者，準直批聖旨敕科罪。諸房失檢勘受而施行者亦如之。上殿進呈文書，並批送中書、樞密院，不得直批聖旨送諸處，違者承受官司繳連以聞。即非理干求恩澤及乞原減罪犯者，中書、樞密院奏劾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又見《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常平倉存留一半錢借支收糴事詔

熙寧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諸路轉運司，今後常平倉存留一半錢內借支收糴斛斗，至撥還日，計元糴價出息一分，不及一年，計月理息。其提舉官、諸司管勾官任內能以存留一半錢斛乘時糴糶，亦計息分數，等第推賞。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五〇二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〇七頁。

真定府路安撫司提舉修蓋諸州軍摧塌城壁詔

熙寧十年九月己巳

真定府路安撫司專一提舉修蓋諸州軍摧塌城壁。其人工物料令轉運司疾速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八四。

被囚禁強盜告舉詔

熙寧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諸強盜被囚禁，告舉非同火強盜者聽受理；若本犯至死，能告獲死罪者，奏裁。即妄有告舉，遇恩亦不得減原。《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五（第七冊第六九五四頁）。

范子淵奏用杷濬滎澤埽灘觜圖狀付定奪所照會詔

熙寧十年九月壬申

近范子淵奏用杷濬滎澤埽河北岸灘觜，解南岸急危，圖狀可並付定奪所照會。《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八四。

福建等路州縣長吏捕賊不力遇郊赦不原詔

熙寧十年九月癸酉

福建等路見鞠賊發，乃被劫地分不即捕逐，并見賊逗撓，當職官泊賊黨鄉里所在最多。州縣長吏等雖遇將來郊赦，並不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宗樸可除兼侍中爵郡王御批

熙寧十年九月甲戌

宗樸先帝邇屬，忠謹寡過，可除兼侍中，爵郡王。制命宜令今晚進，來日降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皇伯宗樸進封濮陽郡王制

熙寧十年九月甲戌

朕紹帝統緒，思皇本支。以仁展親，蓋厚善藩之衛；以禮合族，矧惟伯父之賢。尊之欲其同於家，貴之欲其異於國。渙發大號，明颺廣朝。皇伯、推誠保順翊戴功臣、彰德軍節度、相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相州諸軍事、相州刺史、上

柱國、濮國公、食邑六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三百戶宗樸，行履溫恭，資函信厚。閱天下之誼，敏而多聞；求河間之書，慎以寡過。肅將金鉞之重，參視衮衣之華。德譽彌充，世寵宜紹。是用錫左貂之新服，兼著隆名；徹磐石之舊疆，且班崇爵。爰田茂衍，真賦載加，無封爾邦，不顯予命。於戲！齒滕侯以長，示無周後之盟；約劉氏而王，永有漢存之國。其共乃位，以服朕言。可特授依前檢校尚書左僕射、兼侍中、使持節相州諸軍事、相州刺史、彰德軍節度、相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進封濮陽郡王，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四百戶。《宋大詔令集》卷四三。

修完城邑詔

熙寧十年九月甲戌

諸路轉運司委知州、知縣檢視，計度合修城壁功料，於豐歲勸誘。五路除緣邊外，擇居民繁庶及當衝要縣，諸路即先自大郡修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增修京城諸門諭樞密院詔

熙寧十年九月乙亥

程昉所買修清汴木，未斥賣者，令主管官司盡付宿、泗州買石段，入內供奉官曹貽孫管押上京，增修諸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科格依發遣赴太原辨北界刺事人詔

熙寧十年九月乙亥

近劉舜卿乞留投來北人科格依於代州，辨彼國刺事人，已如其所請。再詳本州密邇戎境，事無巨細，彼悉知之。前歲所留色格，已可準驗。今既存留，必引惹爭理。可令發遣赴太原，候有捕獲姦人，依舜卿奏令審辨真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四。

福建路槍仗手強勇出衆者押赴闕收錄詔

熙寧十年十月己卯

福建轉運司，本路槍仗手強勇出衆爲人所推者，給口券差人押赴闕，當等第收錄。即凶惡暴犯而未該編配者，再犯情重，皆配充鄰路本城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諸糧綱透借損濕斛斗詔

熙寧十年十月二日

諸糧綱透借并諸般損濕斛斗，每綱不及五十碩，支充本綱兵梢月糧口食，批上券曆，於次月剋折，五十碩已上，即令變轉收糴元色填欠。如透借斛斗，本名正數已足，更不坐欠，委本倉攤曝估

賣，內逐船及十碩已上梢工，方得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七之一（第六冊第五六一二頁）。又見同書食貨四三之一（第六冊第五五七三頁）。

令修塞決河提舉官一員先往豫備興工御批 熙寧十年十月庚辰

已差修塞決河提舉官日久，今皆在京師，未見端緒。可令一員先往豫計兵夫宿寨，趣什物、薪糧有備，庶興工之際，率皆整辦，不至乏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依黃履奏改正降授胡援王子韶詔辭御批 熙寧十年十月癸未

宜如履奏改正，其當制舍人錢藻仍上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修塞決河詔 熙寧十年十月癸未

大河決口，官吏不以赦降去官原減。下京西、京東、府界，差役兵二萬，如不足，以下禁軍貼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答修國史院奏詔

熙寧十年十月甲申

立表不行，餘俟通修國史日別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團結蕃部法再下呂惠卿參詳以聞手詔

熙寧十年十月丙戌

夏人所恃以強國者，山界部落數萬之衆耳。按其地誌，朝廷今已據有其半。彼用之則并小凌大，所向如欲，在我則徒能安撫豢養，未嘗得其死。豈惟不能用之，又恐其爲患也，故小有悖戾，官司惟能以利說解之，上下相習畏憚，任其縱散，久失部勒，其近降之法，固非所宜知而敢任也。然以理言之，彼此均有其人，而利害遼遠。今苟徇邊人衆知所說，止於舊法聊改一二，則收功疑亦不異往日，徒爲紛紛，無補於事。可再下呂惠卿參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平昌郡夫人同氏特贈楚國夫人手詔

熙寧十年十月己丑

平昌郡夫人同氏，先朝選置東宮，保視朕躬凡十餘年，勤謹小心，久而不懈。今以壽終，可特贈

楚國夫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后妃三之二七（第一冊第二六一頁）、后妃四之六（第一冊第二六八頁）。

朝廷官稱不避守臣私諱御批

熙寧十年十月庚寅

朝廷官稱避守臣私諱，於義未安，宜不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舉官條詔

熙寧十年十月庚寅

自今舉官者不得舉轉運判官以上，知州不得舉通判。若走馬承受在任得替及其親戚，亦不得舉充本路差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皇伯宗誼拜使相封濮國公制

熙寧十年十月癸巳

周用宗而彊，過曆之休孚於永；漢以族爲輔，異姓之勢不能陵。朕躬大器之承，憲前王之度，思進褒於尊屬，俾翼衛於王家。揚於大廷，詔爾群聽。皇伯、昭化軍節度、金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金

紫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金州諸軍事、金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二百戶、食實封一千七百戶宗誼，質粹而履順，居安而節和。自樂詩書之聞，泊無富貴之習。擁嬀城之鉞，已宣屏翰之勤；考濮邸之藩，益茂忠嘉之望。宜膺寵數，用穆師言。進加上宰之章，申錫陪京之壤。有華其佩，視揆路之班；載淑其旂，侈元戎之貴。衍之多邑，益以真封。澤雖甚蕃，德亦惟稱。於戲！追累聖之烈，知親親之不可忘；念賢王之勳，知承承之不可忽。勉圖永譽，以迪多祥。可特授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金州諸軍事、金州刺史、昭化軍節度、金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封濮國公，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宋大詔令集》卷四三。

濮王子以次襲封奉祀詔

熙寧十年十月癸巳

濮安懿王諸子襲封濮國，主奉祀事，候承襲遍，即傳長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諭孫迴應承受茶法文字等關提舉茶場司詔

熙寧十年十月十六日

秦鳳路轉運判官孫迴，應承受茶法文字及所聞利害，並關提舉茶場司。《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

三（第六冊第五三二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限日捕盜詔

熙寧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諸路地分不覺察強盜。州縣城內竊盜罪至徒者，聽百日內分三限追捕。其應捕盜公人罰贖錢，唯得充本處捉賊賞錢支用。《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五（第七冊第六九五四頁）。

秋考中銓試循資注官詔

熙寧十年十月甲辰

秋考中銓試稍優二人循一資，三人與堂除，中等十八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四十五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崔台符錄問浚河司公事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戊申

知審刑院崔台符錄問浚河司公事，命官不以輕重、吏人徒以上皆不以赦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命官犯公罪不至追奪錄問訖勿禁留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庚戌

自今命官犯公罪不至追奪而去官，尚當論罪取旨者，錄問訖勿禁留，仍知所在。《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八五。

都提舉市易司上界本錢定額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甲寅

都提舉市易司上界本錢以七百萬貫爲定額，如不足，以歲所收息補滿。其先借內藏庫錢，歲以息錢二十萬貫還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賜定州路安撫使薛向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

卿本部事修，鄰道失姦，又能捕致，方之諸帥，實罕其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許河北等路赴河役夫納免夫錢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乙卯

河北、京東西、淮南等路出夫赴河役者，去役所七百里外，願納免夫錢者聽從便，每夫止三百五百。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世爽贈北海侯手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丙辰

世爽自陳補外，依在內宗室，贈青州觀察使、北海侯。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宗景特遷一官手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

相王允弼，皇家近屬，先帝敦伯父之愛，眷顧加禮。逮朕纂承，以行尊諸祖待之，尤所致恭。今宗續云亡，諸子尚列環衛，非所以稱王昔日親膺光寵之意。王之子宗景於今爲長，宜特遷一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四之三十一（第一冊第一〇八頁）。

代州言北界牒稱南軍擅入當界奏御批

熙寧十年十一月己未

此與真定壤界，若不明指照據，速定分畫，即含容日久，又成爭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三司具陝西新法鹽鈔入過斛斗比較以聞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庚寅

三司具陝西新法鹽鈔入過斛斗，比舊鈔時入過若干，并取沿邊州軍八年、九年分錢逐季及見今新法鹽鈔在市買賣實價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二〇二頁）。

兩省都知押班轉至觀察使該磨勘止遷使額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辛酉

自今兩省都知、押班已轉至觀察使，如該磨勘，雖有功，止遷使額，其有特旨者，令樞密院執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三司諸寺監等丞簿勾當公事磨勘事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今後三司諸寺監、銓院、開封府界提點司、兵部等處丞、簿、勾當公事，如該取旨磨勘，并擬進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二〇（第三冊第二六三二頁）。

優加撫納九道白衣詔

熙寧十年十一月己巳

自今如九道白衣至，令經略司優加撫納，嘉其向化之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

全宋文卷二四七八

宋神宗 四二

熙寧十年南郊赦天下制 十一月甲戌〔二〕

門下：國莫重於祭，所以作民恭之先；禮無大於郊，所以報物生之始。朕懋建丕命，寵綏四方，夙寤晨興，任大守重。惟文武之謨烈，心罔敢弗承；惟上下之神祇，志罔敢弗肅。聿終三歲之祀，稽用一陽之正。嚴大路以備儀，款殊庭而先享。於穆清廟，怵惕以見祖宗；爰熙紫壇，明察而事天地。推本陟配，升燎合煙，哀萬靈而誠交，變六樂而物致。顧迄成於鉅典，敢專嚮於蕃釐。渙揚予恩，敷錫爾衆。可大赦天下。云云〔二〕。於戲！答三才之奧，無以稱德產之微；均萬國之權，有以知惠澤之至。尚賴左右勵翼，内外交修，永孚厥休，同底于道。《宋大詔令集》卷一二一。又見《宋朝事實》卷五。

〔二〕甲戌：原作「甲辰」，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五、《宋朝事實》、《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改。

〔三〕此制赦文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二載有所刪之部分內容，今錄於此：「應諸路

進士、諸科曾經皇祐五年以前省試下，嘉祐四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三舉，省試下五舉，諸科御試下七舉，及開封府、國子監進士、諸科曾經嘉祐八年以前省試下，治平二年以前御試下，并進士、明經御試下兩舉，省試下三舉，諸科御試下四舉，省試下五舉，並與免取將來文解。」

改元豐元年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壬午

朕奉承聖緒，一紀于茲，兢兢業業，罔敢暇逸。賴天之祐，年穀順成。其因來歲之正，以新元統之號，式循典舊，對越神休。宜自明年正月朔旦改爲元豐元年。《宋大詔令集》卷二。

韓維等依陪祠例給賜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壬午

南郊禮畢，在外學士韓維、王陶、孫永、陳薦皆東宮舊臣，依陪祠例給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八六。

審問楊琰高靖河道利害手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甲申

比楊琰、高靖檢河道回，具所見條上，可召審問，參質利害，庶被災之民不致枉有勞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條上利害可行者先行下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甲申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條上利害事，內有可行者，宜先行下，庶於田事未興，可及時經畫，以助邊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內外責降官具元犯取旨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甲申

內外責降官，侍從之臣委中書，宗室委大宗正司，武臣委樞密院，具元犯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委熙河路解發董氈所遣朝貢使者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甲申

西蕃董氈已遣使朝貢，舊係秦州解發，今既建熙河一路，委本路帥府解發，并給茶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皇子傭特授特進檢校太尉充天平軍節度使均國公加食邑實封仍賜

功臣制

熙寧十年十二月丁亥

門下：御家者親親，蓋人倫之大本；治國者貴貴，亦天下之達尊。乃眷嗣賢，其議褒命。剛辰載揆，渙號用頒。皇子傭膺禡祠之祥，啓夢熊之兆。憲憲鍾德，克稟天生之材；岐岐秉知，式歆帝敏之武。幼儀始肄，聰哲夙成。師錫既同，龜猶既告。是宜出少府之節，按輿地之圖。建茲東藩，胙爾西土。大佩赤舄，參備公卷之華；淑旂綏章，增賁將牙之重。命功有號，序品有階。惟多邑是畀，惟真賦是予。併疏異渥，用協榮懷。於戲！周錫王支，本實顯於百世；漢封帝子，始蓋踰於十城。綏予寵光，介汝遐福。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七。

皇子价特授特進檢校太尉充武勝軍節度使建國公食邑食實封仍賜

功臣制

熙寧十年十二月丁亥〔一〕

門下：朕循燕翼之謀，保紹休之緒。載篤斯慶，增衍本支之蕃；思強厥宗，肇開藩屏之奧。誕以穀旦，告諸治朝。皇子价性岐嶷以天成，質覃訏而日就。厥聲載路，膺上帝之嘉祥；有芾斯皇，協大人之吉卜。顧未颺於寵典，茲屢諗於僉言。乃授全師，乃徹成國。玉符班瑞，析上將之駢旄；金路啓封，備三公之繡袞。躡崇階而辨等，冠美號以詔功。並疇邑賦之多，加畀井封之實。繁推命數，備極情文。於戲！父子主恩，雖本人倫之至；朝廷尚爵，亦歸天下之公。惟叙有承，俾服無斁。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七。

〔一〕年月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補。

皇子傭特授依前檢校太尉持節鄆州諸軍事鄆州刺史均國公充天平

軍節度鄆州管内觀察處置河隄等使加食邑實封勳如故制

熙寧十年

十二月丁亥〔一〕

門下：朕緬稽天若，顧畏民巖，茲荷降康，敢忘愍祀！是以璆磬金鼓，繭牲粢盛，駿奔走於百工，丕靈承於上帝。率將多士之膚敏，具殫德產之精微。神其宴娛，福用蕃衍，方均惠術，周逮海邦。惟予嗣賢，宜與典冊。皇子具官某沿源慶善，植性惇明。弗煩詔教之勤，自格中和之懿。珣戈蕩節，峻秩禮於元戎；金路介圭，啓疆圻於大國。既告成於熙事，俾進律於外庭。加賦爰田，陪租真食。於戲！寵非朕出，蓋本神明之休；命豈爾私，是光文武之緒。永迪嘉德，益綏遠猷。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七。

〔一〕年月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補。

別選官守遂州御批

熙寧十年十二月丁亥

遂州西南重鎮，鈐轄一道兵甲，朝廷常遴擇守臣。今梁端資齒庸邁，恐不足任重，可別選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刺配編管羈管人等委官看詳移放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應配在衙前并刺面配本城牢城編管羈管人等，在京委三司、開封府、步軍司，諸路委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司分詣轄下州軍，同當職官取索犯由看詳，依赦移放。《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二七（第七冊第六六三五頁）。

西蕃邈川首領董氈移鎮西平節度制

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二）

王者之撫殊方，蓋用威懷之道；侯藩之衛中國，莫如信順之心。眷惟偉臣，奠我西屏，來諭誠節，宜沛恩徽。西蕃邈川首領、保順軍節度、洮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尉、

使持節洮州諸軍事、行洮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常樂郡開國公、食邑七千二百戶、食實封一千七百戶董氈，器懷閎深，材資勁敏。自雄部落，世傳旄鉞之封；壹意朝廷，舊載山河之誓。恭歸貢於宰旅，思作扞於王家。朕方推至仁，以示大信。徙湟水之節，以華爾衆；錫雲臺之號，以表爾功。申衍井腴，併疏賞典。於戲！沛四海之澤，蓋敦柔遠之風；守一方之衝，勿忘事大之義。往欽休命，尚迪壯猷。可特授依前檢校太傅、使持節鄯州諸軍事、行鄯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西平軍節度、鄯州管内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仍舊西蕃邈川首領，加食邑一千戶，賜推誠順化功臣。《宋大詔令集》卷二三九。

〔二〕年月日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補。

南劍州知州通判等堂選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

南劍州知州、通判，邵武軍知軍、簽判，自今並堂選。如職事修舉，無盜賊驚擾，與堂除差遣一

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賜李神福墳寺爲褒勤禪院御批

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

故宣慶使、昭州防禦使李神福幼事晉邸，及即位，給事左右，親信特異，中禁密務，咸委辨之。今裔孫舜舉以家藏宸翰十餘幅來上，可賜神福墳寺爲褒勤禪院，每二年度一僧，毋得爲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河北權住收糴御批

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

河北緣邊米價騰貴，轉運使、糴司尚增錢召人入中，不惟使逐熟細民艱食，又縻公錢，以資豪右。可速指揮：如軍糧可支二年，即權住收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以災倚閣欠負減放役錢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

開封府界、諸路累年災傷，積欠二稅、常平免役錢權行倚閣，及減放河北、京東路河決水災人戶役錢，以被災分數爲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一（第七冊第六四五

六頁）。

李珣特遷一官御批

熙寧十年十二月癸巳

珣自改防禦使，及今已二十年，宜以章懿太后近戚之故，特遷一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經制熙河路財用司畫一治田等事速劄下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甲午

近下經制熙河路財用司畫一治田等事，聞所降指揮已入遞付熙州治所，緣本司官李憲見在京師，宜別錄本速劄下，庶令及時早得行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西蕃部族首領願補漢官者保明以聞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辛丑

熙河路經略司，應董氈般擦到本路，即令開諭首領，有願補漢官者，保明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兼秦鳳路財利事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辛丑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兼秦鳳路財利事，及置市易務，不隸都提舉市易司。其熙河、秦鳳路市易務並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令宋均國分析俞充事聞奏詔

熙寧十年十二月癸卯

彭汝礪所言俞充事，訪聞係虞部員外郎宋均國說與臺官，令均國分析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六。

祈雨雪詔

元豐元年正月九日

京南〔一〕、京西、淮南轉運司訪管內名山靈祠，委長吏躬親祈禱雨雪。《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四（第一冊第七三九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二〕京南：疑有誤，《長編》無此二字。

遣禮官討論郊廟奉祀禮文手詔

元豐元年正月

講求郊廟奉祀禮文訛舛，宜令太常寺置局，仍遣定禮官數員，及許辟除官屬，討論歷代沿革，以考得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許川廣福建官在本路身亡者差座船一隻詔

元豐元年正月十五日

川、廣、福建路官在任或替移，未出本路身亡，雖已請接送雇夫錢，許差座船一隻。《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四（第六冊第五六五八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諸州軍所申雨雪事令司農寺注籍詔

元豐元年正月辛酉

諸路州軍闕雨雪或雨雪過多，委提舉司月一申中書進呈，令司農寺注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

李稷相度置場買茶利害以聞詔

元豐元年正月十七日

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李稷相度置場買茶，聽商人於熙河路入錢及糧草，定價給引，指射請販利害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三二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燕達提舉本所兵馬總管詔

元豐元年正月甲子

入內內侍省闕官，罷都知張茂則都大提舉修閉澶州曹村決口。命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榮州防禦使燕達提舉本所兵馬總管，仍於北京差禁軍二千人隸總管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夔州監司再任者與升任詔

元豐元年正月甲子

權發遣夔州路轉運副使董鉞成資日升一任，留再任。仍自今夔州路轉運使、副、判官、提舉刑獄，如令再任者，並取裁與升任或減磨勘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諸路命官使臣因軍期亡歿減放本戶役錢五年詔 元豐元年正月十八日

諸路命官、使臣，因軍期亡歿，其子孫不該蔭免者，本戶役錢減放五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一六七頁）。

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出職爲州鈐轄詔 元豐元年正月乙丑

自今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出職，與主事請受，爲州鈐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太皇太后病令訪衆所見效口齒科赴闕詔 元豐元年正月乙丑

太皇太后聖體久未康平，其令開封府及諸路訪衆所見效口齒科，給裝錢乘驛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熙河路根括冒耕地爲官莊等事詔

元豐元年正月乙丑

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根括冒耕地爲官莊，限年半聽民自陳〔二〕，其方田更不施行。舉貸止支錢，納日計市直，許以糧折納，收息二分，願納錢者增一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一六（第七冊第六四二八頁）。

〔二〕年半：《宋會要輯稿》作「半年」。

王孝先根治摩丹當博事詔

元豐元年正月丁卯

提舉永興等路刑獄公事王孝先置獄涇州，根治摩丹當博事。能自陳，即免罪；若告得實者，與班行酬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常平存留一半錢穀糶糶數目每歲終類聚詔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三日

司農寺，應常平存留一半錢穀糶糶數目，每歲終類聚，於次年春季點檢，仍開具逐路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九二四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三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河北東路餘糧許依市直減價糶詔

元豐元年正月辛未

河北東路緣邊軍留糧三年，餘州軍留二年支遣外，其餘聽依市直量減價糶，毋損元價。其錢封椿，候歲豐，糶入元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五〇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〇八頁。

成都府路轉運司劾越職受理茶場司事者詔

元豐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成都府路轉運司劾成都府官司越職受理茶場司事者，茶園戶等如有罪亦劾之，已決者具析以聞。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三二五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宗樸子仲容仲壬各遷一官御批

元豐元年正月壬申

故贈康王宗樸，先帝近親，其子仲容、仲壬候服闋各遷一官，女二人與縣主，後母得援以爲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一（第一冊第一一二頁）。

令邢佐臣分析不處畫地界事以聞御批

元豐元年閏正月

早來取勘邢佐臣不處畫地界事，恐自有理，可且令分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選廣固軍士填配管城武騎白馬寧朔指揮闕額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戊寅

提轄修京城所於廣固軍士內選及等者，給群牧司馬教習武藝，俟有精熟，引見，填配管城武騎、白馬寧朔指揮闕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河北東西等路轉運司依未分路以前通管兩路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己卯〔二〕

河北東西、永興、秦鳳、京東東西、京西南北、淮南東西路轉運司，並依未分路以前通管兩路，其錢穀並聽移用。除河北、陝西外，餘減判官一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

〔二〕閏正月：《宋會要輯稿》繫正月。

相州吏人移送御史臺推劾御批 元豐元年閏正月五日

近降相州吏人於法寺〔二〕，請求失入死罪刑名事〔三〕。緣開封府刑獄與法寺日有相干，深恐上下忌礙，不盡請推劾，致姦賊之吏得以幸免，宜移送御史臺。《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六六（第七冊第六六一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二〕法寺：原作「刑事」，據《長編》改。

〔三〕請：右引作「謂」。

許京東西路轉運司借錢預置上供紬絹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辛巳

京東路轉運司許借封樁差軍代役人錢五萬緡，西路轉運司許借坊場錢十萬緡，預置上供紬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二（第六冊第五四六七頁）。

廣南西路緣邊寨鎮使臣權免取願就狀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壬午

本路緣邊寨、鎮使臣，自今並依五路舉官條奏舉，權免取願就狀，候交人入貢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答劉宗傑奏邕州修城不依宣撫司指揮丈尺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壬午

干繫官並劾罪，其提舉官劉宗傑自案舉，特免劾。委經略司相度所築城，如堪久遠守禦，即督功完就，若低怯難以禦敵，別計工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全宋文卷二四七九

宋神宗 四三

併所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甲申

編修明堂式所併歸提點南郊事務所，比較熙河財利所併歸經制熙河財利司，其詳定編修令式及詳定一司敕並併歸修內諸司式所，一路一州一縣敕併歸重修編敕所，詳定閑冗文字所令孔目房檢正官結絕。以上除見存外，並罷局，餘並依限了畢，限外官吏罷添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奏舉習學公事并舉曾試刑法人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甲申

刑部大理寺，自今奏舉習學公事，並舉曾試刑法得循兩資以上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罷歲給河東路十三州和糴錢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十日〔二〕

河東路十三州，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自今罷之，以其錢付轉運司市糴糧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五〇二頁）。

〔二〕十日：《宋會要輯稿》繫九日。

供報修注事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辛卯

宣徽院等處供報修注事，旬終月終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曆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緣邊及黃河地分官試刑法須任滿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十八日

任緣邊及黃河地分官試刑法者，並須任滿；待闕在一季內者，亦如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

○（第五冊第四四七七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提舉官差朝官資任等依轉運判官例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甲午

提舉官並差朝官，資任、服色、添給、錫賜、序官、人從並依轉運判官例。其當舉於開封府界提點、諸路轉運使副判官、提點刑獄見舉官數內均減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新曆不須考究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甲午

提舉司天監近校月食時分，比《崇天》、《明天》二法，已見新曆爲密，又前閏正月歲在戊子，今復閏於戊午，恐理亦不謬，宜更不須考究。其所差講究新曆官等並罷，衛朴給路費錢二十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蘇洵與李定同計置造高麗國信過海船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甲午

兩浙轉運使蘇洵與知明州李定同計置造高麗國信過海船，如別奉朝旨幹事，並聽牒提點刑獄或轉運判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命官因事以財行求非曲法者不坐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甲午

諸命官因事以財行求，雖行倉法處，非曲法者不坐，受財者論如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令楊元卿速受交趾表附遞以聞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丁酉

元卿等速受表附遞以聞，入貢使人發遣赴闕。其畫定疆界、送還人口，別聽處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西人理索乙訛等事御批

元豐元年閏正月丁酉

據高遵裕所奏，西人理索乙訛等事，此必嘗有熟戶出界，因索不獲，遂於和市縱火，以攄一時之忿。深恐羌人酬賽，結成邊隙，可速指揮鄜延路經略司，止作準環慶路牒訪聞柔遠寨熟戶因理索人口，嘗私侵入西界地分，見根究。移宥州照會，庶羌酋知此非朝廷意，亦顯本路未嘗容其侵擾。《續

廣南西路乞撥錢糧應副支遣桂州增屯兵馬奏答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壬寅

糧於荆湖南路轉運司撥，錢以本路去年未起發年額等錢五萬三千餘緡充，仍具軍興所餘、後來已支、見在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河北被水戶於白馬縣河陽橋差官賑濟詔

元豐元年閏正月三十日

河北被水戶，如過河逐熟，即於白馬縣河陽橋差官賑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〇（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

諭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更詳羌情御批

元豐元年二月

令呂惠卿更詳羌情緩急，萬一或未嘗侵犯彼界，即勿發此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提舉修閉曹村決口所察視兵夫飲食詔

元豐元年二月庚戌

提舉修閉曹村決口所察視兵夫飲食，如有疾病，令醫官悉心治療，具全失分釐以聞，當議賞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祀事詔

元豐元年二月癸丑

自今親祠太廟，焚冊於南神門外。其祀郊丘，匏爵獻而不酬。內壇之外，衆星位周環每二步別植筍椿一綳、青繩三重，以爲限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陳從善與麟府路指使御批

元豐元年二月癸丑

故西京左藏庫副使、河東第六將陳濟美子從善，昨爲在京教習馬軍所指使，近以父喪奔訃。宜以濟美久在河外，累有戰功，與麟府路指使，仍賜絹二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皇伯宗暉淮康軍節度使濮國公制

元豐元年二月甲寅

禦侮尚親，先王未之或改；折衝授鉞，天下所以久安。眷惟尊屬之賢，蚤有皇支之譽。具敷褒律，以告治廷。皇伯、邕州管內觀察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邕州諸軍事、邕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天水郡開國公、食邑四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四百戶宗暉，器宇閎深，履尚方重。詩書自樂，慕漢邸宗英之聞；孝友夙成，有濮園天性之愛。爵隆而無負責之累，祿厚而懷約己之風。陞拜廉車之崇，益增公族之重。是用疇庸躡等，辨域展圖。付名部之整軍，奉賢王之明祀。維衮及繡，視上公之儀；錫山與田，壯元戎之寄。兼陪真賦，庸示寵章。於戲！親親主恩，非異數無以昭其意；繼繼在德，維嗣訓可以孚于休。更恢遠猷，以稱茂渥。可特授依前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淮康軍節度、蔡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封濮國公，加食邑七百度，食實封二百戶。《宋大詔令集》卷四三。

呂惠卿以團定將兵當取裁事逐急從宜施行詔

元豐元年二月乙卯

惠卿審度事機，以團定將兵當取裁事，逐急從宜施行，務在詳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諭呂惠卿更選將副御批 元豐元年二月

九將條約內，擬定將、副，恐須更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祈雨詔 元豐元年二月二十三日

輔臣分詣天地、宗廟、社稷等處祈雨，仍令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等路雨澤愆少州軍轉運司訪尋管下名山靈祠，委長吏精虔祈禱。《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四（第一冊第七三九頁）。

赦楊從先等手詔 元豐元年二月戊辰

前安南戰棹都監楊從先等，頃以孤軍，冒犯不測，深入賊境，大小數十戰，雖無甚斬獲，然官軍亦不致傷敗。今師還繫獄，殆將逾年，原其勞於王事，實可矜愍，況昨已經郊赦，宜並釋之。其一行有功將士等，仍第賞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七〇二頁）。

義勇保甲上番所省諸軍請給封樁詔

元豐元年二月己巳

義勇、保甲上番所省諸軍請給，惟糧米聽留本色外，餘並封樁。仍以諸路義勇、保甲隸提點刑獄司，開封府界隸提點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七七九頁）。

成都府路置場賣茶州軍知州通判兼提舉詔

元豐元年二月己巳

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司，應置場賣茶州軍知州、通判，並兼提舉；經略使所在，即專委通判兼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三五二頁）。

諸軍陣亡賻絹詔

元豐元年二月庚午

應諸軍陣亡賻絹：陣勝將校三十匹，兵二十匹；不勝，各減半。民兵準此。著爲令。《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八八。

諸城寨堡鎮已給常平錢穀具數申司農寺詔

元豐元年二月庚午

諸城、寨、堡、鎮常平錢穀已給十日，具數申司農寺，歲終上都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徐伯偕徐伯準以不知覺徐伯祥通書交趾除名勒停詔

元豐元年二月辛未

權桂州司理參軍徐伯偕、攝廉州石康縣尉徐伯準並追毀出身以來告敕，除名勒停，永不收叙；百姓徐建安等並杖脊，送荆湖北路編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用濬川杷疏濬曹村河道詔

元豐元年三月戊寅

都水監調撥汴口水勢，接淮、汴行運。其漕村大河決口，水雖已還故道，然未通順，宜用濬川杷疏濬，三日一具疏濬次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移桂州戍兵過嶺就食御批

元豐元年三月己卯

漸邇盛夏，北兵不耐暑，可移桂州戍兵過嶺，就食永、全，不惟寬轉餉之力，又得滯粟以時變易，不致積久陳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五〇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〇九頁。

遣人代林希爲高麗國信副使御批

元豐元年三月

聞希雖迫懼朝命，不敢終辭，然形貌憂鬱不少舒。且高麗望中國使人久矣，苟一見希顏狀如此，甚非所以使彼識達朝廷眷顧、遣使通好之意。今雖已啓行，理終未便，宜遣人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内外文武官各舉堪應武舉一人詔

元豐元年三月癸未

文臣在京監察御史裏行、在外諸路提點刑獄、府界提點以上，武臣在京閣門副使、在外路分鈐轄

以上，各舉勘應武舉一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五三九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七八頁。

江西監司提舉司舉張鑑不當免劾放罪詔

元豐元年三月丁亥

前知吉州、駕部郎中張鑑上殿所言無取，及用字乖謬，其本路監司、提舉司保明治狀，顯有不當，特免劾放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令御史臺趣結絕鞫相州法吏事御批

元豐元年三月庚寅

御史臺鞫相州法吏事，多逮繫品官，宜趣結絕，釋其無罪者；其雖有罪，非受贓及徒以上者，勿繫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澶州償塞決河所借水利司稈草值詔

元豐元年三月癸巳

河北轉運司，塞決河所借水利司稈草，令澶州償其值，仍令本司秋熟買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

八八。

權停催理第四等以下户欠負詔

元豐元年三月丙申

開封府界諸縣及諸路轉運提舉司，權停催理第四等以下户欠負，候夏熟輸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討沅辰擾邊徭人諭湖北轉運判官馬城御批

元豐元年三月丁酉

如賊黨衆多，須籍正兵及近上兵官，即關牒鈐轄司差撥，並暫差荆湖北路都監彭孫前來。其已抽到土丁，恐春深妨農，選不得力先遣歸，其不遣者以錢米優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都水監遣丞照管王供等埽詔

元豐元年三月己亥

大河初復故道，尚或壅遏。令都水監遣丞一員，於上流王供等埽往來照管，及別差官提舉下流隄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中書乞令馬城許偃人來降御批

元豐元年三月辛丑

宜令馬城更勘會，如今指揮未到以前，其不許首身人已悔罪投降，即更不施行，仍勿漏泄，實封繳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

黃履李舜舉鞫相州法司獄手詔

元豐元年四月三日

聞御史臺勘相州法司頗失直，遣知諫院黃履、勾當御藥院李舜舉據見禁人款狀引問，證驗有無不同，結罪保明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瀛州陳次米貸第四等以下戶詔

元豐元年四月七日

瀛州陳次米依災傷及七分例，貸第四等以下戶，不得抑配，免出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〇（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令荆湖南路安撫司曉諭徭人投首詔

元豐元年四月庚戌

荆湖南路安撫司曉諭徭賊於北路投首，仍多差兵丁防截，如已在南路歸窮，即安存，奏取指揮。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近補廣西戍兵官員更勿前去御批

元豐元年四月庚戌

昨差赴廣西戍兵，據所供帳狀，已見其數不多，兼代期月日不遠，其近補官員可更勿令前去。縱彼暫闕部轄將校，可差上名及十將等已下管押，庶免盛夏遠道往反之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醫官內侍推恩御批

元豐元年四月

近太皇太后服藥康復，醫官、內侍供奉有勞，可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陳易簡等推恩詔

元豐元年四月庚戌

軍器庫使兼翰林醫官使陳易簡等五人，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李舜舉等四人，各轉一官。易簡與今年上路衣襖，舜舉等四人聽寄資。餘減磨堪年及與中下路衣襖共二十二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差官禱雨詔

元豐元年四月十二日

聞兗、鄆、徐、濟等州久無雨澤，穀麥失望，人情不安。近雖已差內臣見在東嶽道場，可差禮官詣彼祈禱；所有廣西今春亢旱，可下安撫轉運司訪名山靈祠所在差官禱雨。《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一五（第一冊第七四〇頁）。

鄧潤甫落職知撫州制

〔一〕 元豐元年四月乙卯〔二〕

勅：中司之任，以督察不法爲職，朕之倚信，衆所準平，事苟失情，義難飭法。具官鄧潤甫蚤繇

器使，擢列禁嚴，任總臺綱，典治詔獄。而乃奏事不實，奉憲失中，言涉詆欺，內懷顧避，宜從顯黜，以肅庶士。退蒞方州，並解近職。往務循省，體茲恩容。可。《宋大詔令集》卷二〇六。

〔二〕撫：原作「某」，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改。

〔三〕元年四月乙卯：原無，據右引補。

禁賣書與化外人詔

元豐元年四月庚申

諸榷場除《九經》疏外，若賣餘書與北客，及諸人私賣與化外人書者，並徒三年，引致者減一等，皆配鄰州本城，情重者配千里。許人告捕給賞。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諭馬城詔

元豐元年四月辛酉

如首領實願降，聽收木契，毋遣人招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全宋文卷二四八〇

宋神宗 四四

興修農田水利許受利戶貸常平等錢穀詔

元豐元年四月壬戌

開廢田、興水利、建立隄防、修貼圩垸之類，民力不能役者，許受利人戶具合費用數目，貸常平等錢穀，限三年兩料輸足〔一〕，歲出息一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食貨六三之一八八（第七冊第六〇八〇頁），《宋史》卷九五《河渠志》五。

〔一〕三年：《宋會要輯稿》作「二年」。

許韓存寶減磨勘三年回授其母詔

元豐元年四月壬戌

西上閣門使、忠州團練使韓存寶聽以減磨勘三年回授其母萬年縣君田氏，進封仁壽郡君，賜冠

帔。非有戰功如存寶者，毋得援爲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宗諤特進一爵遷一官御批

元豐元年四月

宗諤皇家近屬，自除使相，今十餘年。頃雖曾以罪左降，緣已經展磨勘年，於法尚有殘零月日未該叙進，可特與進一爵、遷一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皇伯宗諤檢校司空移鎮進封豫章郡王制

元豐元年四月乙丑

爲人主者廣骨肉之愛，有天下者先形勢之強。長萬夫而易旄，冠二等以疏爵。大褒邇屬，孚告明廷。皇伯、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集慶軍節度、亳州管内觀察處置河隄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亳州諸軍事、行亳州刺史、上柱國、虢國公、食邑九千一百戶、食實封二千六百戶宗諤，資厚體莊，履和蹈順。遐哉神靈之胄，展矣肅哲之風。夙總戎旃，身愈隆而能降；參紆宰輔，位益高而不危。齋鉞未更，瑞圭既告。其保宏父，以帥南方。且寶玉之分于周，厥親者曰伯；矧土疆之制於漢，其大者惟王。茂圖爾能，丕顯予命。既陪敦於邑賦，復增實於邦租。茲惟隆名，不曰異寵。於戲！毋獨斯畏，翰雖在於大宗；豈無它人，飲莫如於同姓。惟懋以蕃王室，惟

慎以承天休。欽哉汝諧，允若朕訓。可特授司空、依前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都督洪州諸軍事、行洪州刺史、充鎮南軍節度、洪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進封豫章郡王，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四百戶。《宋大詔令集》卷四三。

麟府豐州見欠振貸米展限詔

元豐元年四月乙丑

麟、府、豐州見欠熙寧七年至九年振貸米人戶，不以等第與展限，分夏秋料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

安南行營軍染瘴逐隊不及道死者推恩詔

元豐元年四月乙丑

聞安南行營軍有實染瘴逐隊不及，死於路者，多作逃亡注籍，深可矜憫。宜令所屬考實具名以聞，並依瘴死例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任遵乞補子班行御批

元豐元年四月

與之與否，非有司所宜決，可從朝廷指揮，降等推恩，仍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熙寧九年進士諸科依六年指揮詔

元豐元年四月丁卯

熙寧九年進士、諸科並依六年指揮，試律令或斷案注官；累試不中、不能就試，即滿二年注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任澤時君卿遷官御批

元豐元年四月

澤，先帝舊邸近親，君卿承學潛宮，特被眷遇，可並稍遷，兼一遙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禁義勇保甲應進士舉詔

元豐元年四月戊辰

義勇、保甲毋得應進士舉。今日以前，已習文業，聽自陳，本州試驗，若堪取應，即給公據落籍，別籍本家一丁〔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七七九頁）。

〔二〕別籍：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經任大小使臣許充武學外舍生詔

元豐元年四月戊辰

經任大小使臣無贓私罪，聽召保官二人，量試驗充武學外舍生，以三十人爲額。累試合格，毋得補內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劉璿特優與贈官御批

元豐元年四月庚午

璿自擢置水官，累任以事，悉心公家，凡以職事建明，朝廷無不可者。河埽流急，晝夜躬親監

護，至於忘食。重冒寒暑，感疾不瘳，深可憫惻。可特優與贈官，厚賜其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賞范育御批

元豐元年四月辛未

育數受命案事，能以直道自持，不爲黨勢回屈，而摘發姦慝，多得隱伏情狀。且今士人方以養私庇姦，罔上爲俗，如育者，賞豈宜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委范子淵集議曹村決口斷流詔

元豐元年四月辛未

聞曹村雖塞決口，水勢尚衝刷新埽，其修河官吏議論不一，莫肯任責。若朝暮西山積雨下流，愈難施功。委范子淵集議宜如何即得斷流，一面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新埽役兵一分與放半功詔

元豐元年四月辛未

新埽役兵疲於盛暑，可三分日力，用二分全役，一分與放半功。當午大熱，聽少休息。《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八九。

利州運使運判張宗諤張升卿乞廢茶場司特追兩官御批

元豐元年五月甲戌

宗諤、升卿疏遠小臣，敢爲欺罔如此。犯雖該赦，可特追兩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試中刑法官等第推恩詔

元豐元年五月乙亥

試中刑法官，第一等充法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堂除，第五等免試。京朝官比類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〇（第五冊第四四七七頁）。

許廣西轉運司官員使臣諸軍料錢等物半折銀詔

元豐元年五月乙亥

廣西轉運司官員、使臣、諸軍料錢等物，願以其半折銀者聽。《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許塞決河亡卒自陳免罪詔 元豐元年五月己卯

塞決河亡卒，聽自陳免罪；仍具被差急夫合如何優卹，其部夫官分若干等第以聞。《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八九。

皮公弼根治在京熙河路鹽鈔減價事詔 元豐元年五月庚辰

聞在京熙河路鹽鈔減價，由遞牒濡滯，以害鈔法。其令皮公弼根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謁禁官內通醫術士人許往還詔 元豐元年五月庚辰

應有謁禁之官，如士人通醫術者，聽往還勿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朝廷遣使海商馳報高麗令覺察治罪御批 元豐元年五月甲申

聞福建、兩浙有舊販高麗海商，知朝廷遣使，爭謀以輕舟馳報，規求重賂。其下逐路監司覺察之，依《編敕》私販新羅法，許人告捕，送五百里編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蒙塞耳目送還西北界闌進人口御批 元豐元年五月乙酉

緣邊所收西、北界闌進人口，當送還者，並蒙塞耳目，勿令有所聞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諸路州軍差官管勾常平錢穀詔 元豐元年五月丙戌

諸路州軍並差官一員管勾常平錢穀，十縣以上，二員分治。即廣南無通判職官州軍，委知州管勾，其下縣點檢給納，聽以曹官或知縣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權及權發遣省府推判官等請給錫賜依正入資序例詔

元豐元年五月丁亥

權及權發遣省府推、判官及職司等職任，除依本資序奏薦外，請給、錫賜並依正入資序例。《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胡靜不可委以將領御批

元豐元年五月丁亥

靜舉止輕易，不可委以將領，下惠卿別具名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向宗回向宗良增差御批

元豐元年五月戊子

皇后弟禮賓使、滎州刺史向宗回可特增差權羣牧都監，禮賓使、英州刺史向宗良增差勾當三司衙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南茶輒入熙河等路如私販臘茶法詔

元豐元年五月己丑

應南茶輒入熙河、秦鳳、涇原路，如私販臘茶法。其巡捕，如川峽茶入禁地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三二六頁）。

作過徭人處置詔

元豐元年五月

上兩等於辰州，第三等於叙浦縣羈留，各支口食，差人監視，候經恩取裁。餘發遣依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安南陣亡病死軍士許子孫弟姪充填詔

元豐元年五月庚寅

陣亡并安南病死軍士，聽其子孫弟姪年二十以上一人充填。本軍內戰亡之子年十五以下、病亡之子十五以上，並半支請受，紐計三年總數折絹，仍給公憑，令隨便；俟及十七，赴官自陳，量材依招軍收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禁軍排連詔

元豐元年五月壬辰

禁軍排連，自今以三分爲率，一分權收立功額外人，二分依條簡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宗室袒免以上女後夫有官轉一官詔

元豐元年五月甲午

宗室袒免以上女，與夫離而再嫁，其後夫已有官者，轉一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差官俸給詔

元豐元年五月丁酉

差待闕得替官權住俸，員闕者支本任俸，若朝廷發遣，以等第給添支食錢，餘官司依條牒差者，惟給食錢。以上選人止給前任請俸，即未經任者依資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監視交人進奉赴闕者御批

元豐元年五月戊戌

交人進奉赴闕，緣今來入寇之後，理當羈防。其緣路及到闕出入，當差人監視等事，可下廣南西路經略司及在京押伴所速具以聞。內緣路事有奏稟不及，委經略司一面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廣西邊事非緊切毋得擅發急遞手詔

元豐元年五月辛丑

日者，廣西凡有邊事，動至五六處交奏，不惟過涉張皇，深慮緣路習爲常事，或真有邊機當速者，反致稽遲。可速下轉運、提點刑獄、經略邕州安撫都監司，自今後非緊切邊事，毋得擅發急遞，及經略司已奏者，不須重複。如逐司自有所見，及經略司處置未盡，不拘此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又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二四（第八冊第七四八五頁）。

修河減放諸埽河清客軍歇泊詔 元豐元年五月辛丑

修河所減放諸埽河清客軍，並歇泊十日；如河防緊急入役，即令向後補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九。

催納牧地租課詔 元豐元年六月四日

牧地租課，諸路委提點刑獄，開封府界委提點司催納。每年秋料限滿，次季具納，欠數上群牧司。任滿無欠，或欠不及二分，令本司保明取旨，即及三分以上，並奏劾。《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二七（第八冊第七一三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一五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河北發塞決河急夫更蠲五分詔 元豐元年六月己酉

河北路轉運司，昨發塞決河急夫，候發春夫計日折免，更蠲五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武學上舍生免解事詔

元豐元年六月十一日

武學上舍生在學一年不犯第二等過，委主判同學官保明免解，從上無過二人。內於貢舉法自應免解，及已該免解，後又在學二年以上無殿罰，免閣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五〇六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靈平埽役兵賜特支錢御批

元豐元年六月乙卯

靈平埽役兵冒暑工作，極爲勞苦，賜特支錢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點檢催督修河所減放役兵早令達住營州軍御批

元豐元年六月乙卯

修河所減放役兵多道死者，深可憫惻。宜指揮專委逐路提點刑獄官一員，點檢催督，早令達住營州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提舉官與轉運判官以資任相壓同者序官詔

元豐元年六月丙辰

提舉官自今與轉運判官以資任相壓同者序官，其添給、當直、接送人船遞馬兵士，並依轉運判官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近畿防潦御批

元豐元年六月丙辰

聞近畿路有苦雨處，令轉運司委長吏禱名山靈祠，及令開封府界提點司督諸縣開畝積水，具退出民田次第以聞。京東西路州軍委轉運司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三（第六冊第五九二五頁）。

計置河埽物料詔

元豐元年六月己未

都水監應河埽物料，於合應副路轉運及開封府界提點司，取三年中一中數爲額，委逐司管認應副錢物，關本監計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殿前都指揮使安武軍節度使郝質贈侍中制

元豐元年六月

敕：朕於文武之列，凡存歿始終，必視其功能品秩而致其恩，極其誼，況典領宿衛，國之虎臣，今其殞亡，宜有褒卹。具官某蚤服我事，屢上戰多，嘗護師屯，每最邊伐，乃持髦節，以長羽林。肆惟王家，久賴忠力，遽此不淑，深所憫傷。朕用贈爾以常伯之位，以榮爾於九原。尚其有知，歆我光命。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

滄州清池等十八縣委三班院選差使臣爲尉詔

元豐元年六月辛酉

滄州清池、莫州任丘、霸州文安、下城、秦州成紀、隴城、清水、延州膚施、延長、延川、慶州安化、合水、全州清湘、灌陽、邵州邵陽、武岡、澧州石門、慈利十八縣，自今委三班院選差使臣爲尉，其舊係使臣監當闕，送流內銓差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全宋文卷二四八一

宋神宗 四五

吳雍等專一刪修司農寺條例詔 元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司農寺見行條例繁複，致州縣未能通曉，引用差誤。昨令編修，已經歲時，未見修成。令丞吳雍、孫路、主簿閻令權罷其餘職事，專一刪修，限半年，仍月以所修成條例上中書。《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第七冊第六四六七頁）。

賈逵建武節度殿前副都指揮使制 元豐元年六月癸亥〔一〕

觀羽林之文，上以環於帝極；列鉤陳之位，內以扈於王宮。引天下之精兵，飭殿中之厚衛。咨爾良帥，告予大廷。雄勇忠果亮節保順守正翊戴功臣、侍衛親軍馬軍副都指揮使、昭信軍節度觀察留

後、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使持節虔州諸軍事、虔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九百戶、食實封一千戶賈逵，氣毅以和，性沉而敏。心通奇正之學，謀合韜鈴之書。久握軍符，寢更事務。且外屯萬騎，自先十乘之行；而中附千廬，孰長萬夫之政。命惟予慎，才莫汝宜。是用遠班戟纛之嚴，近付貔貅之衆。總司尺籍，密侍禁除。維旌節之有綢，維爪牙之無卹。於戲！戎車靡伐，既居上將之元；師律允臧，乃迪丈人之吉。蓋喜功名者時患易失，保富貴者終懼難圖。尚有壯猷，思率明訓。可特授依前檢校吏部尚書、持節邕州諸軍事、邕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殿前副都指揮使、建武軍節度、邕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宋大詔令集》卷一〇一。

〔二〕六月：原作「七月」，按七月癸酉朔，無癸亥日，今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改。

河東置備兵仗事御批

元豐元年六月乙丑

河東路置備兩九軍兵杖〔二〕，近韓絳累奏有申明陳乞事，如有未報可者，可趣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二〕九：《長編》中華書局校點本校記云：「疑爲『州』之誤。」

舉教閱軍員有才幹者詔

元豐元年六月丙寅

應教閱軍員有能部轄及曾經驅策幹辦、各有膽略、堪統領陣隊者，委管軍臣僚及路分總管、鈐轄、都監及州總管、鈐轄、將副各歲舉樞密院，類聚注籍，遇須人材任使，以被舉重者取旨錄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答王古言義倉事詔

元豐元年六月丙寅

京東、京西、淮南、河東、陝西路依開封府界諸縣行義倉法，餘依奏，仍以今年秋料爲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二〇（第六冊第五七二九頁）。

京東東路訴定驗方田事詔

元豐元年六月丙寅

京東東路民訴定驗方田肥瘠未實處，並先擇詞訟最多一縣，據名色等第酌中立稅，候了日無赴愬，即案以次縣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三七七

頁)。

高遵一等驗定西人所爭地界詔

元豐元年六月戊辰

管勾麟府路軍馬高遵一等驗定西人所爭地界，舊曾與不曾開耕？係不係兩不耕地？速保明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令御史臺舉推直官代盧肇馮如晦御批

元豐元年七月一日

御史臺有定奪刑名及承詔治獄，皆有司所不能決者，丞屬須得人，乃可以弼佐官長，副朝廷欽恤之政。推直官盧肇〔一〕、馮如晦年齒衰遲，資性疲憊，不足稱辨職事，可並送審官東院，令本臺舉官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八（第三冊第二七三八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一〕盧肇：《長編》此處及卷二八九皆作「虞肇」，疑「盧」誤。

韓存寶經制瀘州納溪夷賊公事詔

元豐元年七月甲戌

以西上閣門使、忠州團練使、涇原路總管韓存寶都大經制瀘州納溪夷賊公事。仍於渭州及涇原路選下番土兵五千，內馬軍一千，及差經戰鬪使臣二十員隨行，務在殄滅自來屈強村囤，俟賊衆痛懲翦戮，憚威匄命，即許自新。如有軍馬未至以前請降村囤，即令點集強壯，自備器仗，隨大軍討賊；或勾集不從，即除老小、婦女外盡殺之。應本路兵馬並聽存寶節制，其糧草錢帛委高秉、程之才隨軍計置，不得預軍事。其提點刑獄穆珣令歸本司，如韓存寶未到，但嚴設隄備，毋得輕易出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酬賞劉富御批

元豐元年七月

昨朝廷以交蠻犯順，令廣州選募富往真臘國宣諭。聞往來海上，亦頗勤勞，可量與酬賞，候有保明至，別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令梓州路轉運司及韓存寶毋用無賴不逞舉人爲將官御批

元豐元年七月丁丑

聞蜀中用兵，多無賴不逞舉人干請將官，以求效用，妄希功賞。令轉運司及韓存寶毋得以一人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開封府國子監舉人通取解額併試詔

元豐元年七月五日

開封府、國子監舉人，並通取解額併試。其諸州不滿百人者，委轉運司取近便州各用本處解額就一州考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五〇六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以廖恩驚劫措置乖失責罰徐億等詔

元豐元年七月庚辰

前福建轉運副使、職方郎中徐億追一官，免勒停，令致仕。前知福建司封郎中、直龍圖閣元積中

落職。駐泊陳德用、巡檢張永等八人並追一官，衝替，免勒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令永興軍等路提舉司體量方田均稅詔

元豐元年七月辛巳

永興軍等路提舉司，據未經方田均稅縣分，并已經方田，因民被訴，曾差官定奪委實不均縣分，如夏熟秋苗滋茂，可見豐稔次第，即一面依方量均稅條差官體量訖，前期一月申中書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三七七頁）、食貨七〇之一一六（第七冊第六四二八頁）。

日成賜諡詔

元豐元年七月辛巳

故西天譯經三藏、鴻臚卿日成賜諡曰闡教，仍依法護例遺恩度僧七人，惠辯院歲增度僧一人。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二五頁。

諸寺監丞差通判以上資序人詔

元豐元年七月辛巳

自今諸寺、監丞差通判以上資序人，如係知縣人，即充主簿，權發遣承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

應副鄜延路新團諸將及堡寨所闕器甲什物詔

元豐元年七月辛巳

鄜延路新團諸將及分定守禦堡寨所闕器甲什物，係軍器監、轉運司應副者，宜指揮自經略司申牒到限半年內應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

河東陝西緣邊戰守之具宜早有分畫御批

元豐元年七月癸未

秉常始親國事，今秋點集甚嚴，又鄜延、麟府界間有遊騎出沒，羌情難測，戰守之具宜早有分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

知澶州衛南縣李夷白特循一資御批

元豐元年七月癸未

夷白所買草數不足多賞，然聞濟一時急用，實爲有功，可特循一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諸路轉運司置斗秤務詔

元豐元年七月甲申

諸路轉運司就廨舍所在州置斗秤務，委都監管轄，依省樣造作，別差官較定，分送諸州商稅務賣之，如買出輒增減及私造行用者，各杖一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二五（第六冊第五〇九六頁）。

諸路轉運及開封府界提點司椿管闕額禁軍請受詔

元豐元年七月乙酉

諸路轉運及開封府界提點司椿管闕額禁軍請受。令逐司更不問見管兵數有無少賸，止據元額月給錢糧，委提點刑獄及府界提舉司拘收，於所在分別椿管；其見銷減未盡合廢兵級，即復於上件錢糧內支破，歲終具數申樞密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五

○三頁）、食貨六四之七〇（第七冊第六一三四頁）。

三司勘會江南西路轉運司糧綱詔

元豐元年七月庚寅

三司勘會江南西路轉運司，如去年糧綱起發已辦，宜免折變現錢外，仍下發運司具析於六路敷錢不均及併差官在江南西路剗刷因依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五〇三頁）。

廣西運糧充夫之家等第放役錢詔

元豐元年七月庚寅

廣西提舉司，應桂、昭、賓、象、梧、藤、龔、潯、貴、橫等州昨運糧充夫之家，第一第二等以上更放一料役錢二分；第三等放一料五分；第四第五等以下全放兩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一（第七冊第六四五六頁）。

武臣遙郡以上乞分司事詔 元豐元年七月辛卯

自今武臣遙郡以上乞分司，如歷任不因戰功轉官及不曾任管軍及橫行，並除南班官分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令馬獻卿等計置澶定州大名府封樁草詔 元豐元年七月辛卯

澶、定州、大名府封樁草計置久未畢，可令大名府通判馬獻卿、澶州通判梁彥明、定州通判楊景芬計會元計置官以未足數及時糴買。仍令逐路安撫司催促，其元差勾當官並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差徐禧往環慶路分畫將兵詔 元豐元年七月辛卯

昨呂惠卿重分畫鄜延將兵條約等並已施行，今差徐禧往環慶路分畫將兵，令與逐路經略司依詳鄜延路所定條約措置；如內有事理不同及別與惠卿計議事件即具奏聞，仍劄與逐路照會。《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九〇。

麟州星最朗木瓜鋪留兩不耕地詔

元豐元年七月甲午

麟州星最朗、木瓜鋪，自熙寧八年以後所耕闢生地，令麟府路軍馬司指揮，自今留兩不耕地，西人巡馬悉令依舊處過注；并割下河東路經略司照會，仍候西界再問，止作本司已如此施行回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應干蔡州捉賊事並聽張復禮指揮詔

元豐元年七月乙未

近差京西南路提點刑獄張復禮督捕蔡州界強賊，今合諸處兵已多，深慮統制不一，各務顧避遷延，致兇黨轉更結集，驚擾州縣。宜令復禮毋得止在州縣行遣文字，可速糾率諸處兵甲，不以遠近襲捕，須令日近全火敗獲，其如軍校有不用命，即行軍法，命官械繫聽旨。仍應干捉賊事，並聽復禮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五（第七冊第六九五四頁）。

令張山甫等親掌弓弩打砸詔

元豐元年七月丙申

張山甫等案閱京東、京西將兵，其隨行應合用弓弩，可依殿前呈試斗力打砸，弓以分靶爲滿，弩三石者加五斗，三石五斗加七斗，令山甫等親掌之，毋得下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諸路分椿闕額禁軍請受令樞密承旨司差吏注籍御批

元豐元年七月丙申

諸路分椿闕額禁軍請受，可令樞密承旨司專差吏簿錄。其逐路輒支用者，論如擅支封椿錢帛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五〇三頁）、食貨六四之七〇（第七冊第六一三四頁）。

應引見執從物人以人材武藝兼選詔

元豐元年七月丙申

樞密院，引見御龍直出職將，虞候三人當補神衛都頭，以嘗執從物祇應，特補天武都頭，仍指揮自今應執從物人以人材武藝兼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頒酬獎等第詔

元豐元年七月丁酉

自今諸酬獎，第一等，京朝官、大小使臣轉一官；選人，判、司、主簿、尉五考；初等職官，知令、錄四考；兩使職官，令、錄三考；支、掌、防、團、節、察判官，并因軍功、捕盜不限考第，並轉合入京朝官，不及以上資考者循兩資。第二等，減磨勘三年；選人循一資，與堂除差遣一次；軍功、捕盜轉次等合入京朝官。第三等，減磨勘二年，選人循一資。第四等，免遠、免短使、免試；無可免者，各與升一年名次。第五等，各升半年。該兩次已上酬獎者與併賞、併升，願留後任收使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二〇（第三冊第二六三二頁）。

酬賞董氈詔

元豐元年七月丁酉

昨西蕃董氈遣首領朝貢，忠款可嘉，宜差供奉官郭英齋詔慰諭，及賜對衣、金帶、銀器、衣著各三百匹兩；令熙河路經略司依治平二年差使臣賜敕告例，經略司更送大綵法錦五匹，大綵五十匹，細末茶、散茶各五十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將官李延遇特衝替御批

元豐元年七月丁酉

將官捕盜，募兵自隨，初無明條，乃是延遇憚賊怯懦，滋大事勢，不惟不足彈治士卒，傳聞四方，亦足起侮，宜特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六（第七冊第六九五五頁）。

存恤京西被殺保甲人丁弓手詔

元豐元年七月丁酉

京西遭劫賊殺死保甲人丁及弓手等，可檢例與存恤，并勘會諸捕盜并救助之人輕重傷，依條支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逐經定取人分數詔

元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今在京發解并南省考試，《詩》、《易》各取三分，《書》取二分，《周禮》、《禮記》通取二分。《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四六（第五冊第四二八四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

高鑄往濱州地界風雨損城及害稼處照管詔

元豐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北轉運判官高鑄往濱州地界風雨損城及害稼處照管〔一〕，令京東轉運使司案齊州章丘縣官吏〔二〕，如不預備救護〔三〕，致人被災傷，即劾罪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三九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一三（第七冊第六三一〇頁）。

〔一〕高鑄：原作「高鑄」，據同書食貨六八之一一三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〇改。

〔二〕案：原脫，據《長編》卷二九〇補。

〔三〕預備救護：原作「救護預備」，據右引改。

權荆湖北路轉運判官馬城衝替詔

元豐元年八月壬寅

城總案一道，固宜以身徇法，倡勵部官，江陵府違法豫借公使，既不即按治，又擅貸與轉運司錢數千緡。今爲趙鼎所發，謂當悔罪恐懼，以俟典刑，乃敢公無忌憚，飾非議法，情極阿私，理不可恕。宜先衝替，令於岳州聽旨。及中復前任違法事〔一〕，並令京西轉運判官胡宗回劾奏。《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九一。

〔二〕中復：指知荆南吳中復。

五路土兵都虞候換前班人與差遣詔

元豐元年八月壬寅

五路土兵都虞候換前班人，有功勞者，樞密院與差遣，替或資闕，餘無功勞，三班院差替年滿闕；內雖年過六十而精力未衰，堪任巡檢、駐泊捉賊差使者，樞密院相驗差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

廣西提刑司劾轉運司發土丁運糧等詔

元豐元年八月壬寅

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司，劾轉運司發土丁運糧，及以賣不售衣物折軍士衣賜因依以聞。《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十九。

訥兒溫祿尊謀叛伏誅詔

元豐元年八月癸卯

知岷州种諤集蕃官出訥兒溫及祿尊，對衆明諭所犯，凌遲處死；妻女田產並賜包誠，子年十五以

上配廣南牢城，十四以下聽隨行。以所命訥兒溫官回授哥吳，補三班奉職，賜絹二百匹、錦袍帶銀各一；結金遷兩資，賜絹百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京西軍賊黃青已破散餘黨毋得斬級御批

元豐元年八月乙巳

今賊已破散，獵取餘黨不難爲力，近安撫等司累奏獲首級，深慮冒賞小人，害及無辜。可速指揮，如尚有未盡之人，聽捕執赴官，毋得斬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令河北轉運司差官體量被水人戶詔

元豐元年八月丁未

河北轉運司差官體量被水人戶。災傷及七分處再檢視，蠲其稅；不及七分者並檢覆，即依法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二（第六冊第五九〇九頁）。

曹村河溢抹岸官吏失職謫罰詔

元豐元年八月丁未

樂文德淮南編管，苗帥中衝替並追兩官，王謹微衝替，陳祐甫降一官。韓琦以應副修閉決口，聽

以功贖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高麗國使副安燾陳睦假官職御批

元豐元年八月己酉

假左諫議大夫、史館修撰、高麗國信使安燾，假起居舍人、直昭文館、副使陳睦，可候使還並與所假官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河東等路推行義倉法詔

元豐元年八月己酉

河東、陝西路依京東西等路指揮推行義倉法，自今年秋料爲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諸路提舉司與轉運司兌換等事詔

元豐元年八月己酉

諸路提舉司與轉運司如有所兌換，並以錢物對行交撥。諸官戶欠常平錢物，第四等以上雖經災傷，毋得展限倚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諸路常平給散詔

元豐元年八月己酉

諸路給散日，並自辰前以保分、資次逐名給散，仍於保狀用墨印「請訖」字爲驗。即已約日，無故輒移，或託故不支並留滯請人經宿者，當職官並徒二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禁官司官員等占買鹽鈔及越次給鈔詔

元豐元年八月己酉

自今官司及官員、伎術、舉人等，於折博務占買鹽鈔及越次給鈔者，並本務干繫人，並科徒二年罪，不以赦原。告者每名賞錢一百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七（第

六冊第五二〇三頁）。

全宋文卷二四八二

宋神宗 四六

朝服法物庫令蘇利涉高居簡提點御批 元豐元年八月壬子

朝服法物庫可依郊廟祭器庫例，差皇城使、海州團練使、入內副都知蘇利涉，文思使、忠州刺史、內侍押班高居簡提點，自今不隸提舉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謝禹珪毋得獨申奏御批 元豐元年八月癸丑

河北屯田都監謝禹珪，爲性誕率，建畫職事，多無規繩。前日與禹珪不協者，今已替去，見今聯事之人了無嫌礙。宜令自今並與河北屯田司官連銜行遣，毋得獨申奏，其權發遣河北東路提點刑獄汪輔之，更不令同管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之五（第五冊第四八四八頁）。

食貨六三之四七（第七冊第六〇一〇頁）。

改差劉惟吉充涇原路鈐轄兼第二將御批

元豐元年八月甲寅

近姚兕使遼，本路全闕可倚兵官。張之諫見在廣西，亦卒未有還期。可先改差新高陽關路鈐轄、皇城使、榮州團練使劉惟吉充涇原路鈐轄兼第二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在京發解進士隨所試經均取詔

元豐元年八月甲寅

在京發解進士，據入試人數立定解額，隨所治經，以十分爲率，均取之。禮部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五〇六頁）。

遣內侍剗刷應安南病死道死軍士隨行寄納物還付本家詔

元豐元年八月丁巳

入內省遣內侍一人，自京至廣西，剗刷應安南病死及放回道死軍士隨行或寄納物，除已給鈔外，

並附官舟上京。內潭州以北陸路州縣，即差衙前計置脚乘，或遞鋪般運，盡輸殿前，馬步軍司給付本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振濟章丘水災詔

元豐元年八月丁巳

京東路轉運司，齊州章丘縣被水災，其所修縣城、倉庫、官舍並給省錢，其第四等以下戶欠今夏殘稅，權與倚閣，見欠常平、苗、役錢，令提舉司展料次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三九頁）、食貨七〇之一七一（第七冊第六四五六頁）。

令陳倩相度變轉邕州絹糧儲所詔

元豐元年八月己未

聞邕州應存絹十六萬二千餘匹、糧三十三萬餘石，皆儲於新造茅屋。南方地氣蒸溽，粟帛易損，委轉運使陳倩相度變轉。仍加倩直集賢院，其先升一任指揮，更不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諸官員管押附搭綱運所過州軍不得住過五日詔

元豐元年八月己未

諸官員管押并附搭綱運，所過州軍無故不得住過五日，如違，三司勘罪以聞，仍理納請過驛券；若押綱運擅離去者，杖一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瀘州權添公用錢詔

元豐元年八月癸亥

瀘州權添公用錢一千緡，於不係省錢內支，候夷事平日如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宗室總麻以上親擇婚詔

元豐元年八月丙寅

宗室總麻以上親委主婚者，擇三代中有二代非諸司出職及進納伎術、工商、雜類、惡逆之家子孫，方許嫁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大理寺習學公事理任詔

元豐元年八月丙寅

大理寺習學公事聽分半分文字，未滿半年，勿令斷品官贓案，候成考，委官審察，如任斷官等，即保明依正斷官例，候有闕與差。選人通理習學滿二年以上，仍通計歷任成四考，有舉主二人，與依兩任四考條轉合入京朝官，並令別理資任；如未嘗有歷任考第，即候通理習學并詳斷等官，共四年，亦準此。已係京朝官充習學者，並依詳斷等官理任條行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五（第三冊第二八九四頁）。

賜銀絹絹付鄜延路經略司市糧草封椿詔

元豐元年八月戊辰

賜銀、絹、絹共爲錢二十萬緡付鄜延路經略司〔二〕，依去歲例，不依常制選官市糧草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二〕千：《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〇作「十」，疑是。

濱棣滄三州被水貧民貸常平糧詔 元豐元年八月己巳

濱、棣、滄三州第四等以下被水災民，令十户以上立保貸請常平糧，四口以下户借一石五斗，五口以上户借兩石，免出息；零販竹木、魚果、炭箔等物，稅百錢以下聽權免一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八（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食貨六八之四〇（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

諸路開具收支狀上中書點檢詔 元豐元年八月庚午

三司令諸路轉運司勘會所轄州軍，熙寧十年以前三年收支，應見在錢物，除閒雜及理欠物更不條具，其泛收泛支，或諸處支借出入，并蠲放欠閣，各令開析，限半年攢結成都狀，送提點刑獄司驅磨保明，上中書點檢。有不實，科徒二年罪，不理去官，仍并治保明官吏；如驅磨出增隱錢物，並當等第酬賞。自今三年一供，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賑濟青濟淄三州被水流民詔

元豐元年八月二十九日

青、濟、淄三州被水流民，所在州縣，募少壯興役；其老幼疾病無依者，自十一月朔，依乞丐人例給口食，候歸本土，及能自營，或漸至春暖停給。《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〇（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五七之八（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一。

提刑司督諸路上供金銀錢帛詔

元豐元年九月壬申

諸路上供金銀錢帛應副內藏庫者，委提刑司督之；若三司、發運轉運司擅折變、那移、截留致虧本庫年額者，徒二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劉誼范珣會計安南軍費詔

元豐元年九月乙亥

管勾廣西常平等事劉誼，根磨點檢廣西轉運司及提舉兩浙常平事范珣，會計安南軍事實費，見管不同因依，并具逐色椿管所在；內在邊遠無守備處，並移近裏州；有不堪存留者，可即貨易之；其軍

器即擘劃拘收。其餘路分，亦移牒取索勘會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劾江寧府違法官吏詔

元豐元年九月丙子

江南東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同劾江寧府違法官吏以聞，其推官王覺、左司理參軍關達仍先次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禁州縣官吏迎送過客詔

元豐元年九月丁丑

州縣官吏毋得迎送過客，即泛遣使命及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聽如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五一三頁）。

都水監相度沿河榆柳詔

元豐元年九月丁丑

都水監相度沿河榆柳，令地分使臣兼管剝機，及委都大官提舉，具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

移用常平等錢物送司農寺指揮詔

元豐元年九月戊寅

自今常平、免役、坊場等錢物，如諸處申奏移用，已得旨，並送司農寺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九二。

令王中正狄諮試驗弓箭御批

元豐元年九月己卯

令殿前司、馬步軍司同提舉教習馬軍王中正、狄諮，以常用白樺長弰弓、隨弓長箭，及新造黃樺闊閃弓、隨弓減指短箭，宜各取一石一斗力，試驗遣箭勁緩、入物淺深、去步遠近，保明以聞。《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答交趾郡王李乾德詔

元豐元年九月癸未〔二〕

省所上表，乞還廣源州、門州、蘇門州、机縣等處〔二〕。卿失於聽任，擾我邊陲，棄祖考忠順之圖，煩朝廷討伐之舉。師行深入，勢蹙始歸，迹其罪尤，在所絀削。今乃遣使修貢，上章致恭，詳觀

情詞，燭見悛悔。朕綏懷萬國，不異遠邇，但以邕、欽、廉三州無辜之民，遷劫遐陬，久失鄉里，宜盡根刷，牒送廣西經略司交割。俟人口歸復省地，其廣源、思琅等處兵甲，當議追還，復隸交州管屬。前奏所稱構亂首領，願押就界首斷遣，以謝朝廷，可如來請。夫虔命守封者，可保於遐福；生事干紀者，必蹈於後艱。其務自新，永安爾服。《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八。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文獻通考》卷三三〇，《宋史》卷四八八《交趾傳》。

〔一〕九月：原作「八月」，按八月壬寅朔，無癸未日，據《長編》改。

〔二〕蘇門州机縣：按《文獻通考》卷三三〇載宋此次討交趾，「得其廣源州、門州、思琅州、蘇茂州及桃榔縣而還」。此處「蘇門州」之「門」疑是「茂」之訛，「机」當是「桃榔」之訛脫。桃榔爲熱帶木名，蓋即以爲地名，「桃」缺筆作「机」，他處更有訛作「机」或「機」者。

呂公著同知樞密院事制

元豐元年九月乙酉

夫侍帷幄，以贊密命。非令問碩望，豈易授哉！具官呂公著邦家名儒，臺閣舊老。先後三世，輔翊累朝。肆惟爾躬，克秉純德，獨立不撓，行己有方。出處之間，罔替古人之節；議論之際，益見良臣之風。斷自朕心，擢陪樞筦。非體國不能濟成務，非應變不能中事機，勉汝之才，副朕所望。《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薛向同知樞密院事制

元豐元年九月乙酉

夫居中當軸，總握樞要，以應天下幾微之會，非練達通變，孰可以任此哉！具官薛向才周而智明，器遠而用博。出入中外，知無不爲。踐更要繁，有顯於世。大農佐國，食貨多流衍之稱；絕塞保邊，兵民歌顯允之德。稔聞廷論，蔽自朕心，爰擢贊於邦樞，俾翼宣於神務。惟至明可以立常武，惟至正可以成美功。往孚乃誠，以稱朕意。《宋宰輔編年錄》卷二九二。

以三班奉職羅昌皓使占城繪圖以獻命酬獎御批

昌皓不憚難危，遠使絕域，雖不能成元初受命之功，然勤勞海道，亦可矜獎，宜轉一資。《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類編討交趾衆議成書御批

元豐元年九月乙酉

自安南用兵，獻議討賊者以百數，其言水陸進師之道往往不同，未知孰得。宜類衆說成書，各繪

圖附見，以備他日之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應係省及上供年額錢令三司封椿詔

元豐元年九月丁亥

三司應係省及上供年額錢所買銅、鉛、錫，其所費本錢，令三司移用外，餘並依條封椿。《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占城與交趾起居及內燕聽迴避詔

元豐元年九月丁亥

占城與交趾爲仇國，其起居及內燕聽迴避，如願赴燕，亦聽。交人與占城使遇朔日並赴文德殿，分東西立；望日交州使、副入垂拱，而占城赴紫宸起居；大燕交人坐東朵殿上，占城坐西廡。《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建水陸道場爲邕州死者薦福詔

元豐元年九月丁亥

邕州昨自交賊殘殺人民，至今戾氣未息，水火疫癘相繼，近又土像動搖，尤可駭異。宜下轉運司

差官同本州長吏，集鄰部修潔僧，建水陸道場，爲死者薦福。令曾布、陳倩同相度遷城利害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葉康直根究熙河州官場糴米增價因依以聞詔

元豐元年九月己丑

聞熙、河州官場糴米，斗錢百五十，在市乃百二十，令葉康直根究虛增價因依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將作監蓋屋賜克亶詔

元豐元年九月十八日

將作監於芳林園側按係官地與廣親北宅接連蓋屋，賜宗室克亶；如無，即度民業具所占地步以聞。《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一（第一冊第一一二頁）。

諸軍排連長行充承局押官取弓刀手詔

元豐元年九月戊戌

諸軍排連長行充承局、押官，無弓刀手者，用見闕階數，以六分爲率，先取弩手二分，槍手三

分，次排手一分，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京朝官選人等試中者推恩詔〔二〕 元豐元年九月己亥

京朝官、選人並使臣換文資，所試上等第一，宜賜進士出身，中等稍優與堂除差遣，下等與不依名次注官。內未出官與出官，已出官與免短使，無短使者升半年名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二〕《長編》原注：「此段有脫誤，朱墨本同。」

江東轉運提刑提舉司同何琬鞫呂嘉問事詔 元豐元年九月己亥

應琬所奏嘉問等事，令江東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同鞫。仍令嘉問具析何從知琬案發事實結罪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官司不著事因發過文字申納中書詔

元豐元年九月庚子

應官司不著事因發過文字，並下逐處供檢，申納中書。內曾有挾帶書簡，亦盡錄同申。其臣僚所發私書，委開封府下逐家索副本；或無底，令追省鈔錄，申府繳奏。如敢隱匿不盡，許人告，犯人除名，告首賞錢千緡，內有官人不願給錢者，每三百千轉一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諸班直槍弩手闕簡捧日龍衛弓箭手詔

元豐元年九月庚子

諸班直槍弩手闕，依舊例人數，於親從親事官簡填外，餘並簡捧日、龍衛弓箭手，其廢罷弩手，依已得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

委孫頤督捕岳州詹遇賊黨詔

元豐元年十月壬寅

專委轉運使孫頤督捕，所用兵卒令於團結內選募。有不用命，聽行軍法，品官械繫聽旨。仍三日一具已獲人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諸路因行役法實用軍人請受申司農寺撥還詔

元豐元年十月三日

自今年八月降朝旨後，諸路因行役法實用軍人請受，比較所代役人雇食等錢，歲終具數申司農寺撥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五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一六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六之四二（第七冊第六二二八頁）。

令兵部編武舉敕式詔

元豐元年十月四日

兵部以《貢舉敕式》內武舉敕條，再於諸處索文字刪類成《武舉敕式》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一七（第五冊第四五三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七八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賈逵乞除子祐閣職御批

元豐元年十月乙巳

向祐所與閣職〔二〕，乃以遣逵經畫廊延邊事，特推與之，非恩例。今逵所乞，乃除殿帥恩例，可依所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二〕祐：賈逵長子閣門祇候賈祐。

王安上不許迴避鞫呂嘉問事詔

元豐元年十月乙巳

江南東路轉運提舉司鞫呂嘉問事，其提點刑獄王安上不許迴避，令依前降指揮同鞫。《續資治通鑑

長編》卷二九三。

瀘州討賊還日賜禁軍特支錢御批

元豐元年十月己酉

瀘州軍前兵士皆自遠遣，委韓永武侯討賊還日，賜禁軍等特支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常平金帛絲綿依條變轉詔

元豐元年十月庚戌

令諸路提舉司，應常平金帛絲綿，促令依條變轉，如市價賤，即以本州逐色元價以貴賤滾同紐計，所虧不及一分，并許出賣，不得抑配。如出賣不售，即具如何經畫申寺相度，或兌充上供錢數。其餘物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九二五頁）。

校試諸軍武藝賞格詔

元豐元年十月庚戌

在京校試諸軍武藝，馬步軍弓弩以加斗石爲三等，步射，弓馬射，驟馬直射、背射、步軍弩射以箭中多少爲三等，牀子弩礮以中多少爲三等，賞銀碗楪有差。槍、刀、標排手以勝人多少爲三等，賞銀楪有差。不合格者降等賞，無等可降者不賞，累中等者聽累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侍禁件全與賊鬪死錄其家御批

元豐元年十月庚戌

全雖失於寡謀敗事，然賊勢因全殺傷，亦爲小沮，其忠勇身先，深可矜惻，宜比死事使臣優賜，錄其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孫頤以已獲賊分定三等刑名斷訖奏聞詔

元豐元年十月庚戌

孫頤以逐處已獲賊徒，量輕重依今分定三等刑名斷訖奏聞。其持仗助賊同劫略，不以有無贓，並斬。初見逼脅，因而與賊爲用，手傷變主及捕盜人等，或迎接賊勢掠取財物，借助兵仗窩藏之類，並

決脊杖，量情刺配，本罪重者自從重。或爲賊驅迫，齎持人口財物，受賊贓不以告官之類並決，情重者送五百里編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酬獎宋球等詔

元豐元年十月壬子

奉使高麗回，都轄西頭供奉官、閣門看班祇候宋球遷一資，充閣門祇候，更減磨勘二年；書狀官、前襄州穀城縣令豐稷，前衢州開化縣令鄭晞韓各循兩資，其餘第賞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全宋文卷二四八三

宋神宗 四七

根究相國寺僧宗梵告行親孫純事御批

元豐元年十月壬子

宗梵緣其主僧行親擅用官給常住粥錢，推其費錢之狀，乃出前知祥符縣孫純借錢文字。案法，貸之人各合有罪，而主司以純聯近臣之親，特爲停抑其辭，仍累使人諭純，止令私償所負。可送無干礙官司根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三司司農寺舉諸路提舉官詔

元豐元年十月甲寅

三司、司農寺各同罪舉升朝官五人充諸路提舉官，限十日以名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諸州縣修造支係省及免役頭子錢詔

元豐元年十月甲寅

諸州縣修造係從來於公人圓融，雖無文案照據者，自今並保明支係省及免役頭子錢各一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平江縣民戶爲賊焚廬舍等第給錢詔

元豐元年十月乙卯

昨岳州平江縣民戶爲詹遇等焚廬舍，令孫頌牒所屬隨區數等第給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三九頁）。

萬州刺史全信案速進呈裁斷御批

元豐元年十月

全信乞取本班長行衛旦錢物，已奏案，可速進呈裁斷，庶軍中有以警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三。

瀏陽縣永興場坑戶編排保甲詔 一 元豐元年十月己未

潭州瀏陽縣永興場采銀銅礦所集坑丁，皆四方浮浪之民，若不聯以什伍，重隱姦連坐之科，則惡少藏伏其間，不易幾察，萬一竊發，患及數路，如近者詹遇是也。可立法，選官推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瀏陽縣永興場坑戶編排保甲詔 二 元豐元年十月己未

坑戶限一月首納所藏兵器，限滿不首，依私有法。其保内有犯強盜、殺人、放火、居停強盜及逃軍、私藏兵器甲弩，知而不告，各減犯人二等，並押出場界，情重者鄰州編管；不知情又減二等。有該說不盡事，令提點坑冶鑄錢司立法，其本場地分排保慮未如法，令朱初平依條編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邕廉州火災御批 元豐元年十月

邕廉州永平、太平寨相繼遭火焚，失錢糧器仗。州寨皆邊要，水陸巖嶮，艱於運致，一旦以吏懈弛，所失動計數十萬。其失火之人，難繩以常法，宜速根究主名斬訖以聞，其當職官不救護，亦可枷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令廣南西路轉運司劾邕州不救火官吏詔 元豐元年十月庚申

廣南西路轉運司劾邕州不救火官吏，其都監寨官並械送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孫頤選募敢死兵擊賊詔 元豐元年十月辛酉

荆湖北路轉運使孫頤候會合諸處甲兵，選募敢死之兵六百人，擇材武使臣五六員，原供給犒設，令分兩項賈勇而前，餘並遣回元差處。如賊黨結集寢多，會合官兵力不能制，即相度量可存三二百人，或增一二頭項訖奏。其彭孫令部領元帶兵甲，除選募合留使用外，餘並令歸荆南本將。《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九三。

災傷放秋稅及七分路分權免造簿詔

元豐元年十月壬戌

應造簿路分，如秋料災傷稅額放及七分以上處權免造，並候次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一之一四（第五冊第四九九頁）。

修完京城都轄部役使臣酬獎詔

元豐元年十月丁卯

管勾及四月而合以年磨勘者，與減一年，內十年、十二年磨勘者依條比折。其提轄官、入內東頭供奉官宋用臣遷禮賓使、遙郡刺史，依舊寄資，給寄資請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罷開封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官二員詔

元豐元年十月丁卯

罷開封府界提點司勾當公事官二員，並專充提舉司管勾官，其提點司管勾文字官遇河防保甲事，許差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令韓存寶設方略討蕩蠻賊詔

元豐元年十月丁卯

賊人逃匿山林，委存寶更多設方略討蕩，仍呼召甫望箇、恕晏子等，或遣人說諭，令分布手下得力人及罷勇等固生熟戶逼逐討捕蠻賊。每一名一級支絹二十疋，如首級數多，當議優轉職名。並照會七月甲戌詔，除老小婦女外，依今此指揮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罷霍舜舉等提舉剝機黃汴等河榆柳詔

元豐元年十月戊辰

罷左藏庫副使霍舜舉、西京左藏庫副使王鑑提舉剝機黃汴等河榆柳，止令逐地分使臣兼管，及委都大官提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捕盜官不晝時捕殺詹遇令速劾罪詔

元豐元年十月戊辰

應詹遇驚劫及經歷地分，捕盜官不晝時捕殺，令逐路提點刑獄司速劾罪，不以赦降去官原免。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

孫頤密切體量彭孫招降詹遇詔

元豐元年十月己巳

孫頤密切體量，如是實，即候彭孫到任，令具析準何指揮招呼賊黨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三。

實封呂嘉問案送御史臺御批

元豐元年十一月辛未

慮有事干涉，中書吏人可實封送御史臺根究公事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兵官使臣軍員令總管司供給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壬申

諸路都總管司，所在本州官及過往，止令本州供給，兵官、使臣、軍員令總管司供給，仍令都副總管同主管。如副總管司錢少，即于本州公使錢內添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選教槍手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亥

近分配殿前步軍司標排手教頭五十九人，可令逐司所管槍手均選躋捷輕健堪教之人，每名各教九人。令阮根往來巡視指教，賈逵、燕達案閱。候教成日，取旨引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李茂直同劾呂嘉問等事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甲申

江南東路監司、提舉司見同鞫呂嘉問等事，其何琬以有嫌不預，宜令江南西路提點刑獄李茂直同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賜捕詹遇兵特支錢御批

元豐元年十一月甲申

捕詹遇兵暴露日久，冒歷山險，實甚勞苦。今賊已敗獲，各分屯歸所在，宜各賜特支錢；諸效用人比類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優卹詹遇賊經歷地分受害民戶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甲申

詹遇等昨自潭州竄洪、筠、袁、吉，復犯湖南郴、衡兩州。近據逐處奏，彭孫等已全火殺獲。宜令孫頤牒所屬監司遣官體量，應賊所經歷地分爲賊殺略焚蕩民戶，等第蠲稅。其免役錢亦倚閣，或量蠲減；已經倚閣者，更展限。其常平錢穀準此，內貧闕民戶仍與接續賑貸。應收獲賊內劫財物、孳畜，速召人識認，責保給付。其被驅率婦女，令放逐便，人給路費錢千。無親屬收認者，遣人轉達其家。有嘗受寄賊贓之家，揭榜限半月首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七一（第七冊第五四五六頁）。

韓存寶速上討蕩夷賊功狀御批

元豐元年十一月甲申

存寶已討蕩夷賊，令速上功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特支涇原路所遣兵馬路費錢御批

元豐元年十一月甲申

涇原路所遣兵馬非久分屯，並與特支路費錢。其鄰路所差義軍藥箭弩手，視廂軍之數。《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九四。

或刻太學生鍾世美上書印賣御批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

世美所論有經制四夷等事，傳播非便，令開封府禁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遣官祈雪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

聞京西、河北、陝西諸路自冬無雪，並邊山田麥苗已旱，令轉運司訪名山靈祠，委長吏祈禱。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李稷體量熙河路商貨市易司權買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

聞熙河路商貨所至州軍〔一〕，並市易司權買〔二〕，令提舉成都府路茶場司李稷體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四六一頁）。

〔一〕貨：《宋會要輯稿》作「賈」。

〔二〕權：右引作「權」，疑是。

選有學行舉人充州縣學教授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酉

未差教授州軍及縣學有講書并職掌處，委長吏及本學管勾官共選有學行舉人充教授，其學糧依舊以贍生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李孝博遣官鞫秦鳳路市易提舉官汲逢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丁亥

汲逢先勒停，令開封府遣人押送秦州制院，孝博于陝西路選差獄官，與衛尉寺丞、知三泉縣莊黃裳同鞫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答韓存寶言請降夷人認納租稅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丁亥

請降夷人舊來納稅租者聽量納，其已納者，止依舊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併力修海行敕令御批 元豐元年十一月戊子

重修敕編所修《海行敕令》未成書，又將委官刪定《一司敕》，不惟次序失倫，二書交舉，亦廣占官吏，去取難於照類，或致遺落切要事，或與《海行敕令》相妨，則人功廩賜，亦所宜惜。可令且併力修《海行敕令》，俟成書，以《一司敕》相繼照會編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一一（第七冊第六四六六頁）。

御史臺閣門太常禮院各差官一員與宋敏求詳定正旦御殿儀注御批

元豐元年十一月

逐處官多，議論難一，恐曠日持久，不能畢。宜于御史臺、閣門、太常禮院各差一員與敏求詳定。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四九六頁。

宗絳宗漢特推恩御批

元豐元年十一月己丑

宗絳，吳王元儼之孫，宗漢，濮安懿王幼子，皆特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韓存寶分移斗忙箇斗九人往近裏州軍羈管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癸巳

存寶分移斗忙箇、斗九人往近裏州軍羈管，如存寶已起離，即具處置次第牒鈐轄司施行。《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察知姦細實狀方得收捕推鞠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未

定州路安撫司及河北緣邊安撫司指揮所遣人，須察知姦細實狀，方得收捕推鞠，無致引惹生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澶州言靈平下埽乞修完及本埽發火事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乙未

權同判都水監楊汲相視隄防，有合修處，即具功料及火發次第以聞。其放火賊令河北轉運司立賞錢五百千，募人捕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劉元等乞馬軍教習不成退充步軍奏御批

元豐元年十一月戊戌

在京例且與展限，限滿，尚不能學，即如所奏。京東西、開封府界諸將下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二九四。

軍器監進弓不如法式令戒厲驅磨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己亥

軍器監戒勵弓作監官，令三司遣官驅磨作匠有無稽違工限、減刻物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四。

宰執乞於銜位中減罷功臣號允答詔

元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朕惟往古君臣，咸有一德，比善戮力，同寅協恭，務先篤誠，靡事誇詡。唐之中世，時屬多虞，制爲功臣，寵厥將吏。因仍弗革，稱謂實繁，溢美過情，空名眩實。踵習流弊，矜尚浮虛，誼豈當然，古誠無有。施之近世，或適權宜；襲於來今，固匪通制。卿等同予心德，任國疑丞，惓惓無華，惇大成裕。覽觀露奏，援據舊章，帥先臣鄰，願罷功號，深自退托，弗居寵名。嘉乃謨明，可即聽許。式稽古典，董正治官，更賴交修，共熙庶績。宜如所請。《宋會要輯稿》禮五九之二五（第二冊第一六八二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四。

考算遼高麗日本曆與奉元曆同異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辛丑

提舉司天監集曆官，考算遼、高麗、日本國曆與本朝奉元曆同異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五。

禁轉運司管勾文字官提刑司檢法官隨本司出巡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寅

轉運司管勾文字官舉京朝官知縣人，并提刑司檢法官，各不得隨本司出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蠲市易司賒當人戶欠罰息錢半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寅

都提舉市易司人戶賒當已輸足本息者，見欠罰息錢特蠲其半；即輸本息未足，與展限半年，候足日亦依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正副指揮使以上於兵額外補置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寅

諸軍軍使、都頭以下，並充兵額內人數；正副指揮使以上，於額外補置，遇軍行分押諸隊。令編敕所及殿前馬步軍司照會隊法修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諸軍擁隊將校制御批

元豐元年十二月

將下諸軍擁隊，如闕將校，並以十將代之，其將校依在京諸軍例額外補置，令具人數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吳遵道減磨勘六年御批

元豐元年十二月癸卯

入內西頭供奉官吳遵道造軍器及御前工作十餘年，可減磨勘六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搬請解鹽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癸卯

三司給勾帖〔二〕，以提舉出賣解鹽司每歲合用鹽萬席，令於解州池場搬請，其所賣錢令封椿，歲終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二〇三頁）。

〔二〕勾帖：《宋會要輯稿》作「審帖」。

決繫囚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甲辰

開封府界提點司、諸路監司分決繫囚，內干照及事理輕者先斷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全宋文卷二四八四

宋神宗 四八

西作坊監別舉使臣代席延賞監弓弩作御批

元豐元年十二月丙午

延賞近以造弓不如樣，雖取戒勵，未足示懲。今再取弓三張，皆本作自造，而苦良相遠，蓋惟聽匠者之所爲，不躬自省視，職事曠弛不治可知。宜令本監別精舉使臣監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陝西都轉運司買九將什物等物料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丙午

給州助教敕告五十，付陝西路都轉運司召人進納，買九將什物等物料，餘令轉運司應副。仍展限，通作三年了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河東與夏人交涉事御批

元豐元年十二月丙午

宜先令河東經略司檢蘇安靜元與西人要約文字圓備，仍除所差折固，更選諳熟邊事信實使臣一人，牒鄜延路，令移報宥州，約日與已差定官於界首各出文字理辯交會。其諾爾一戶，如是未叙盟以前逃背，于誓詔當給還，即具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在京及府界軍士選人教習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申

開封府界、京東西將下兵，每十人取一人，令所差去教頭習馬射，與免雜教。其在京步人、諸指揮弓箭手，令殿前步軍司各選少壯有性格軍士十人，付提舉教習馬軍所教習，候教成，遣歸元管軍司，依見教軍馬法，據見管人亦十人取一人，展轉教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又見《宋史》卷一九五《兵志》九。

內殿直以下諸班直闕額增填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申

內殿直以下諸班直闕額，並據逐班直額管人數，如闕二分，以一分依例取簡增填；餘一分，內五釐以額外汎配人撥填，五釐坐闕。如闕二分以上準此。若不及二分，或雖及二分以上，無額外汎配之人，除例取簡一半增填外，餘並坐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再令每指揮取二人經教習充教頭御批

元豐元年十二月

在京弓箭手步人總五十八指揮，今所教二十人充教頭，實恐分教不給，若俟展轉教習，必遲久不能成就。可再令每指揮取二人。如性格椎鈍難教，即令逐時簡換。《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諸路將副比類熙寧附田令敕給職田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申

諸路將副聽比類《熙寧附田令敕》給職田，正將視路分都監，副將視蕃府都監。其青、鄆州雖已撥黃河淤地及廢罷都監職田與將副，而多寡未均，並令改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答樞密院乞抽刷工匠應副河東造竹長團排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申

軍器監馬軍團排止依見造竹排樣，步軍長排依今年正月所降樣，許刷廂軍百人。餘依所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計息推賞應瑜等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甲寅

在京市易務上界勾當公事、秘書丞應瑜減磨勘一年，三班借職李漸二年〔一〕，大理寺丞郭規轉一官，減磨勘一年，杭州觀察支使董經換東頭供奉官，各賜錢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之四一（第六冊第五七六八頁）。

〔一〕二年：《宋會要輯稿》作「三年」。

按閱京東西將下諸軍已支銀器令提刑司以絹折還御批 元豐元年十二月丁巳

按閱京東西將下諸軍已支銀器，可令提點刑獄司計直，以封樁闕額禁軍納絹折還。《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九五。

置大理寺獄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午〔二〕

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瘕死，或主者異見，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又見《續通典》卷一一三。

〔二〕十二月戊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補。

起發坊場錢徑赴內藏庫寄帳封椿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午

自今歲起發坊場錢更不寄納市易務，徑赴內藏庫寄帳封椿。其逐路起發赴京，支官員遠接雇人并召募押綱路費等錢，于開封府或祥符縣置庫，仍舊令佐主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開封府請修完京城四壁留十步答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戊午

止于七步外築牆，以所減三步外添兩步共留五步爲路。其官私舍屋有礙者，即止據見今地于五步外築牆爲路，仍免毀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罷都大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己未

罷都大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其所領事令三司分隸所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司農寺除官吏請受衣糧外餘由本寺支給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己未

自今司農寺除本寺官請受及吏人衣糧食鹽，依舊三司支給，餘支本寺所管常平、免役、頭子、蹙零等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二（第三冊第二九二五頁）。

大理寺官吏并公案等歸刑部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戌

大理寺官吏并現在公案等，並歸刑部。其當送大理獄結斷事，自來年正月後依戊午詔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六（第三冊第二八九五頁）。

捕殺詹遇等有功人推賞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壬戌

權荆湖北路轉運使太常少卿孫頤以督捕詹遇等有勞，特賜紫章服。西京左藏庫使、權荆湖北路都監彭孫設謀殺遇，及獲婦女十八人、馬七匹，除崇儀使、忠州刺史，權發遣本路鈐轄，仍賜錢五百千。東作坊使、權潭州鈐轄何次公捕獲賊黨三十四人，馬十六匹，然先以不救應忤全等，見下孫頤劾

罪，候頤再奏到取裁。其餘轉資、減年及賜錢帛各有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大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試格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

大使臣試弓馬藝業出官：第一等，步射一石，矢十發三中，馬射七斗，馬上五種武藝，《孫》、《吳》義十通七，時務邊防策五道文理優長，律令義十通七。中五事以上免短使，減一任監當，三事以上免短使，陞半年名次，兩事陞半年，一事陞一季。第二等，步射八斗，矢十發二中，馬射六斗，馬上三種武藝，《孫》、《吳》義十通五，策三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五。中五事免短使，陞半年，三事陞半年，兩事陞一季，一事與出官。第三等，步射六斗，矢十發一中，馬射五斗，馬上兩種武藝，《孫》、《吳》義十通三，策二道成文理，律令義十通三，計算錢穀文書五通三。中五事陞半年，三事陞一季，兩事俱出官。其步射並發兩矢，馬射發三矢。皆著爲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原注。

省官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甲子

罷三司推勘公事官，減軍器監勾當公事、審官東院、流內銓及將作監三班主簿、左右軍巡判官各一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李深點檢秦鳳路義勇保甲上番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甲子

秦鳳路義勇、保甲近已上番，未差兵部官案視，慮官司推行法令不盡，或有差違，令同判兵部李深往檢點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京東開封府界逐將召買馬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甲子

京東、開封府界將下馬軍闕馬，逐將召買四歲以上、十歲以下堪被甲馬，其錢於封樁禁軍闕額請受內借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于闐國入貢事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乙丑

熙河路經略司指揮熙州，自今于闐國入貢，如實惟齋國王表及方物，聽發赴闕，仍毋得過五十人，驢馬頭數準此。餘勿解發，止令熙州安泊，差人管勾，依條許令賣買。仍婉順開諭，除乳香以無用不許進奉及挾帶上京并諸處貨易外，其餘物並依常進貢博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許加贈賈逵三代御批

元豐元年十二月丁卯

逵武人，能念親不忘，雖不該郊禮，可特許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令梓州路轉運司夔州路鈐轄司諭乞弟詔

元豐元年十二月丁卯

轉運鈐轄司以本司意諭乞弟，昨官軍討夷賊，其甫望箇恕能自撫遏部下夷衆，把截地分，不助羅胡苟等作過事，以先差楊舜之，許與物數給賜，仍爲隄備，毋少致侵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常平錢穀給散詔

元豐元年

常平錢穀當輸錢而願輸穀若金帛者，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者，足以錢；錢不盡其物者，還其餘直。常平倉錢穀，其在民者有常錢，春散之，斂從夏秋稅。有所謂緩急闕乏而貸者，皆定輸息二分，穀則歲豐量增價以糴，歲饑減時價糴之以賑饑。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凡錢穀當給若糴，皆用九年詔書通取，留一半之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許賣礬地分詔 元豐元年

畿內及京東西五路許賣晉隰礬；陝西自潼關以西、黃河以南達于京西均、房、襄、鄧、金州，則售坊州礬；礬之出于西山保、霸州者，售于成都、梓州路；出無爲軍者，餘路售之。禁私鬻者與越界者如私礬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賜章岵詔 元豐元年到任。

吏不數易，然後得以究其才。今夫蘇劇郡，而爾爲之守，克有能稱，嘉省厥勞。仍其舊服往，惟率職不懈，以稱吾久任之意哉！《吳都文粹續編補遺》卷上。

汾州介之推廟可潔惠侯制 元豐元年〔二〕

敕：惟神之生，嘗以羈勒從晉侯行天下，而不言其祿。晉人思之，卒與其母隱死於深山而不顧，可謂忠廉自信之士矣。則其歿也，宜爲明靈，血食於其土。守臣來告，有禱必從，庇民之德，是不可

以亡報。錫命侯爵，神其享之。可。《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六。雍正《山西通志》卷一八三，嘉慶《介休縣志》卷一二。

〔二〕元豐元年：據《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二三（第一冊第七七六頁）。雍正《山西通志》繫於真宗朝，當誤。

北京澶定州封椿糧草委安撫司專領詔

元豐二年正月癸酉

北京、澶、定州封椿糧六百七十餘萬石，草千七百餘萬束，今後如與轉運司兌換，即對見在數交割，仍委安撫司專領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九之三〇（第六冊第五五〇三頁）。

許明州商人憑引發船往高麗交易詔

元豐二年正月丙子

舊明州括索自來入高麗商人財本及五千緡以上者，令明州籍其姓名，召保識。歲許出引發船二隻往交易非違禁，仍次年即回。其發無引船者，依盜販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罷立保賒錢法詔

元豐二年正月己卯

市易司罷立保賒錢法。已出錢立輸限，如半年內輸本息足者，蠲其出限罰息錢。物力雖薄而有營運者，量力支借，毋過舊數三之一。令元體量檢估官分認催收，限三年結絕。歲具所收錢數比較賞罰，專委勾當公事官一員催驅。其自今用產業抵當者，並拘留契書，歲收息一分半。檢估官吏如容增直冒請，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其賒請物且如舊法，檢估本家物力，所請不得過所有之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四六一頁）。

舊隸三司寺監承受斷遣等公事送大理寺詔

元豐二年正月己卯

舊隸三司、寺、監承受斷遣，或送府、司、軍巡院禁勘公事，并提點倉場司、四排岸司徒以下罪及合追究公事舊送三司者，送大理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上元節車駕登門及行幸燕所令張誠一幾察詔 元豐二年正月己卯

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已差都大提舉宴設諸司，其上元節車駕登門及行幸燕所，並令提舉幾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醫官朱有章等推恩詔 元豐二年正月己卯

太皇太后服藥有效，醫官朱有章、秦迪、亢常、沈士安各與一子若孫遷官，陳易簡授遙郡刺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楊遂寧遠軍節度使殿前副都指揮使制 元豐二年正月壬午

國家宿勁兵於京師，嚴近衛於宮禁。有周廬之千列，應如畢之七星。肆擇忠良，董司紀律，孚此顯命，告于治朝。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容州管内觀察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容州諸軍事、容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南陽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九百戶楊遂，

稟肅毅之資，懷沉敏之略。奮身許國，影趙士之曼纓；厲志圖功，撫臧宮之鳴劍。揚我武節，爲時虎臣。出臨塞垣，歸總屯騎。屢闕陞巖之帥，疇當齎鉞之權。老於治軍，無以易汝。由廉車而建大纛，提尺籍而扈中宸。位既超榮，地在親倚。於戲！維士伍輯睦，乃免祈父之譏；維號令信明，則無李法之慢。畏慎所以持富貴，勤勞所以答龍光。往肩爾誠，勿替予訓。可特授依前檢校工部尚書、使持節容州諸軍事、容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殿前副都指揮使、寧遠軍節度使、容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

《宋大詔令集》卷一〇一。

市易等司封椿糧斛兌換與河北糴便司詔

元豐二年正月甲申

司農寺市易、淤田、水利司封椿糧斛，並兌換與河北糴便司，更不計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右諫議大夫知集賢院學士蘇頌降秘書監集賢院學士知濠州制

元豐二年正月丁亥〔一〕

勅：京尹以平刑理冤，督察吏屬爲職，近臣以徇公滅私，一意奉上爲宜，苟異于斯，義當譴黜。

某擢置侍從，以畿部之政，而阿黨庇親，棄法縱心，謫語交關，與爲道地。不平有迹，聞事于朝，乃叶有司，竊易文牘，姑欲蔽匿，重成詆欺。褫秩諫垣，往掌偏郡，其務循省，毋忘寬恩。可。《宋大詔令集》卷二〇六。

〔一〕年月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補。

諸路修城於中等以上戶均出役夫詔

元豐二年正月丁亥

諸路修城，於中等以上戶均出役夫，夫出百錢。其役廣戶狹處，以五年分五限，餘以三年分三限送官，官爲相度募人或量增役兵兼築。如錢不足，預具數以聞，遇災傷及三分年，仍權住輸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宗室試經義論法詔

元豐二年正月丁亥

宗室大將軍以下願試者，本經及《論語》、《孟子》大義共六道，論一首，大義以五通，論以辭理通爲合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大理寺承事勘鞫不供報糾察司手詔

元豐二年正月戊子

大理寺，日者修舉墜典，釐正職業，俾治官府獄事。前代章程湮滅，歲久不可復知，今所圖畫，皆以義起，椎輪規摹，不少寬假，必難稱辦。苟官吏各懷顧忌，於驅遣之際，或致逡巡，則稽留弊害，無異前者。其本寺承事勘鞫，可且依准制院及御史臺例〔二〕，不供報糾察司。斷訖，徒以上旬具犯由申中書、樞密院。刑房俟置司及一年，別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七（第三冊第二八九五頁），《宋史》卷一六五《職官志》五。

〔二〕及：原作「不」，據《宋會要輯稿》及《宋史》改。

東京司備軍借事委燕達具約束條目御批

元豐二年正月辛卯

侍衛步軍并軍頭引見司所管東京司備軍借事，聞自來差科無優重之別，勞逸偏頗，一出於主轄官受禱私意。間雖有守公之人，亦患無法守，以拒干請。宜依昨詳定剩員差科例，委燕達具約束條目送承旨司看詳聞奏頒降。其備軍借事，仍並隸步軍司差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

職官三二之五（第三冊第三〇〇八頁）。

潭全邵州修城年限詔

元豐二年正月辛卯

荆湖南路轉運司罷置潭州樓櫓，其修城限五年，全、邵州限三年畢工。役兵不足，許募民夫。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酬獎沈士安吳有成御批

元豐二年正月辛卯

直翰林醫官院沈士安、醫學吳有成治嘉王頽疾有勞，士安候遷副使，減磨勘二年，有成特遷一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全宋文卷二四八五

宋神宗 四九

陝西河北京東祈雪御批 元豐二年正月癸巳

聞陝西、河北、京東自去冬無雪，可令轉運司訪名山靈祠祈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疾速賑濟階成州流民御批 元豐二年正月二十三日

聞階、成州去秋災傷，艱食之民流者未止，官司初不經畫賑濟，可下司農寺并本路提舉司疾速施行〔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四〇（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一〕寺：原脫，據《長編》補。

叙浦縣置龍潭堡詔

元豐二年正月甲午

辰州叙浦縣置龍潭堡，差戍兵及土丁各五十人，巡檢使臣一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諸州軍祠祭齋醮祈禱以通判代行詔

元豐二年正月乙未

諸州軍祠祭齋醮祈禱，舊差長吏出城經宿者，自今以通判代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劾趙戡罪詔

元豐二年正月丁酉

閣門祇候趙戡押賜夏國主中冬時服，輒收接蕃書，令開封府劾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斷案淹滯官吏勒宿御批

元豐二年二月壬寅

審刑院、刑部乞因併差詳議、詳斷官入試院，積未斷公案凡五百餘道。罪人幽繫囹圄，日夜待

命，豈宜淹滯留壅如此？其自今月三日後官吏並勒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九（第三冊第二七〇二頁）。

令汪輔之督捕盜詔

元豐二年二月癸卯

聞濱、棣、德、博州盜發相仍，令提點刑獄汪輔之督捕，無致結集，如捕盜官弛慢，劾罪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定公使錢詔

元豐二年二月癸卯

定公使錢：三司、開封府歲萬緡，司農寺三千五百緡，將作監三千緡，都水監二千五百緡，群牧司、軍器監、都提舉市易司各二千緡，兵部千五百緡，刑部除舊大理寺月支錢外，千緡，國子監七百緡。並自今年始，其不該裁定處依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庫務司所隸庫務點檢申中書詔 元豐二年二月甲辰

近已罷都大提舉在京諸司庫務司，其所隸庫務，令三司副使、判官、勾當公事分季點檢申中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七八三頁）。

高公紀罷勾當三司衙司詔 元豐二年二月乙巳

皇太后姪、禮賓使、榮州刺史高公紀久疾在告，可罷勾當三司衙司，差提點崇先觀，免日赴起居。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令李孝純存卹濱棣滄州災民詔 元豐二年二月庚戌

聞濱、棣、滄州昨因災傷，至今民尚乏食，其令提舉官李孝純存卹，有合行事，行訖以聞，事體稍重者奏聽旨，察知縣、縣令有不職者權對移。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九之二（第六冊第五八三九頁）、食貨六八之一一三（第七冊第六三一〇頁）。

齊充濟鄆等州以常平穀廣糶詔

元豐二年二月辛亥

聞齊、兗、濟、鄆州穀價貴甚，斗直幾二百，艱食流轉之民頗多。司農寺其諭州縣，以所積常平倉穀通同比元入價斗虧不及十錢，即分場廣糶，濱、棣、滄州亦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八（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食貨六八之四〇（第七冊第六二七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八六頁。

進士諸科屢舉不第舉人推恩詔

元豐二年二月辛亥

禮部下第進士七舉、諸科八舉，曾經殿試進士九舉、諸科十舉，曾經禮部試年四十以上進士五舉、諸科六舉，曾經殿試進士六舉、諸科七舉，曾經禮部試年五十以上者，聽就殿試。內三路人第減一舉。皇祐元年以前禮部進士兩舉、諸科三舉準此，仍不限年。其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年六十以上者，特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四六（第五冊第四二八四頁）。

禮部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年五十許就殿試詔 元豐二年二月辛亥

開封府、國子監間歲考場，以前到禮部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年五十以上，許就殿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四七（第五冊第四二八五頁）。

應副高麗貢使什物禁他用御批 元豐二年二月辛亥

京東、淮南、兩浙路應副高麗貢使什物，可逐路委一監司主領，禁毋他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權住催理第四等以下戶逋負詔 元豐二年二月壬子

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司、京東河北路轉運提舉司，權住催理第四等以下戶逋負，俟夏熟日輸納。仍令河北轉運司具災傷州縣見催殘零逋負各是何官司錢物、所負若干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選發秦鳳路下番土軍步人兩指揮往瀘州御批

元豐二年二月癸丑

瀘州蠻乞弟雖蕞爾小醜，不足深憂，然彼方武備不修，兵力疲軟，守具殘缺，使賊知我虛實，猖狂豕突過江，即便至瀘州城下。或守吏寡謀，小有差跌，則一路惶駭。旁郡兵既難於救援，邂逅之間，遂成巨患。今雖從京已發步軍兩指揮，然道里遼遠，到未有期，可就近選發秦鳳路下番土軍步人兩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委王光祖與捕盜官進討乞弟詔

元豐二年二月乙卯

乞弟如再犯省地，委王光祖與捕盜官分兵進討，令有所懲艾，毋得縱其焚掠，仍令轉運司協力經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遣官分往兗鄆諸州益募民爲兵詔

元豐二年二月乙卯

兗、鄆、齊、濟、濱、棣、德、博州饑甚，艱食之民頗多，可遣官分往諸州益募民爲兵，以補開

封府界、京東、京西將兵闕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不入等兵級與本軍合入退軍詔

元豐二年二月乙卯

殿前馬軍司同提舉教習軍馬所已拍試，限滿依前不入等兵級，可並與本軍合入退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定解池鹽額詔

元豐二年二月丙辰

解池鹽歲以二百四十二萬緡爲額，自明年始。其歲增錢十二萬緡，半令三司封椿，半與陝西轉運司移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二〇三頁）。

遣禮官禱雨詔

元豐二年二月丁巳

河北、京東、河東、陝西久不雨，可分遣禮官禱於東西北嶽、五臺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成都知府處置鈐轄司職事須參議詔

元豐二年二月丁巳

成都府鈐轄寄任頗重，與他路不同，其知府處置鈐轄司職事，自今並須參議。於接待儀範，並依蔡延慶未到任以前體例，毋輒裁損座次，與監司依熙寧附令敕施行，仍罷與本路通判序官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除川峽四路武寧指揮廂軍舊額詔

元豐二年二月丁巳

川峽四路武寧指揮本教閱廂軍，昨升爲禁軍，其於廂軍舊額除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市易務賒請錢許以金銀物帛抵當詔

元豐二年二月戊午

應置市易務處賒請錢，並依在京市易務法，聽以金銀物帛抵當，收息毋過一分二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七（第六冊第五四六一頁）。

令北界歸明人等具所在并元歸明年月等奏上詔

元豐二年二月庚申

近詔北界歸明人、守官致仕分司及牙校、軍民、僧人，各具所在并元歸明年月、見今職位、姓名奏上，其西界投來及送到人口準此。所有西北界入漢地作過編配人數，亦令具年月及所在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宋用臣先往案視導洛通汴利害以聞詔

元豐二年二月庚申

入內東頭供奉官宋用臣不須候盧秉押米運到京，及今河水未通，先往案視導洛通汴利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誠約撲滅蝗蝻詔

元豐二年二月庚申

諸路方春闕雨，慮生蝗蝻害田，其令河北、陝西、京東西等路監司常戒州縣撲滅，毋致滋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定奪吉伯溝地界毋得張皇詔

元豐二年三月辛未

河東定奪吉伯溝地界，毋得張皇，或致生事。候究治得實，具奏聽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給地葬畿內寄菽之喪詔

元豐二年三月辛未

開封府僧寺旅寄棺柩，貧不能葬，歲久暴露。其令逐縣度官不毛地三五頃，聽人安葬。無主者官爲瘞之。民願得錢者，官出錢貸之。每喪毋過二千，勿收息。《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〇之三（第六冊第五八六六頁）、食貨六八之一二八（第七冊第六三一七頁）。

梁堅與一內侍省把門內品御批

元豐二年三月六日

前內侍高班梁堅坐監嵩慶陵自盜贓貸死，編管襄州，該恩已放逐便。今貧窶無所歸，內臣執事兩省更無他所安排，可與一內侍省把門內品。《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七（第四冊第三〇八〇頁）。又見《續

答俞充言昌寧乞牒還西界蘇尼乞刺配近裏州軍御批

元豐二年三月丁丑

蘇尼有死罪二，一犯十惡法，當緣坐，今幸敗獲，所宜明正典刑，不知有何情理可矜，特爲末減。昌寧雖本西人，自是入中國刺事，理亦不可牒還。縱今遣回，未知於夏人疑我之心如何可解，顯亦全無意謂。可令依法施行。其捕獲蕃官速依條酬獎，節略蘇尼等情款牒鄜延路，令轉牒宥州取問首領擅遣人入中國刺事人罪，嚴加誡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大理寺長貳丞主簿遇休假止各輪一員在寺御批

元豐二年三月丁丑

大理寺長貳丞主簿家屬既不在治所，如遇休假，宜止各輪一員在寺，餘歸休沐，庶制可經久，人無憚倦，其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八（第三冊第二八九六頁）。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元豐二年三月十一日

上古人材之盛，莫如唐虞之際，以爲司空則水土平，以爲稷則百穀殖，以敷五典則從，以明五刑則服，至於器用，利動植，和禮樂，成出納，允與夫，內岳外牧，相爲倡應，以成天功者，凡以材也，茲非其盛歟！其次莫若周，然有婦人焉，九人而已。則夏商之間，與夫文武之後，材之不足爲可知也。夫天下之事常有餘，而人材每不足，以不足之材，治有餘之事，則彼聖賢之君作，而成功者孰與濟也？抑其材雖不及唐虞成周之全，而得其傑然者足以興之歟！將其君自爲之，而無待乎材之富也。不然，其所就安得與之班乎！自嬴秦至于五代，或君擅天下，或霸據一方，其所興所爲，及乎所成之功，於傳故可見也。子大夫其各以所聞言之。《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三六六頁）。

京朝官等試經書律令大義斷案分等循資注官詔

元豐二年三月辛巳

京朝官、選人、班行所試經書、律令大義、斷案，上等人循一資，中等三十四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七十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試特奏名進士制策

元豐二年三月十三日

朕惟前代聖帝賢王，稽道度時，制法御事，雖隆於不同，然收功顯名，卒皆有成可觀焉。朕以德，繆承先烈，自初嗣服，蓋竊已有志乎天下之政矣。故登延師臣，作成治法，行之四方，逮茲累年，而效不著見，俗未丕革，何也？豈設施後先失其序，而朕之寡陋不足以倡之歟！抑好惡未宣，姦邪尚得以震蕩搖惑奉令者之心歟！不然，已日乃孚歟！子大夫學先生之經久矣，當世之務，宜有以證之也。其各爲朕詳言之無隱。《宋會要輯稿》選舉七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三六七頁）。

王鞏更展三期與叙元官御批

元豐二年三月壬午

王鞏所犯，交結巨惡，情理極重。緣當日元勘不盡，故案法得罪至輕。可更展三期與叙元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發兵修城詔

元豐二年三月壬午

發壯役兵二千、京東廂軍一千，濱、棣州修城，揀中崇勝兵五指揮並赴洛口工役。《續資治通鑑長

編》卷二九七。

鄜延路緣邊蕃部積年借貸錢穀展限詔

元豐二年三月癸未

聞鄜延路緣邊蕃部有積年借貸錢穀，主事催督迫急，貧下戶艱於送納，甚有自盡及亡出外界者，可更展限半年，環慶路準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賜呂惠卿詔

元豐二年三月

徐禧論措置析將事，惻怛慷慨，謀國不顧，已令代延慶帥涇原，卿宜勉終之，異日爲一代良臣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委陳安石措置鋪兵御批

元豐二年三月丙戌

久聞鋪兵艱勤之狀，深可傷惻，今因惟幾到闕，面審其實，具道逐人衣不庇體，食不充口，家人則以不任寒凍，多埋覆於溫灰之中，以苟活生命。窮極如此，亟宜拯卹。可委陳安石速具措置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賑恤兩輸戶御批

元豐二年三月丙戌

兩輸戶避役逃移，不免失所，其給口食賑卹，候北界科役少息，諭令復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罷河東路見運物材就緣邊造軍器御批

元豐二年三月戊子

河東路見運物材就緣邊造軍器，顯爲迂費張皇，可令軍器監速罷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西驛交市仍舊法御批

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驛交市，舊法除賣於官庫外，餘悉聽與牙儈市人交易。提舉市易司近奏並令市易上界管認，一切禁其私市，聞戎人甚不樂。昨正旦使所須物，本務又不能盡有，不免責買於市肆。今會其贏，數亦不多，宜令仍舊。《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三三（第六冊第五四八三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六〇頁。

令范子淵留卒二千給宋用臣工役詔

元豐二年三月壬辰

近已差宋用臣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可令范子淵修黃河南岸畢，留卒二千給用臣工役，仍令轉運副使李南公專應副，河南府都巡檢一人往洛口編攔。用臣支賜，依所寄諸司使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敗折場務買撲等錢保人限日填納詔 元豐二年三月壬辰

敗折場務買撲等錢，保人當填納者，委提舉司具拖欠年限、歲豐凶及保人家力，當給日限，申司農寺詳度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九（第六冊第五一三七頁）。

答雄州奏北界民戶以差配騷擾詔 元豐二年三月甲午

雄州具創生侵越騷擾因依報之，及戒兩縣巡防，候北界差科稍息，即諭驚疑人戶歸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雄州出榜安慰兩輸戶還業御批 元豐二年三月

兩輸戶逃移四方，雄州深以爲不便者，不過恐元佃之地全爲北人拘占。今逃者既多，客戶則浮寓之民，縱使散之他所，亦無深害。可止令出榜安慰還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賜新進士諸科錢詔

元豐二年三月丁酉

新進士依舊式賜錢五百千爲宴集費外，特賜千緡，諸科三百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全宋文卷二四八六

宋神宗 五〇

李稷宜速遷擢御批

元豐二年四月癸卯

蜀茶變法，又前後奉行使者失指，議論紛紜，恐動群聽。稷能推原法意，日就事功，宜速遷擢，以勸在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七八三頁）、食貨三〇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三二六頁）。

安南從軍士卒因病寄留除籍給賻詔

元豐二年四月乙巳

昨安南從軍士卒因病寄留，後不知存亡者，除籍給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宋敏求贈禮部侍郎制

元豐二年四月

敕：國朝故事，四品無贈官，若學行殊絕，則愍章襁榮，或出于一時之恩，所以褒賢厲俗，爲天下勸也。具官某秉志醇一，能世其家，介直而通，夷易而立。躬閔騫之行，有倚相之學，述成信史。方汝賴焉，遽茲殞亡，良可嗟惜。春官之貳，寵飾厥終。精爽尚存，猶克知享。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

新賜進士諸科及第明經出身依例推恩詔

元豐二年四月庚戌

新賜進士及第自第四甲以上依熙寧九年推恩，諸科正及第、明經出身依熙寧六年推恩，命御史中丞蔡確同判流內銓官注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一一（第五冊第四二五〇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三四〇頁。

司農寺出坊場錢賜導洛通汴司詔 元豐二年四月庚戌

司農寺出坊場錢十萬緡賜導洛通汴司，增給吏兵食錢，內以二萬緡給范子淵爲固護黃河南岸薪芻之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遣禮官禱雨詔 元豐二年四月庚戌

聞兗、鄆、徐、濟等州久無雨，穀麥失望，人情不安，雖已遣內臣往東嶽建道場，可更遣禮官祈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廣西安撫轉運司禱雨御批 元豐二年四月庚戌

廣西春旱特甚，其令安撫、轉運司訪名山靈祠祈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散濱棣滄州饑民食至五月止詔

元豐二年四月庚戌

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倉司，所散濱、棣、滄州饑民食，至五月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八（第六冊第五八一四頁）。

導洛通汴詔

元豐二年四月乙卯

導洛通汴，用是月甲子興工。遣禮官祭告，如河道侵冢墓，量給錢令遷避，無主者官爲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令尹抃乘驛赴闕御批

元豐二年四月丁巳

聞知鄆州尹寶臣有子三班奉職抃妙知爲弓，能辨六材，令乘驛赴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張利一代定州路都鈐轄詔

元豐二年四月丁巳

西上閣門使、嘉州團練使、知保州張利一及三年，與代、定州路都鈐轄，再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答廣南西路經略司言蠻寇順州乞濟師御批

元豐二年四月己未

可發潭州團結兵全將往桂州權戍，庶可以鎮安二廣人心，不致怯懼。候邊事息追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選差文臣一員拘催雇夫錢御批

元豐二年四月庚申

河北東路提舉官李孝純乞拘收諸路官司先借兌出本司錢穀。可選差精敏有風力文臣一員，兼委以拘催都水監借京東等路提舉司雇夫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具試馬軍合格人以聞詔

元豐二年四月庚申

京西第五將提點刑獄司那官一員，依案閱將兵馬軍格案試，具合格人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七。

石得一因便閱視京西第五將御批

元豐二年四月

勾當軍頭司、內侍押班石得一往南路管勾葬事，可因便委令閱視，庶諳知次第，不爲將副所給，朝廷誅賞所加，發必無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七。

遣黃顏監勘陳世儒案詔

元豐二年四月壬戌

大理寺劾陳世儒，留繫多日，繼又推治初勘官不公，及因緣請求遷延，久未結正。可遣御史黃顏監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七。

陳世儒案結正以聞手詔

元豐二年四月乙丑

大理寺勘陳世儒惡逆事，雖續根究世儒妻母，因緣情請求，致軍巡元勘官改易情節，變易首從，故出入本罪，世儒夫婦無緊切照證，自可結正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檀宗益試校書郎充太學錄御批

元豐二年五月戊辰

太學外舍生檀宗益上書論修整學事，頗有條理，疑其應務之才，在所可試。判國子監李定嘗保奏自入學無殿罰，同齋諸生稱其素行無闕，可試校書郎，充太學錄。所言太學事，令李定同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看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檢詳樞密院吏房文字王伯虎罷職御批

元豐二年五月戊辰

大理寺方劾伯虎貸錢事覺乃還，及賣買貪污，雖未知抵罪重輕，然據見事，其所爲凡下瑣屑，已不可爲樞府掾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權發遣鹽鐵副使王居卿不兼職別司御批

元豐二年五月辛未

鹽鐵事繁，居卿兼職別司，恐難專辦，仍事與市易相干妨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以何琬劾奏呂嘉問不法事責罰嘉問等詔

元豐二年五月癸酉

知潤州、司封員外郎、直昭文館呂嘉問落職衝替，免勒停，監市易務門、河南府左軍巡判官華申甫除名，兩浙路提點刑獄、祠部員外郎、集賢校理王涉臣落職衝替，供備庫副使張濟迫一官，遠小處監當，知慶州、天章閣待制俞充罰銅三十斤，檢正中書孔目房曾伉二十斤，度支副使張皞十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濮安懿王三夫人並稱王夫人祔濮園手詔

元豐二年五月庚辰

濮安懿王，先帝斟酌典禮，即園立廟，詔王子孫歲時奉祀，義叶恩稱，後世無得議焉。今三夫人名位或未正，塋域或異處，有司置而不講，曷足以彰先帝甚盛之德，仰承在天之志乎！三夫人可並稱

曰王夫人。命主司擇歲月遷祔濮園，俾其子孫以時奉主，與王合食，而致孝思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又見《宋會要輯稿》禮四〇之三（第二冊第一三七二頁）、禮四〇之九（第二冊第一三七五頁），《東都事略》卷八，《宋史》卷一二三《禮志》二六，《宋史新編》卷五，《宋元通鑑》卷三七，《宋史記》卷六。

王中正狄諮給茶湯錢差親從官詔

元豐二年五月辛巳

提舉教習馬軍官二員日往諸營按閱事藝，比在京坐局官司勤勞特異，可月給茶湯錢二十千，破當直兵士十五人。內王中正可就差親從官，狄諮於馬軍上軍旗頭內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元絳罷參知政事制

元豐二年五月甲申

朕於成均爲進補之法，以待通經博聞之士，所以勸學首善。而有不能奉承朕志，乃倚緣爲私，自干吏議，以按治厥罪，而輔臣有預於此。朕於至公之託，顧何望焉。具官元絳初繇學術行誼，擢貳大政。於族孫骨肉之愛，遂行請謁。及奏求深辨，異於誠心，殆非所以率勵士大夫也。其罷位出守，示不屈天下之憲。往念咎眚，服予訓言。《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賑濟安南死亡軍士妻子御批

元豐二年五月乙酉

近喬執中上殿，以安南死亡軍士妻子貧餓無所歸，乞以死事人於桂州寄下裹衣、借糧米給之。可檢會速與指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給赴安南死亡軍士妻米詔

元豐二年五月乙酉

西京、開封府界差赴安南軍士已死，而妻未改嫁，若孤遺無依者，人給米二石，具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殿前步軍司在營兵各置都教頭指教詔

元豐二年五月乙酉

殿前步軍司見在營兵，各置都教頭指教弩手五指揮、弓手十指揮、槍刀標排手五指揮。各選一人武藝高彊者奏差。逐司各舉散直二人爲指使，罷巡教使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又見《宋史》卷

河東陝西諸路教馳射野戰日限詔

元豐二年五月乙酉

舊制，馬軍自十月一日馳射野戰，至穀雨日止。塞上地涼，自今教起八月，止五月一日。《宋史》卷一九五《兵志》九。

蔡確除參知政事制

元豐二年五月戊子

卿輔之任，爲朕股肱。唯高謀博識，可以濟太平之功；惟同德一心，可以成天下之務。居嘗遴選，允謂才難。具官蔡確學足以造微，智足以適變。嚮繇禁近，遂長憲臺。繩愆糾繆，而多所贊襄；指佞彈邪，而無所回隱。維持大法，以尊君愛民爲心；排沮異端，以陳紀立經爲務。詢求列位，爾實忠嘉。斷自朕心，進參大政。夫惟以公滅私，則無朋淫之毀；以忠事上，則有輔德之休。祇服訓辭，往欽朕命。《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陳祐甫罷相度河事詔

元豐二年五月壬辰

都水監主簿陳祐甫罷相度河事，止令逐路監司同相度以聞。都水監勾當公事孔平仲歲滿減罷，更不補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答真定府路安撫司言北人侵耕詔

元豐二年五月壬辰

安撫司遣人候望巡察，毋致更有侵耕。如北界以兵護耕種，候北人回，悉蹂踐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陳宗等並勒停御批

元豐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朝廷比以四方邊備不飭爲可虞，選置將臣分總禁旅，俾時訓練，以待非常。至於部勒規模，悉經朕慮，前後教告，已極周詳。使宗等稍異木石，亦宜略知人意。今尸祿慢令，既頑且慵，苟遂矜寬，實難勵衆。可並勒停，劄示諸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罷造長弰弓御批

元豐二年五月乙未

內外簡閱諸軍已悉用闊閃促張弓、減指箭，其令在京及諸路作院造弓罷長弰舊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四三。

選武勇使臣捕逐強劫盜人詔

元豐二年五月丙申

諸路有強劫盜人數稍衆，許於聽候差使及得替待闕官內選武勇使臣捕逐，給驛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七（第七冊第六九五頁）。

轉補諸軍用黃樺闊閃弓馬黃弩詔

元豐二年

轉補諸軍用黃樺闊閃弓馬黃弩，上四軍弓八斗，弩二石七斗，中下軍弓七斗，弩二石四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諸班換前班等用促張弓減指箭詔

元豐二年

諸班換前班，前班簡行門，及引試武學生，用促張弓減指箭，射兩石以上者減一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試開封府京東西將下軍馬騎射等第詔

元豐二年六月戊戌

開封府界、京東西將下軍馬，委將副依在京提舉司法試騎射等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外都水監奏舉明公埽正官及追還埽兵詔

元豐二年六月壬寅

明公埽最爲河流向著，其南纔隔大隄一重，備之不時，則與靈平之患無異。本埽見闕正官，外都水監丞司可速奏舉，差出埽兵亦即追還，以防夏秋漲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相度募諸路差來屯駐兵級願投換就糧見闕諸軍御批 元豐二年六月乙巳

近曾布乞募諸路差來屯駐兵級內願投換就糧見闕諸軍，庶免往來紛紛，道路勞費，可速相度指揮。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捧日龍衛鈞直左射指揮撥入捧日龍衛諸指揮詔 元豐二年六月丙午

捧日、龍衛、鈞直、左射指揮均撥入捧日、龍衛諸指揮，更不補人。其四指揮請受錢帛等委群牧司，糧草委提點倉場司封樁。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范育主領編錄北界七事始末及應對之辭御批 元豐二年六月戊申

府州牧羊峰、代州海回寨、成德軍解子平侵地，火山軍闌遺馬，廣信軍拘留百姓趙消，雄州巡馬相殺傷，涿州修城料夫，北界辦理此七事未絕，慮因常使或專遣人來，事之始末及所以應之之辭，亦宜豫爲經慮一宗文字，可專委檢詳官范育主領編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京師差馬軍教頭悉追還本營御批

元豐二年六月戊申

京師差馬軍教頭於開封府界、京東西將下，既無本營部轄，間亦有不循軍法者，兼已致功教成精兵，因循置之，非宜寬縱銜勒，使時獲罪，亦可惜。宜悉追還本營，於開封府界、京東西二十六將下各選差少壯輕捷、性格可教兵級八人押赴提舉教習馬軍所，教成，送樞密承旨司引見訖發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排手步人如馬軍法教習詔

元豐二年六月戊申

排手步人雖已頒教法，亦必不能推行指教。可亦令如選馬軍教頭法，每將五人赴步軍司，委燕達教習如馬軍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謀殺人自首情理凶惡者配隸他所詔

元豐二年六月癸丑

謀殺人案舉自首，雖減等坐之，其情理凶惡不可留本處者，依編勅配隸他所。《續資治通鑑長編》

與燕達一子閣門祇候御批

元豐二年六月甲寅

馬軍都虞候、權管勾馬步軍司燕達自蒞職以來，能體朝廷訓齊士伍之意，推原奉承，躬親其事，不憚勤苦，無所顧忌。凡詔法之下，間有闕疑，建議發明，頗多中理。故二司所總師徒，技能日以加進。不有旌獎，何以勸功？宜與一子閣門祇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五（第三冊第三〇〇八頁）。

全宋文卷二四八七

宋神宗 五一

鼎州都監向世溫乞再任御批 元豐二年六月丙辰

江南諸向，首出歸明，最爲忠順，可依所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李嗣徽特加榮州刺史詔 元豐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長公主下降而薨故者，其子往往已領遙郡，惟秦國莊孝大長公主之後未有顯者。皇城使李嗣徽爲莊孝之子，而能守官自立，可特加榮州刺史。《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一一（第一冊第一六八頁）。

諸司承受朝廷批狀事詔 元豐二年六月戊午

諸司承受朝廷批狀，有合付案不行者，於月奏狀具所礙條貫及如何難議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六（第三冊第二四三九頁）。

差郭茂恂權領群牧判官御批 元豐二年六月己未

群牧判官龐元英照對大理獄事，未得釐務，而使副日在樞府，何暇躬親職事？可差茂恂權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宋用臣管勾導洛通汴事一年詔 元豐二年六月己未

應導洛通汴事，令宋用臣管勾一年，如洛水通快，委范子淵閉黃水口。其沿汴淤田，既非濁水，可並閉塞併水東下接應江淮漕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開封府界等義勇保甲上番減巡檢兵級詔

元豐二年六月癸亥

開封府界、河東、陝西義勇、保甲上番減巡檢兵級，先封椿添支口食，候見銷減人數，據闕以請受衣糧等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刑法官差考試限一月了絕詔

元豐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審刑院、刑部遇科場及試刑法流內銓、三班院人，並於試前半月選官申中書，審刑院三人，刑部七人。候差試官畢，據闕差權正官到，限一月了絕；已分文字，過限不支添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七〇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

同管勾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霍翔復兼提點刑獄御批

元豐二年七月戊辰

翔昨因申請，乞免出巡，朝廷慮其職事不專，遂罷所領提點刑獄。乃聞翔意氣沮喪，無心經營職業，可復兼舊職，庶使自安。任滿，更不差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裁損導洛入汴費詔

元豐二年七月戊辰

導洛入汴已通漕，嚮緣河水湍怒，綱運阻難，增置河隄使臣、河清軍士、拔頭水手廨舍營房，請受水脚工錢，及汴口每年開閉物料兵夫之費，自可裁損，其令發運使盧秉條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提點司應副府界沿流諸縣修造軍營倉庫材木詔

元豐二年七月己巳

開封府界沿流諸縣修造軍營倉庫材木，並令提點司應副，如用度不足，令三司賞其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命中書勾考四方詔獄詔

元豐二年七月己卯

四方詔獄及根治事，皆逾年淹繫，未能結正。宜令諸房具出據輕重緩急，隨宜立限〔二〕，約以稽違刑名，逐房置簿勾考，違者具姓名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二七

（第三冊第二四一一頁）。

〔二〕宜：《宋會要輯稿》作「事」。

三司給鈔分科責限御批 元豐二年七月

三司給鈔，如舊無日限，宜分科次責限行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二〇三頁）。

皇伯宗暉拜使相制 元豐二年七月庚辰

朕若稽前王，慎柬列位。親賢並建，所以彊本支；內外相維，所以壯形勢。眷我伯父，是惟宗英，揚於大廷，詔爾群聽。皇伯、淮康軍節度、蔡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使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濮國公、食邑五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六百戶宗暉，謙恭而有常德，沈靜而無流心。樂聞詩書，多閱義理。處易佚之地，而不以居養移其性；懷易盈之氣，而不以富貴驕於人。好禮得東平之風，慕賢踰江夏之美。淮康仗鉞，譽望著於蕃

宣；濮國奉祠，勤勞見於夙夜。宜甄成德，丕錫殊休。進聯揆路之榮，增視宰衡之峻。敦加多邑，兼衍真封。庸穆僉言，併昭異數。於戲！惟禮義可以固重祿，惟忠信可以保令名。勉迪善猷，益隆雋望。可特授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濮國公、淮康軍節度、蔡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加食邑七百戶、食實封三百戶。《宋大詔令集》卷四三。

告示華申甫前案招通不實當議編管詔

元豐二年七月庚辰

潤州制勘院告示華申甫，如前案招通不實，不用併計，當議編管。內詞涉王安石，不得取問。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岐王嘉王歲支公使錢御批

元豐二年七月癸巳

岐王顥、嘉王頽歲支公使錢，顥六千緡，頽五千緡，其半折緡，可歲各實使錢八千緡。《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九九。

管勾蔡河隄岸使臣王處厚送大理寺劾治詔

元豐二年八月己亥

管勾使臣王處厚乃孫固妻弟，王誨之叔父，小人之情，憑恃親貴，故此陵慢，可送大理寺劾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修敕令格式事御批

元豐二年八月五日

見脩敕令格式，諸所析正，自朝廷立法付有司者，委樞密承旨司詳定聞奏，付諸房遵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五〇〇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舒亶言開封府官吏觀望迴避李憲妻王氏事御批

元豐二年八月

此蓋府官迴避畏忌，不敢據告發事施行，令開封府具析以聞。仍令左右廳推判官同鞫外，餘並依常事行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陝西轉運司應副熙州闕錢詔

元豐二年八月癸卯

聞熙州軍資庫自六月以來，官吏俸、諸軍餼料隨依蕃官請給，修城支用等錢闕二萬餘緡，慮河岷州、通遠軍亦如此。其令陝西轉運司速應副，仍具析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修起居注官直前陳述史事詔

元豐二年八月丙午

修起居注官雖不兼諫職，如有史事，宜於崇政殿、延和殿、承旨司奏事後，直前陳述。《續資治通

鑑長編》卷二九九。

虎翼十指揮陞補神勇指揮詔

元豐二年八月丁未

昨遣殿前步軍司虎翼十指揮赴順州及杭榔縣太平寨戍守，比已歸營，皆瘴癘死亡之餘，可並陞補神勇指揮，仍免兩季簡選；內已減爲剩員者，與免減爲小分。《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賞導洛入汴總事效力官吏御批

元豐二年八月戊申

導洛水入汴及治隄捍河，悉有成績，可令宋用臣、范子淵具總事效力官吏第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京師麴法詔

元豐二年八月戊申

在京賣麴以百二十萬斤爲歲額，斤錢二百五十，候賣及舊額，復舊價。酒戶所負白糟糯米錢，更展限二年帶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一三七頁）。

高鑄特除一小使者御批

元豐二年八月己酉

鑄進對論事，精神詳敏，方今難得人材之際，置守支郡，深亦可惜，淹廢其能。宜特除一小使者，俾陳力補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

鞫呂氏爲陳世儒請求事移御史臺詔 元豐二年八月壬子

大理寺鞫呂氏爲陳世儒請求事，移御史臺，內命官兩問不承，即聽追攝，兩省以上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選官經制蜀中見積司農錢詔 元豐二年八月甲寅

蜀中見積司農錢，可選官經制，運至陝西並塞要郡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二（第三冊第二九二五頁）。

增太學生舍詔 （一） 元豐二年八月甲寅（二）

增太學生舍爲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一〕《長編》所載此詔有異，附以備考：「益太學生員舍爲八十齋，每齋屋五間，命入內東頭供奉官宋用臣管勾修展。」

〔二〕甲寅：《長編》繫於丁巳。

翰林學士兼侍讀許將落職知蘄州制

元豐二年八月丙辰〔二〕

敕：爲左右侍從之臣，居京邑尹正之地，朕所信任，國之表儀。若夫怙姦不平，挾詐無恥，底于吏議，罰不汝私。具官某出入禁嚴，典領要劇，不能靖共厥位，國爾忘家，以至阿蔽所親，縱釋有罪。干庠序進升之法，懷獄辭奏覆之欺，致物論之弗容，泊臺章之逮治。罔知首服，猶肆誕謾，靜言庸違，寔負器使。俾從顯黜，以儆官邪。往服訓辭，毋忘自訟。可。《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五。

〔二〕年月日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補。

理戰功詔

元豐二年八月丁巳

自今身經戰鬪酬獎遷官，方理爲戰功，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刑部詳斷檢法官磨勘詔

元豐二年八月丁巳

刑部詳斷、檢法官再任，並二年爲一任，任滿，詳斷官減磨勘二年，檢法官減一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一〇（第三冊第二七〇二頁）。

定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日限詔

元豐二年八月己未

諸司關報史館文字，歸起居院，其關報日限：舊五日者爲旬終，十日者爲月終，月終、歲終者依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一四（第三冊第二三七八頁）。

升潁州爲節鎮詔

元豐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

本朝州郡之別，土廣民衆，則必表以節制之號，況王者舊封之地，顧可以無稱哉！汝陰奧區，東豫舊壤，朕實受胙於先帝，以啓土茅。宜加寵名，用顯基命。潁州宜升爲順昌軍節度。《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九。又見《宋會要輯稿》方域五之二四（第八冊第七三九五頁）。

〔二〕二十四日：《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繫於「甲寅」。

宗旦厨食料以見領宗正特給詔

元豐二年八月辛酉

判大宗正司宗旦舊例添厨食料，雖有後條衝革，可以見領宗正特給。他官雖等非職事同者，無得援爲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五之一（第一冊第一一二頁）。

韓縝免祠祭攝事御批

元豐二年八月壬戌

龍圖閣直學士韓縝見領樞密都承旨事繁，兼常有奏稟軍務，可免祠祭攝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八（第三冊第二五〇〇頁）。

廣西經略司乞補雄略澄海指揮闕額答詔

元豐二年八月壬戌

可依所奏，庶稍得補完兵額，有以更代緣邊久戍瘴癘之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差吳安持根磨群牧司舊支券馬廐費錢御批

元豐二年九月己巳

三司認還群牧司舊支券馬廐費錢，昨雖裁損，歲折絹七萬緡，而遷延固吝，未肯備償。蓋裘絹仰官會校，故彼此時有爭辨。可差太常丞吳安持限一月根磨未罷券以前五年諸費，用紐見錢畫一，與三司當職官連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一一（第三冊第二八八八頁）。

權發遣瀘州喬叙乞躬巡縣寨答詔

元豐二年九月辛未

叙審度事宜，如須躬行按視，可量帶兵甲至縣寨，毋得騷擾張皇，更生邊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差陳祐甫代錢曜檢定諸埽椿料御批

元豐二年九月壬申

近差都水監勾當公事錢曜檢定諸埽椿料。聞二都大司已計夫二十餘萬外，尚有五都大司及諸河工料。如此，則來歲雖起三四十萬夫，未能應副，公私財用，枉費過當，深爲可惜。錢曜新作水官，未

歷河事，恐爲沿河冒利者所罔，不能究悉底裏。可差本監主簿陳祐甫代曜檢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全宋文卷二四八八

宋神宗 五二

獎虞蕃御批 元豐二年九月癸酉

昨監生虞蕃訴學官上下共爲姦贓欺罔事狀不一，洎朝廷付有司推治，乃蕃言不妄，而中行所履潔廉，不涉吏議，且雜處衆人傾側撓法之中，而能修身檢行如此，求於方今士人寡耻之習，已爲鮮得。又群污朋枉，日與之分職聯事，卒不能移其操守，尤屬可嘉。宜少獎之，以勵風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省兵詔 元豐二年九月甲戌

開封府界馬軍：雍丘捧日第五軍第一指揮五百人，尉氏驍猛第一指揮四百人，步軍減半；天武第

一指揮、雄勇第一指揮、襄邑雄威第二指揮、陳留雄威第六指揮各五百人。河東馬軍：太原府吐渾第三指揮、潞州吐渾第六指揮、忻州廣銳第六指揮、嵐州廣銳第十九指揮各三百人；步軍，潞州神銳第十四指揮四百人。自今闕額勿補，候人數不多，即併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河北沿邊被水州縣權住糴糧草詔

元豐二年九月丁丑

提舉河北糴便糧草司按並邊被水州縣，如軍食有備，權住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處斬陳世儒等詔

元豐二年九月丁丑

前國子博士陳世儒并妻李、婢高、張等十九人並處斬，婢高凌遲，妻李特杖死。婢單等七人貸死，杖脊，分送湖南、廣南、京西路編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呂惠卿兼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事詔

元豐二年九月戊寅

資政殿學士、鄜延路經略使呂惠卿兼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事，諸路措置未了事，各令勾當公事

官齊送惠卿看詳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崔台符等事送李清臣增入大理寺記詔

元豐二年九月壬午

翰林學士李清臣所撰《大理寺記》，凡朝廷修廢官事之本末，小大無不該載。惟崔台符等首被選掄，考舉墜典，而能剗遣滯訟，獄無淹囚，獨不得掛名其間，尚爲闕漏，宜送清臣增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八（第三冊第二八九六頁）。

酬獎推劾太學欺弊事御史詔

元豐二年九月壬午

御史推劾太學欺弊事，近半年餘，司獄晝夜勞苦，其令元勘官保明，量與酬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曲赦潁州德音

元豐二年九月癸未

門下：朕祗遙駿命，紹膺寶圖。念賜履於先朝，嘗開邦於清潁。賦輿繁錯，民氣中和，遙連浚

都，密屏王室。廣大土宇，究存茅社之封；隆名顯稱，未正節旄之號。近霈恩詔，列爲巨藩。宜覃曠恩，以澤舊國。應潁州管內見禁，云云〔一〕。於戲！建牙示寵，既光受胙之休；厚下推仁，更表昭天之慶。咨爾有衆，體予至懷。《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九。

〔一〕此德音內容以「云云」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二載有部分內容，茲分別錄於下：「降潁州死罪囚，徒以下釋之；元豐元年終以前見欠夏稅及今年夏殘稅并緣納租課，並與蠲免。」「本州到省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及曾到御前不以舉數，並免將來文解；內曾到御前者，如將來南省考校不合格，奏取指揮。」

東南上供雜物從水運詔

元豐二年九月甲申

東南諸路上供雜物舊陸運者，委三司增置漕舟，並從水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又見《宋會

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一（第六冊第五五七三頁）。

包順乞用南郊赦書封贈父母御批

元豐二年九月己丑

順自熙河開拓之初，率衆來附，又秉心忠義，前後戰功，爲一路屬羌之最，雖舊無此例，可特依

所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改差張皞同判將作監御批

元豐二年九月庚寅

皞見領審官東院、國子監，朝廷方議增嚴太學規，非久頒降，須賴主判之官，以時督察，庶幾成就。東院注擬差遣檢省修例職事頗多，宜改差皞同判將作監，令專意推行學制，兼惠以公宇，使稍便安私家。《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九（第三冊第二九七六頁）。

責罰麻仲福黃敷詔

元豐二年九月庚寅

順州武陵峒麻仲福、黃敷各杖脊編管，仲福鄆州，敷青州，勒家屬隨行，追奪元補官職。《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依限給賞捕盜有功人詔

元豐二年九月庚寅

諸路州縣告捕獲盜，速依條限給賞。委提點刑獄等司半年一次取索州縣所獲盜數及給若干錢數上

中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送檢正官定奪文字立日限詔

元豐二年九月甲午

自今送檢正官定奪文字，令執政稱事立日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六（第三冊第二四二〇頁）。

鄉村場務買名錢依舊入司農寺詔

元豐二年九月甲午

鬻官監場務錢屬三司外，鄉村場務買名錢依舊入司農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七八三頁）。

賜開封府界京東西將下弩箭詔

元豐二年十月丙申

軍器監出黑木四風羽、紅木四風羽、白木四風羽弩箭總百三十萬，賜開封府界、京東西將下各五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保州展拓關城令選曉解土工人指教工作御批 元豐二年十月戊戌

保州增展關城，非久興役，聞邊上修城土工極爲減裂，無科直取準法度。宜下修完京城所選曉解土工小壕寨二人指教工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泗州至京民間載穀船毋得增置詔 元豐二年十月己亥

自泗州至京民間載穀船，官悉籍記，自今毋得增置，收力勝錢視舊增三分之一，導洛司船增至千五百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責罰馬城等詔 元豐二年十月壬寅

權荆湖北路轉運判官、降授奉禮郎馬城勒停，江陵府通判虞部郎中王伾、都官員外郎周之純各追一官，勒停，僉書判官衛尉寺丞周常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黃麾宜暫闕御批

元豐二年十月癸卯

黃麾制度，考詳前志，終有所疑。今鑿而爲之，植於大廷，天下共瞻之地，或爲博聞多識者所譏，宜且闕之，更俟討求，黃麾旛仍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順州死事官張吉等推恩詔

元豐二年十月丁未

東頭供奉官、閣門祇候、權發遣廣南西路都監張吉，應天府左軍巡判官、權管勾廣南路經略司機宜文字劉子民，莊宅副使、順州都監楊元卿各官一子，元卿仍與遺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責罰沈季長等詔

元豐二年十月戊申

太常丞、集賢校理、兼天章閣侍講、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管勾國子監沈季長落職勒停，右正言、知制誥、兼侍講、知諫院、同修國史、詳定郊廟奉祀禮文、宗正寺修玉牒官告院、判國子監黃履免追官勒停，聽贖銅，除侍講外差遣並罷，樞密直學士陳襄罰銅十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以太皇太后寢疾赦見禁德音

元豐二年十月庚戌

門下：朕承列聖之基，躬萬微之務，而太皇太后受遺先帝，貽訓東朝，保始佑終，憂勤夙夜，偶違康豫，遂涉晦明。日候寢門，躬調藥劑。顧忠誠之已竭，尚和氣之未孚。宜覃在宥之私，庶格無疆之祉。應四京諸道云云。於戲！湛恩渙發，既宣愛育之仁；百順來臻，覬獲痊平之報。《宋大詔令集》卷一一。

太皇太后寢疾命輔臣等祈禱詔

元豐二年十月庚戌

太皇太后違豫日久，命輔臣等入禱天地、宗廟、社稷及都內神祠；仍於宮觀寺院建道場七晝夜。五嶽四瀆并諸靈跡處令通判準此。仍令開封府訪善治風虛疾者以名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以太皇太后不豫度僧尼道士詔

元豐二年十月壬子

度在京宮觀寺院童行年四十、長髮童子年三十五以上、三帳及十年者爲僧尼、道士，令御藥院於

啓聖院作大會，以度牒授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北界姦細入南界方許收捕詔

元豐二年十月壬子

士言未過南界，遽已捕執，慮別致引惹。自今緝知北界姦細，須誘入省地，方許收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曹佺被髮行服詔

元豐二年十月丁巳

后弟、昭德軍節度使兼侍中佺入臨，仍被髮行服；子姪誦、評、諭、誘、誌、讀並準子爲母喪服免朝參，不釐務，見任俸給並如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太皇太后稱山陵詔

元豐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準遺誥：「園陵制慶，務遵儉省。」恭以太皇太后輔佐仁宗皇帝，援立先皇帝，保翊朕躬，獲安宗廟社稷，功隆德盛，聞于四海，垂及後世，光輝無窮。而天畀聖質，今昔絕擬，遊心道域，退

託不居，淵默宸闈，福庇天下。方圖崇報，未知攸爲。今遺命陵號，于本朝舊制，乃重有貶抑，曷以茂對顯烈，慰塞中外之望乎？可詔有司，易園陵曰山陵，餘恭依遺誥施行。《宋會要輯稿》禮三二之三（第二冊第一二一五頁）。又見《宋大詔令集》卷一二。

令三司應副修奉大行太皇太后山陵詔

元豐二年十月庚申

大行太皇太后山陵非久修奉，可預戒三司斟酌轉移應副，毋得寬剩計置，除京西路轉運司自合供辦，其諸道非拋降，毋得妄有進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太皇崩百官請聽政不允批答

元豐二年十月辛酉〔一〕

昊天不弔，大行太皇太后遽棄四海之養，朕承嫡孫之重，哀荒在疚，而公卿大夫咸以聽事爲請。夫處苦廬，衣縗服，乃欲臨便座見群臣，豈所稱哉！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一〕原繫年云：「七表，乃詔易月之制，定日御殿。」

請聽政第二表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方慶壽感疾之初，朕已憂荒，不知所從。矧今朝夕癯然，哀不能勝，顧何暇與群公共議天下之事哉！言之勿遽，以稱朕悲慕之懷。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請聽政第三表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四方所以聽治於朝廷者，一日萬幾，朕固不可後也。然憂艱之際，群公百辟，豈不能借旬朔之期，使朕得專哀疚，奉喪紀，以終易月之制乎！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請聽政第四表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成服後三日聽政，此雖大行太皇太后憂念天下之遺意，而舍喪圖事，朕誠所未忍也。從權起義，不亦太遽乎！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請聽政第五表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夫君子不奪人之喪，喪亦不可奪朕。緬懷大行太皇太后至恩厚德，雖稱情隆禮，尚無以報萬分之一。況哀痛之盡，思慕未忘，而群公卿士，乃欲斷恩從權，奈何朕之致喪乎！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宰臣吳充等請聽政第六表批答

元豐二年

省表具之。易月之制，雖曰從權，揆之情文，蓋已薄矣。今朕將居其厚，而卿等顧欲處之薄乎！夫一日萬幾，誠爲甚重，而群公庶尹，各共厥官，則朕於致喪未言，亦何曠廢之有。《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第七表俟終易月之制批答

省表具之。朕以慶壽棄養，痛慕無窮。逮喪紀之將除，覽奏封之叠至，請御便坐，親決政機。開

釋之辭，懇款殫盡，既諭朕以奉宗廟之重，又啓朕以慰寶慈之心。然則喪或過哀，固非中道，禮之順變，亦有舊章，彊抑至情，悲摧增切。宜勉從來請，俟終易月之制，委有司定日施行。《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京朝官選人使臣試中經律令義等第循資注官詔

元豐二年十一月乙丑

京朝官選人使臣試中經、律令、義第一人循一資，稍優四人堂除，中等百三十人與先次家便，下等三百三十六人注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責罰王沆之等詔

元豐二年十一月庚午

國子監直講潁州團練推官王沆之除名，永不收叙；太常丞余中追一官，勒停；監東作坊門、河南左軍巡判官王馮之、秘書丞范峒衝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定虔州撫州建昌軍槍仗手等額詔

元豐二年十一月庚午

虔州槍仗手千五百三十六人、撫州建昌軍鄉丁關軍槍仗手各千七百十八人爲定額，每歲農隙輪監司、提舉司官按閱武藝，以備姦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禮官議濮安懿王夫人祔濮園禮儀詔

元豐二年十一月乙亥

濮安懿王夫人遷祔濮園，其令禮官議所以將奉禮儀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定遷祔濮安懿王三夫人儀詔

元豐二年十一月辛卯

遷祔濮安懿王三夫人，給鹵簿全仗，至國門外減半。以翰林學士章惇爲遷護使，入內東頭供奉官、勾當御藥院李舜舉爲遷護都監，賜主奉祠事濮國公宗暉銀二千兩，絹二千匹，錢三千緡，以給葬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李端愿致仕給節度俸見錢半詔

元豐二年十一月辛卯

太子少師致仕李端愿，故獻穆大長公主之子，自致仕後，特給節度俸見錢之半，餘人不得援以爲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責罰三司官手詔

元豐二年十一月

大行太皇太后神主虞主用桑栗二材，即爲神體，三司乃榜雜買務市於閭閻下民之家，褻贖之甚，無易於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二一（第六冊第五七八三頁）。

宰臣吳充等請御正殿不允批答

元豐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省表具之。朕自罹哀疚，致喪不言，勉從累請之勤，彊抑無窮之痛，既逾易月，乃御便朝。外雖攬於繁機，內更深於悲慕，何需章之來上，祈路寢之親臨？顧於聽斷之間，非有重輕之繫，勿爲迫遽，以體至情。所請宜不允〔二〕。《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五五之三（第二冊第一五八

四頁）。

〔二〕所請宜不允：原脫，據《宋會要輯稿》補。

請御正殿第二表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朕遭罹閔凶，永懷哀慕。外遵遺誥，雖從易月之權；內實致喪，備舉三年之制。出御便殿，蓋迫群言。既已躬攬於政機，奚必前臨於法座？與易寧戚，明稱余情，以禮愛君，有望卿等。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請御正殿第三表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朕謂創鉅痛深，情文宜稱，至於變禮，亦有從權。御便座而決萬機，蓋不得已；臨大廷而朝百辟，良所未安。勉體哀悰，毋煩累奏。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請御正殿第四表不允批答

省表具之。夫隆孝執喪，莫先哀戚以自致；從宜順變，必權輕重而後行。曠幾事以懷憂，抑哀悰而聽政。迫群言爾，豈朕志哉！若乃御正位於廣筵，朝大廷之百辟，深乖禮意，殊匪人情，爲損則多，於補奚有？所請宜不允。《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請御正殿第五表允批答

省表具之。朕自執喪以來，既終易月之制。雖日臨便座，稍親庶政之繁，而徧見群臣，尚闕大廷之對。累動奏牘，請御正朝。返覆深思，開陳備盡，難遂余情之永慕，當申卿等之至誠。蓋徇權宜，彌增哀戚。宜勉依所請。《宋大詔令集》卷一四六。

全宋文卷二四八九

宋神宗 五三

定解發進士額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戊戌

自今解發進士，太學以五百人、開封府以百人爲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五〇六頁）。

外界青白鹽入河東路巡檢等差替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己亥

外界青白鹽入河東路，犯人罪至流者，巡檢或寨主、監押、津保官先次差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二〇四頁）。

優卹荆南團結雄略軍員子孫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壬寅

荆南團結、雄略等十二指揮，昨戍順州等處，瘡歿數多，其議優卹之。軍員子孫，令步軍司降等安排，有殘疾及不願爲兵若無子孫者，第賜緡錢，內軍士子孫弟姪刺爲兵，並給賻，自除籍後，更給糧兩月填本軍，仍給其家孝贈，即父母年七十以上而無子孫可依者，特給小分請受。《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又見《宋史》卷一四七《兵志》八。

差張利一劉瑄兼同管勾定州路屯田公事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壬寅

保州廣信安肅順安軍興置水利，令定州路安撫使兼本路制置屯田使以定州路制置屯田使司爲名，差知保州張利一、河北沿邊安撫使劉瑄兼同管勾定州路屯田公事，大理寺丞楊嬰充制置屯田司勾當公事，應係興置水利州軍，並逐州軍知州、通判兼管勾本州軍屯田公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諭河東路經略司與西人交會事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辛亥

河東路經略司，如西人深入寇掠，許以西界投降人馬與擄過漢界人馬交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〇一。

坊場錢於內藏庫寄納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丁巳

諸路應發坊場錢百萬緡，令司農寺分定逐路年額，立限於內藏庫寄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

一。

尚書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責授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制

元豐二年十二月庚申〔二〕

勅：具官某稍以時名，獲躋顯仕，列職儒館，歷典名城。報禮未聞，陰懷缺望，訕毀國政，出於誣欺。致言職之交攻，屬憲司而辯治。詖辭險說，情寔具孚。雖肆宥示恩，朕欲從貸；而姦言亂衆，

義所不容。黜實方州，以勵風俗，往服輕典，毋忘自新。可。《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五。

〔二〕十二月庚申：原作「十一月」，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改補。

韓絳提舉定州路水利事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辛酉

定州路安撫使韓絳提舉定州路水利事，仍以提舉定州路水利司爲名，知保州張利一、緣邊安撫副使劉瑄管勾定州路水利公事，大理寺丞楊嬰水利司勾當公事，應興水利州軍，知州、通判並同管勾。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依王中正等乞差大張平等隨行點集使換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

依中正等所乞，差開封縣保甲大張平等隨行點集使喚，仍每人日與食錢五十文、米二升。《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招捕亡匿賞賜事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壬戌

軍士若係在公之人招捕，及因亡匿首獲，在大禮降御札後者，賞賜減半給，招捕及首獲去肆赦一月內者勿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一六（第一冊第九六二頁）。

管軍臣僚等謁禁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壬戌

在京管軍臣僚、外任路分兵官、將副、押隊使臣，禁出謁及見賓客，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旌錄王臨王得君手詔

元豐二年十二月

廣淵，昔先帝在藩邸時，早已知其姓名，加意眷顧。洎潛德升聞，入承大統，簡于淵衷，彌所親厚。逮治平繼服之初，偶以哀傷過禮，玉體爽豫，而中外危論，紛然錯出。當時執政大臣，亦已爲之搖動，廣淵以受遇，感慨橫身，不懼委曲，宣揚盛德，由是邪議少沮，然亦未至釋然無疑。繼得聖躬

漸就康復，群臣雖日進見，皆閔默畏避，莫能識察，獨廣淵間受密旨，道其實於二府。自是先帝始得親決庶政，以幸天下。跡其公忠王朝，固非淺眇者。不幸命奇，未及褒顯，遽已云歿。今獨其弟臨、其子得君仕宦稍著，其議旌錄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一。

陝西諸路嚴飭守備御批

元豐三年正月辛未

聞夏人今春點集頗衆，雖聲言欲討邈川及犯鄜延，緣賊計多姦，所向難測，可處分諸路嚴飭守備。《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嚴飭陝西守將隄備夏人詔

元豐三年正月辛未

陝西諸路經略、安撫司差人深入體探夏人點集作過次第，嚴飭守將過爲隄備。《續資治通鑑長編》

制敕庫監官勿差外官詔

元豐三年正月八日

池州司法參軍、監中書制敕庫孫諤坐失察吏人、漏落進呈條貫，與外任合入差遣。自今制敕庫監官依舊堂後官兼，勿差外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二七（第三冊第二四一一頁）。

體量陵下役兵未得特支等事御批

元豐三年正月癸酉

聞陵下役兵至今未得特支，及使臣添支亦過時不給，致有質賣衣服者，可下京西北路提點刑獄司體量有實，即劾當職官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升許州爲潁昌府詔

元豐三年正月癸酉

惟潁州之奧區，實上國之巨屏，土疆財賦，既廣且繁。朕祇荷永圖，紹膺聖緒，建旄授節，基命此邦。宜錫府名，用慰民望。其升許州爲潁昌府。《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九。

秦州被劾市易事官不以去官赦原詔

元豐三年正月乙亥

秦州鞫市易事，除牽連得罪情輕外，餘並不用去官赦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傳授新降教格詔

元豐三年正月乙亥

開封府界、京東西將副內各選一員赴闕，傳授新降教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曲赦潁昌府德音

元豐三年正月丙子

門下：朕膺昊天之篤祐，紹列聖之丕基，昔在先朝，遙分外鎮。眷許昌之巨屏，有忠武之全師。仗鉞建牙，茲惟我履，升儲纂服，實自是邦。鬱爾山川，陪浚都之王氣；敦乎民俗，想夏禹之遺風。爰舉故常，特崇名號。俾雄輔藩之制，式慰臣民之心。乃霈渙恩，以彰休慶。潁昌府管內見禁罪人，限德音到日，云云〔一〕。於戲！擁旄開府，荷景命之有先；布德行仁，與舊封而同樂。咨爾黎庶，體予顧懷。《宋大詔令集》卷一五九。

〔二〕此德音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五之二二載有此德音部分內容，今錄於此：「本府到省進士一舉、諸科二舉，及曾到御前不以舉數，並免將來文解，內曾到御前者，如將來南省考試不合格，奏取指揮。」

高麗國王貢物不估直回賜御批

元豐三年正月辛巳

高麗國王每朝貢，回賜浙絹萬匹，須下有司估準貢物乃給，有傷事體。宜自今國王貢物不估直回賜，永爲定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館伴高麗使所言使人欲入見日繫黑帶御批

元豐三年正月乙酉

已易吉服，在理難更再變，若使人實有稟請，委王存等婉順開諭止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許告隱藏高麗貢物御批

元豐三年正月丁亥

海洋飄溺之物，理或漬濕破損，豈能致匹帛短少，蓋並海小民侵盜。宜下賈青、蘇懈於沿海州縣榜諭，如獲高麗貢物，輒敢隱藏，指揮後十日不盡首，許人告，十分給三分賞；犯人計贓加凡盜二等，鄰保知而不糾，減犯人二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具奏審刑院刑部斷議官失誤詔

元豐三年正月戊子

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流罪五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簽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絕支賜，去官不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一一（第三冊第二七〇三頁）。

秦鳳路勇敢以百人爲額詔

元豐三年正月戊子

秦鳳路勇敢依鄜延路以百人爲額，隨正兵訓練，每季升降仍依諸軍都教頭格簡試收補。《續資治通

世經等以見降官赴起居詔

元豐三年正月己丑

世經等五人先以趙居逆節緣坐勒任朝參，今累經赦宥，宜聽以見降官赴起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姜適除名勒停郴州編管手詔

元豐三年正月庚寅

勒停人、前梓州司戶參軍姜適狂妄上書，請還復大行太皇太后，可保萬歲。比令有司主管供給以驗其方，而逾所期日，卒無少效。罔上惑衆，法固宜誅，以其情非有他，特示寬貸。可除名勒停，郴州編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國子監莊田屋租隸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詔

元豐三年正月辛卯

國子監莊田屋租並隸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依錢穀數認見錢，歲送監。《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二一。

定群牧廢監及諸軍班牧地租課詔

元豐三年正月壬辰

群牧廢監及諸軍班牧地租課積年逋欠，遣太常博士路昌衡、秘書丞王得臣與逐路轉運司、開封府界提點司，案租地依嚮原例定租課，據歲輸之物，酌三年中界爲準，及合納租見錢付逐司爲年額，若催趣違滯，以擅支封椿錢法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三之一一（第三冊第二八八八頁），《宋會要輯稿》兵二一之二七（第八冊第七一三八頁）。

宋用臣管勾規度安厝太皇太后梓宮詔

元豐三年二月己亥

大行太皇太后皇堂創爲地宮，非嘉祐、治平故事，安厝梓宮，須別爲規度，可命都大提舉修奉宋用臣專一管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國子監復置主簿等詔

元豐三年二月癸卯

國子監罷書庫官，復置主簿，增監厨使臣各一員，增歲賜公使錢并舊爲千緡，太學正錄三年爲任，通計六考聽改官，三考與循資，并增巡宿剩員并舊爲二百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又見《羣

書考索》後集卷二八。

貢物應買者給省錢詔

元豐三年二月丙午

貢物應買者給省錢，偶無者聽以他物代，並遞夫傳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李定罷詳定重修編敕詔

元豐三年二月丁未

權御史中丞李定兼職頗多，宜罷詳定重修編敕，以安燾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令兀贊赴闕詔

元豐三年二月丁未

六宅使、高陽關路副總管兼河北第六將兀贊訓練有勞，復帶御器械，令赴闕，以梓夔路鈐轄、東上閣門使王光祖代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令京東京西諸路祈雨詔

元豐三年二月甲寅

聞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路闕雨，其令轉運司訪名山靈祠，委長吏祈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展在京酒戶納舊麴錢等限詔

元豐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在京酒戶見帶納舊麴錢及倍罰者展半年，不曾驗放倍罰者免三分之一。《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一
七二（第七冊第六四五六頁）。

令開封府界京東西等路物力戶自買馬牧養詔

元豐三年二月壬戌

國馬未備，令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路州縣物力戶自買馬牧養，坊郭戶家產及三千緡、鄉村及五千緡養一匹，各及一倍增一匹，至三匹止，須四尺三寸以上及八歲以下，令提舉司注籍，仍先下逐路具民戶家業第等及各養馬數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故樞密直學士左司郎中兼侍讀陳襄贈給事中制

元豐三年二月

敕：居左右顧問之地，爲論思獻納之臣，存歿始終，恩禮宜稱。矧予勸講之舊，寔稱法從之賢。原往追榮，寵章攸異。具官某造行純固，受才敏通。比以明揚，荐更膺仕。靖共直諒，蔚有令名。入侍金華，是資學術。奄忽物化，朕心惻然。東臺駁正之官，殿內清要之選。尚其幽窆，享此恩章。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

章參政制

元豐三年二月〔二〕

勅：朕若稽古，正名於百工，惟門下二品，副侍中之職，與聞國論，實左右予。具官某，稟資雋明，通達治體，當陪宰府，出殿師藩。今茲命爾躋秩于東省，爾其念哉！民之利病在賦政，政之臧否在官人，官非其人，政或失當。出納自爾，往惟欽哉！《古今事文類聚》新集卷八。

〔二〕章參政，章惇。此篇原題撰人爲元厚之，即元絳。據《宋宰輔編年錄》，章惇拜參政在元豐三年二月。按元豐二年五月元絳罷參知政事，出知潁州；次年加資政殿學士、知青州（見《宋史》卷三四三《元絳傳》），則此制非元絳所草甚明，今仍入神宗文。

高麗學法僧覺真等賜號詔

元豐三年三月乙丑

高麗學法僧覺真賜號法照大師，曇真法遠大師，麗賢明悟大師，仍賜紫方袍，聽隨貢使歸國。

吳充罷相進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宮使制

元豐三年三月乙丑

進惟疇德，式圖亮采之功；退則均休，蓋厚優賢之禮。眷予耆哲，比爽節宣，屢抗忱詞，力還幾務。誕揚孚號，布告治庭。光祿大夫、行尚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渤海郡開國公、食邑四千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吳充，體道靖深，秉義莊直，朝之碩輔，民所具瞻。常武有經，雅重國兵之寄；遠猷克濟，迄成帝載之熙。庶事用康，群工作乂。茲新美於法度，方倚任於謀謨。夙夜協恭，左右盡瘁。至感晦明之癘，未臻藥石之痊。祈即便安，務和攝禮。雖撫循之愈厚，顧懇款之彌堅。朕亮矜乃誠，閔勞以事。進位天官之峻，陞華禁殿之嚴。衍食爰田，服休真館，實蕃寵數，併示眷恩。於戲！注意有加，朕以篤股肱之義；專神自養，汝無忘金玉之恩。尚惟迪終，副乃虛佇。可特授行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西太一宮使、加食邑一千戶、食實封四百戶，仍詔大朝會綴中書門下班，依大藩例支添給。《宋大詔令集》卷六九。又見《宋宰輔編年錄》卷八。

曹佺授護國軍節度使賜本鎮勅書

元豐三年三月〔二〕

朕以曹佺地處親賢，名兼將相，屬均祀嘏，特啓王封。因董正於官儀，且褒優於藩戚。逖聞誕

全宋文卷二四八九 宋神宗五三

二八六

告，想慰輿情。《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九。

〔二〕年月原無，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補。

全宋文卷二四九〇

宋神宗 五四

禮院詳定大行太皇太后奉安禮手詔

元豐三年三月丁卯

大行太皇太后虞主於集英殿奉安，據禮官從臣之議，終爲未允。蓋集英在平日未嘗一御，又非昔厝殯宮之所，則殊失妥虞神靈禮意。或於慶壽殿奉安，恐亦無嫌。可下禮院詳定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令閭令磨勘蜀闕上供布詔

元豐三年三月辛未

聞蜀中上供布比歲多闕，凡十年約六百餘萬匹，令提舉成都府路常平等事閭令磨勘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歲降大小曆付川廣等路轉運司印賣詔

元豐三年三月甲戌

自今歲降大小曆本付川、廣、福建、江浙、荆湖路轉運司印賣，不得抑配，其錢歲終市輕齎物附網送曆日所；餘路聽商人指定路分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八四（第三冊第二七九六頁）、職官三一之四（第三冊第三〇〇三頁）。

別與高麗國王一詔御批

元豐三年三月甲戌

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除回降詔書外，可別與一詔，諭以貢船在海遭風，乃操舟者不良，非使人之罪，宜從矜釋之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遼使所過州軍迎送賜燕許聽樂詔

元豐三年三月甲戌

遼使所過州軍迎送賜燕，許聽樂，至開封府界勿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臣僚軍班子弟等聽學馬步射詔

元豐三年三月甲戌

臣僚軍班子弟、武學生員、百姓有保識者，聽赴教馬軍所學馬步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募充馬軍者詔

元豐三年三月丁丑

在京募五百料錢步軍，候數有餘，選充馬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令守吏祈雨詔

元豐三年三月丙子

聞河北、京東西、河東、陝西、淮南路不雨，已傷麥苗，穀田亦乾，未可耕作，其令守吏博訪名山靈祠祈禱，罷同天節上壽賜燕，群臣進奉酒器香合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許代州瓶形寨主劉進再任御批

元豐三年三月丁丑

進向與北人理辨木寨地界，應對之間，稍識機會，特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覆案群牧司給諸路弓箭手馬御批

元豐三年三月丁丑

聞群牧行司就給諸路弓箭手馬殊不堪〔二〕，宜專委一有風力監司覆案訖支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九（第七冊第六八二四頁）。

〔二〕聞：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移梓夔路鈐轄司於資州御批

元豐三年三月丁丑

穆珣乞移梓、夔路鈐轄司於資州應接夷事，頗爲近便，但轉運、鈐轄兩司皆不欲徙，故言者雖衆，議卒不行。宜依珣奏直處分，仍專委轉運使高秉處畫。自今委中書選人知資州管勾梓、夔兩路兵

馬司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別選人代王宣御批

元豐三年三月丁丑

近差梓、夔路都監王宣，雖前後累曾薄立戰功，然皆就本路陞擢，未嘗一至京師，朝廷得親審其材否。聞宣人品椎鈍，全少識略，常須得人指縱，或且稍堪驅策。今若委以處置職任，不惟於邊事無補，亦恐緩急別致乖方，貽朝廷憂。可別選一稍有思慮者代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監司督捕賊盜許差軍卒器械自隨詔

元豐三年三月丁丑

監司督捕賊盜，許差馬步軍卒五十人并器械自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大行太皇太后殿使臣等轉資御批

元豐三年三月丁丑

大行太皇太后殿使臣及祇應人等各轉一資，十年以上加一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慈聖山陵祔廟畢曲赦兩京河陽德音

元豐三年三月戊子

門下：朕邁卹東朝，祇述儉訓。爰因山而宅吉，迨祔廟以薦嘉。儀物具嚴，神靈來妥。顧眇躬之在疚，幸丕事之有成。率繫衆謀，允迪徂指，宜頒霈號，用格驩心。應兩京畿內、河陽管內，三月戊子以前見禁罪人云云〔一〕。於戲！維慎終可以厚民，維奉先可以昭孝。肆是近圻之渥澤，本予太母之遺仁。咨爾群黎，尚孚至意。《宋大詔令集》卷一三九。

〔一〕此德音內容以「云云」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載有節錄之文：「降兩京畿內、河陽管內死罪囚，杖以下釋之，緣山陵應奉民戶，蠲閣租稅有差。」

以廣西土兵見闕數移於湖南江西招置詔

元豐三年三月戊子

廣西不係團結土兵闕近六千人，若以見闕數移於湖南、江西便近州軍招置，作兩番上下，不惟廣西得上番人應副差使，湖南、江西亦得下番兵控制寇盜。其令樞密院勘會廣南西路當減併指揮人數、招置處及軍額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賒當市易司錢物出限者展限詔

元豐三年三月己丑

在京及諸路賒當市易司錢物出限者，展一季，如限內納足本息，其出限息罰錢悉蠲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四六二頁）。

償于闐國進奉使所賣乳香見錢詔

元豐三年三月己丑

于闐國進奉使所賣乳香，償以見錢，其乳香所過官吏失察，令轉運使劾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〇三。

再遣官禱雨手詔

元豐三年三月己丑

旱氣日甚，夏秋之田，卒將被災，宜擇日再遣官懇禱天地、宗廟、社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宋用臣遷五資詔

元豐三年三月庚寅

六宅使、慶州團練使宋用臣修太皇太后皇堂有勞，於見寄使額上遷五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遼使賀同天節給賜詔

元豐三年三月庚寅

遼使賀同天節，見辭日止賜茶餅，十日拜表，賜節衣，並遣執政官就驛賜御筵，十一日就驛賜射弓例物，十三日不賜御筵，餘如故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戎瀘知州差武臣詔

元豐三年三月庚寅

戎、瀘知州自今差武臣，各帶本州緣邊都巡檢使，遇有邊事，與兵官照應出入。《續資治通鑑長編》

吳充贈司空兼侍中制

元豐三年四月

敕：朕託士民之上，臨制海內，所與圖萬機之政，寔賴股肱之臣。休戚所同，義均一體，奄忽徂謝，痛孰甚焉！故觀文殿大學士、吏部尚書吳充，躬粹和之資，而濟以精敏；抱方重之器，而適於變通。頃自樞庭，進司宰席，靖謐不撓，從容以和。朕方倚以天下之治功，而積勞成瘁，嬰疾踰時，累章自陳，願解機務。朕重違懇請，俾即燕閒，庶幾有瘳，復弼予治。天不憖遺，用震悼于朕躬。蓋褒德飾終，有國常典。以爾久亮天功，故綈爾以公衮之貴；以爾舊陪帷幄，故加爾以常伯之崇。是爲異恩，庸詔泉壤。尚克歆服，以昭予衷。可。《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一。

中書擬進尚德衝替私罪事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乙未

尚德已改充本路副將，何不照會，宜速改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兩浙路減罷耆戶長壯丁坊正詔

元豐三年四月丙申

兩浙路減罷耆戶長、壯丁、坊正，并撥還支酬衙前度牒等錢百二十餘萬緡，其變市金帛輸司農寺封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六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九二六頁）、食貨三七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四六二頁）。

皇伯宗暉進封濮陽郡王制

元豐三年四月丁酉〔一〕

門下：仰惟聖考，入守宗祧，方隆正統之承，尚抑本生之報。繼志述事，在我後人；起義稱恩，昭乃先烈。比嚴改祔之制，庶厚追崇之誠。若時親賢，實主禮典。疇頒大號，孚告群工。皇伯、淮康軍節度、蔡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上柱國、濮國公、食邑六千二百戶、食實封一千九百戶宗暉，寬惠秉衷，懿恭率行。望隆父屬，慶茂天支。訓《詩》、《書》而不懈於勤，保祿位而不期於侈。路車乘馬，擁節淮邦之嚴；衮衣繡裳，承宗濮國之重。迨祠園之展吉，倡公族以協修。襄事聿成，孝心彌篤。是用進班五品，增顯世封，克綏前猷，永奉常祀。於戲！疏爵錫福，式推惇叙之仁；謹度迪彝，益勵靖恭之守。

往安譽處，懋對眷休。可特授依前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蔡州諸軍事、蔡州刺史、淮康軍節度、蔡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進封濮陽郡王，散官、勳、封如故，主者施行。《宋大詔令集》卷四四。

〔二〕丁酉：原誤「乙酉」，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改。

兩朝國史展至今秋成書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丁酉

兩朝國史，先詔春季成書，復繼差出官，及聞諸志文字編次全未有緒，可展至今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殿前侍衛馬步軍司收管簡退諸軍詔

元豐三年四月丁酉

殿前侍衛馬步軍司今歲春首有緣舊例以不該移降過犯簡退諸軍，有言三十五以下、武藝及本軍中等以上者，並可依舊名次收管，仍令逐司再拍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六（第三冊第三〇〇八頁）。

經制司管認熙河路錢帛芻糧詔

元豐三年四月戊戌

陝西轉運司熙河一路錢帛芻糧，並與經制司管認，緣經制財用職事舉廢官吏，亦令經制司施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提刑司體量諸路將副多輪一員直日巡教事詔

元豐三年四月戊戌

聞諸路將副多輪一員直日巡教，可令提點刑獄司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秦州廂軍支月糧詔

元豐三年四月己亥

陝西轉運使，秦州廂軍所支月糧，三分以一支白米，二分支小麥，如無米，即借撥於他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禱雨詔

元豐三年四月庚子

西北諸路愆雨，北嶽令知定州韓絳、東西中嶽令所在知州躬往祈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看詳鍾世美陳太學事詔

元豐三年四月庚子

太學正鍾世美上年陳太學事有可行者，下看詳太學條制所立法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討乞弟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乙巳

乞弟侵擾，屬蠻邊將開諭撫遏，而姦兇竊發，殺傷吏卒。崎嶇山獠，敢爾跳梁，赦而不誅，何以懷遠？雖令鄰路濟兵應援，須議發兵深入討除。夔州路轉運判官程之才可徙梓州路同轉運使，高秉預於要便州縣城砦備人二萬馬五千，一月芻糧。《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〇之五

（第七冊第六九二一頁）。

督遣繫囚詔

元豐三年四月丁未

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等路久苦旱災，近雖霑潤，未至優渥，深慮刑獄或有冤留，上干和氣，可諸路分委監司、在京遣中書刑房檢正官督遣繫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二六（第七冊第六六八二頁）。

轉運提點司體量災傷詔

元豐三年四月丁未

轉運提點司體量災傷，七分以上蠲其夏稅，不及七分檢覆如常法，提點刑獄、提舉司察不如法者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令西北諸路撲滅蝻蟲詔

元豐三年四月庚戌

西北諸路久旱，慮蝻蟲漸生，其令轉運司督州縣撲滅，毋致滋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在京官司申奏事詔

元豐三年四月庚戌

在京官司奏或申中書、樞密院事，待報半年未下，聽節略大綱及申奏月日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七（第三冊第二四〇一頁）。

葉元有宜以毆兄致死律論罪御批

元豐三年三月庚戌

同居兄亂其妻，或彊或和，既無證左，又罪人今皆已死，則二者同出於葉元有一口，不足用以定罪。又下民雖爲無知，抵冒法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罔其父，又殺其兄，繼戕其姪，背逆天理，傷敗人倫，宜以毆兄致死律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之一〇（第七冊第六六七四頁）。

令提點司具析唐穀點集保甲因依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庚戌

祥符知縣唐穀等於城北點集保甲約二千餘人，農事方急，未知點集因依，可令提點司具析。《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梓夔路鈐轄司奏蠻事須節略機要以聞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辛亥

瀘州蠻事未息，梓、夔路鈐轄司所奏諸縣寨邊事，關報異同，閑冗之語，悉以上聞，慮其間隱晦要切事，或致處分之際，有失機會。可約束令自今並須審察事實，節略機要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令孫迴推究劉昌序沮止教閱事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辛亥

專下轉運判官孫迴推究，慮劉昌序欲傾搖雷仲，故導千等抵冒深刑，宜令研窮考訊，必見姦慝所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董中行不宜任岢嵐軍草城川都巡檢詔

元豐三年四月辛亥

中行以伎術進，豈宜領邊要職任，令別舉官。《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令根勘都水監丞及巡河使臣詔

元豐三年四月壬子

轉運判官孫迴體量以聞，後應犯在赦後者，皆根勘，論如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全宋文卷二四九一

宋神宗 五五

與呂昱三司軍將令帶隨行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甲寅

昱本熙河弓箭手，累立戰功，補都虞候。近私隨韓存寶討蠻賊，本路已作逃亡除籍，故困蹟無所歸，可與三司軍將，令帶隨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九（第七冊第六八二四頁）。

伺敵情增巡守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甲寅

敵若止是增飾鋪舍，必不遣如此重官，恐尚有理辨團山子以東地界之意，故假此爲名。宜下定州真定府安撫司、太原府經略司速募人伺敵情，仍增邊界巡守及權移異地分內不得力使臣。《續資治通鑑

茶陵縣以所輸船材即本地造船詔

元豐三年四月甲寅

衡州茶陵縣歲以稅米折納船材，運至潭州造船，公私糜費。自今以所輸船材即本縣造船二百艘，轉運司出錢佐其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四（第六冊第五六五八頁）。

有事明堂御札

元豐三年四月丙辰

朕躬履儉勤，纂承歷服。荷二儀之眷佑，致萬國之和平。見帝郊丘，寧神廟祏，彌文屢請，精義已通。維典章之上儀，實陟配之鴻禮。雖嘗宗祀，未稱孝思。矧四時順成，百物豐美，臣工協濟，華夏交懽。宜卜肅霜之辰，載考合宮之典。具嚴昭事，用伸報本之誠；明示有尊，兼廣教民之道。其敷大號，以戒先期。朕取今年季秋擇日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厥職。《宋大詔令集》卷一二四。

司農寺改更常平等事先奏取旨詔

元豐三年四月丁巳

司農寺改更常平免役坊場等事，有干大法者，不得輒下相度，並先奏取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

〇三。

遣官致祭王宣等詔

元豐三年四月己未

故梓夔州路都監、禮賓使王宣，戎瀘等州同都巡檢使、內殿承制王謹言，瀘州江安縣駐泊都監、內殿承制郭晏，前瀘州管界內同巡檢、右侍禁孫中立，都監司指使、三班借職楊永壽，差使王琥，散直盛贊、劉用，押馬殿侍張德、李珣、孫宣旦、孫文秀，令轉運司致祭，賜其家錢絹有差，護送家屬至願歸處，無親戚者遣吏齎骨及財物、贈官、宣敕等送其家，贈宣六宅使，謹言、晏並西京左藏庫副使，錄宣子、琥後二人爲三班奉職，三人借職，謹言、晏後各一人奉職，中立後一人奉職，一人借職，餘各一人補下班殿侍。《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御史臺六察案官二年一任詔

元豐三年四月庚申

御史臺六察案官二年爲一任，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陞黜。《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之九（第三冊第二七三八頁）。

給曹諭俸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庚申

新受供備庫使曹諭，舊有廢疾，未嘗出官，故未得俸，既以恩遷，其以俸給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

酬獎福建路賣鹽官吏御批

元豐三年四月庚申

福建路鹽事自蹇周輔承命創法，賈青相繼奉行，方爾期年，已見就緒，盜販衰止，歲課有贏，東南一方，公私所賴不細。賈青近已嘗推恩，自餘行法有勞官吏，可第賞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四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二〇四頁）。

禁非導洛司船輒載商人稅物入汴詔

元豐三年三月辛酉

非導洛司船輒載商人稅物入汴者，雖經場務投稅，並許人告罪，賞依私載法。即服食、器用日費非販易者勿禁，官船附載蔴箔柴草竹木亦聽。仍責巡河催綱、巡檢都監司覺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二五（第六冊第五〇九六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七七頁。

潭全邵州民出修城夫錢減半詔

元豐三年五月癸亥

潭、全、邵州民出修城夫錢減二之一，潭州須歲稔興工，全、邵州以五年爲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限李定十日舉御史二人手詔

元豐三年五月癸亥

御史臺復六察案，創法之始，職事甚劇，無容久闕正官，以稽功緒。其見闕御史二人，令李定限十日以名聞。月增添支錢，中丞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又見《宋會要輯稿》

職官一七之九（第三冊第二七三八頁）。

親祠明堂御批

元豐三年五月甲子

張璪之議，在今所宜，固無以易。考循舊典，既親祠明堂，則皇地祇自不及之。可如清臣言，遂巡以盡衆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具奏官司違慢事詔

元豐三年五月辛未

官司違慢應面奏者，令御史臺中丞、知雜同本察官上殿，或具聞奏，餘申中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河北陝西路巡檢兵請給充義勇保甲廩給詔

元豐三年五月辛未

河北、陝西路巡檢兵既代以義勇、保甲，其請給可依開封府界、河東路封椿，季具帳報樞密院及兵部，充義勇、保甲廩給之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教臣僚子弟百姓步射應法者給米詔

元豐三年五月癸酉

提舉教習馬軍所見教臣僚子弟并百姓步射，弓一石力、短箭前後手足皆應法者，遇赴教日，可於封椿闕額禁軍米內人給三升。《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坐河溢失救護責罰魯有開等詔

元豐三年五月乙亥

司農少卿、前知衛州魯有開罰銅二十斤，通判、幕職官、汲縣主簿尉並衝替，巡河部役官追官、勒停、差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劉忱徙梓州路代高秉詔

元豐三年五月丁丑

利州路轉運使劉忱徙梓州路，代高秉，秉留本路聽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北人緣邊創置鋪屋事御批

元豐三年五月丁丑

如北人於分劃壕堠之北修建城池，即是有違誓書，若止增鋪屋，毋得止約；或於土門以東接真定界以南侵犯增鋪屋、壕堠，即先諭以理道，不從，即約闌出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京朝官選人班行試經義律令大義者以次推恩詔

元豐三年五月丁丑

京朝官、選人、班行試經義、律令大義，上等人減磨勘二年，試法官人上二人差充法官，第三人、第四人差充習學公事，第五至第七人循兩資，下三人循一資，餘以次推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〇（第五冊第四四七七頁）。

緣邊相度增置鋪屋詔

元豐三年五月

若北人果有創增，本界未有鋪屋合關防處，相度增置，先畫圖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王誥責授昭化軍節度行軍司馬御批

元豐三年五月己卯

誥內則朋淫，縱欲失行；外則狎邪，罔上不忠。長公主憤愧，感疾弗興；皇太后哀念累月，罕御玉食。職誥之辜，義不得赦。可落駙馬都尉，責授昭化軍節度、行軍司馬，均州安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召劉堂赴中書參考其實詔

元豐三年五月辛巳

穎昌府進士劉堂上《制盜十策》，觀其爲文雖未優長，然頗知世務，言不悖理，有可嘉者。苟所論由衷，若試官以事，或能以材自顯。可召赴中書參考其實，令本房檢正官以應干縣尉捕盜條付堂看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二之八（第七冊第六九五六頁）。

募捕斬乞弟詔

元豐三年五月丙戌

蠻人、知歸徠州乞弟作過，傍近蠻族或兩屬蠻如能斬獲乞弟者，若願知歸徠州，即與本州刺史，

月給茶、綵；若願受漢官，與內殿承制，賜銀千兩，絹千匹；或能捕斬以次頭首，即第賞。其乞弟下蠻人如自能殺乞弟首及以次頭首，亦準此。降赦榜於蠻人出入要路，及遣招安將等深入以曉告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四。

韓存寶彭孫毋收用浮浪舉人御批

元豐三年五月庚寅

存寶昨討瀘州羅胡苟姓夷賊，日常有約束，毋收用浮浪舉人，可劄與存寶、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故蜀國長公主追封越國長公主賜謚賢惠制

元豐三年五月〔二〕

勅：生有封爵之榮，歿有贈襚之寵。迺國常典，施諸貴近。況在先帝之中女，寔朕同氣之至親。奄忽淪亡，可無褒卹？某少而蘊慧淑之資，弗勤於保傅；長而成肅雍之美，是宜於室家。車服亞王后而增輝，國邑視公侯而不侈。朕嘉乃淑德，茂乃懿範，將極寵數，以熙長樂之愛。不幸嬰疹，夭于盛年。悲動慈闈，痛均手足，不有追賁，曷紓朕懷？茲用申勅有司，擇壤地之大者莫如越，以加汝封；稽參謚法，明德有誠之謂賢，柔質慈仁之謂惠，以易汝名。庶幾休聲，可□詔世。汝有知也，尚克歆

承。可。《宋大詔令集》卷四〇。

〔二〕原不注年月，據《宋會要輯稿》帝系八之二八補。

李瑋丁所生母憂依宗室給全俸御批

元豐三年六月壬辰

彰信軍留後、駙馬都尉李瑋丁所生母憂，可依宗室給全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董鉞往渝州應副瀘州事詔

元豐三年六月壬辰

權夔州路轉運副使董鉞往渝州應副瀘州事，留司農錢物之在蜀者，以給攻討之費，益瀘州公使錢千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御史臺言奉詔推治孫野等事乞展日限御批

元豐三年六月壬辰

如根究已得其情理，可勿禁，先次責出，聽展二十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原注。又見同書卷

三〇五原注。

中書檢正官等奏補親屬事詔

元豐三年六月癸巳

中書檢正官、樞密院檢詳官至員外郎，供職及二年，大禮許奏補親屬。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官雖未至員外郎，奏補聽如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臺察不得行劄御批

元豐三年六月癸巳

六察案於諸司非統臨之官，在理不當行劄子。見頒式令，惟中書行聖旨用劄子。往時官府僭妄，行遣臺察，自合糾正，而不知省察，尚有承妄申請，可劄與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軍士民兵逃亡論如法詔

元豐三年六月甲午

軍士、民兵逃亡，隨軍效用若首獲，並械送所屬，論如法，雖立戰功，不賞，仍不許以功贖過，令隨軍榜諭。《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許五路轉運提舉官案閱義勇保甲武藝詔

元豐三年六月甲午

五路轉運、提舉官巡歷，所至許案閱見數義勇、保甲武藝，有不如法，關牒提點刑獄司施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七八〇頁）。

邊遠縣鎮輸常平錢至州聽民除步乘錢詔

元豐三年六月丙申

司農寺移邊遠縣鎮城寨常平錢輸本州者，聽民除步乘錢，著爲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宗室教授月增添支詔

元豐三年六月戊戌

宗室教授並兼大小兩學，廣親、睦親北宅二員，餘各一員，月增添支，記室講書十五千，教授十二千，即授宗室月給。賂遺者，坐贓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內外官於中書等用申狀詔 元豐三年六月己亥

內外官於中書、尚書省、三司不以有無統攝，用申狀，惟御史臺於三司移牒。《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陳薦諸祠攝事免一年詔 元豐三年六月壬寅

寶文閣學士兼侍讀陳薦久苦足疾，除將來親祠明堂外，諸祠攝事免一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司農寺給永興軍等路常平穀詔 元豐三年六月甲辰

司農寺於永興軍等路給常平倉穀十八萬石，充環慶路將下守禦及緩急漢蕃弓箭手闕乏借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七二五頁）。

河北河東陝西轉運司管認義勇冬教所費錢糧詔

元豐三年六月十三日

河北、河東、陝西未置保甲以前，義勇冬教所費錢糧，令逐路轉運司依舊數管認。《宋會要輯稿》
兵二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七八〇頁）。

全宋文卷二四九二

宋神宗 五六

中書置局詳定官制詔 元豐三年六月丙午

中書置局詳定官制，命翰林學士張璪、樞密副都丞旨張誠一領之，祠部員外郎正陟臣、光祿寺丞李德芻檢討文字，應詳定官名制度並中書進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河北河東陝西路各選文武官一員提舉義勇保甲詔 元豐三年六月丙午

河北、河東、陝西路各選文武官一員提舉義勇、保甲。武臣提舉義勇、保甲兼提點刑獄，文臣提點刑獄兼提舉義勇、保甲。自今五路提點刑獄準此。東上閣門使榮州刺史狄諮、河北西路權判都水監都官員外郎劉定、河北東路東上閣門副使王崇拯、權判刑部集賢校理黃廉並河東路引進副使張山甫、

永興等路權判兵部太常博士李深、秦鳳等路提點河北西路刑獄杜常、提點永興軍等路刑獄葉康直，並就領其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兵二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七八〇頁）。

如京使高通上其叔永亨獄中訴冤文字御批

元豐三年六月丙午

永亨邊遠小臣，犯法不枉，主帥治其姦狀，尚不知懼，乃敢飾情自言。兇狠之實，於此可見。仰見勘官司分析寬縱罪人、漏泄獄情因依以聞，仍將來遇恩不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一九（第七冊第六五八七頁）。

令趙濟諭董氈修城器具事詔

元豐三年六月丙午

修城鐵器，已令應副，先具數來，至修時當令經略司遣兵照管應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先罷葉棣學職御批

元豐三年六月己酉

御史察太學博士葉棣在告月日冒成考遷官，中書看詳，所察不妄，已推治。雖流內銓鹵莽，或爲

姦，然既承取索，自當以實報有司會問。但懼礙條，不得改官，故匿而不言。所爲如此，恐不可爲人師長，可先罷其學職，以聽於有司。《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提舉教馬軍所見教臣僚子弟精熟者具名聞奏詔

元豐三年六月己酉

提舉教馬軍所見教臣僚子弟并諸色人，仰提舉官候拍試，見有步射一石五斗力、弓十箭五上、遠六十步高八尺闊五尺垛五箭，馬射一石三斗力已上、直背射五箭三上垛，並前後手足出力，委是如法精熟者，具名聞奏。《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諭韓存寶御批

元豐三年六月壬子

昨討瀘州羅苟姓夷，其招納蠻族止令自守村囤，捕斬賊黨，未嘗驅領隨軍。今日用兵與前事異，若猶用舊令，則大軍深入，或爲後患，固宜改圖。將來進討，凡敕榜招安村囤，並擇有功首領，質其骨肉於瀘州或外寨，仍量留守兵，然後責令點集族下勝兵丁壯爲大軍先驅。明與要約，若討賊斬首有功，依漢軍賞，如不用命，持意兩端，身并同屬皆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醫官隸屬詔

元豐三年六月癸丑

醫官使以下診御脉并御藥院祇應者，隸御藥院，其入內祇應并看驗病證醫官，隸內東門司。《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成都茶場司羨錢就近經略司使所在州封椿詔

元豐三年六月乙卯

就近經略司使所在州封椿，委茶場司管勾，如封椿錢物法。自今有羨錢準此。歲終具數以聞。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三二七頁）。

督捕開封府諸縣盜詔

元豐三年六月丙辰

開封府諸縣彊盜屢發，當職官疑有疲悞不任事者，令提點司躬行被盜縣督捕，仍體量不職巡檢縣尉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勿發彭孫所將兵詔

元豐三年六月丙辰

韓存寶所領四將兵皆精銳，亦足以辦事，其彭孫所將兵可勿發。《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在京酒戶帶納舊麴錢等展限詔

元豐三年六月丁巳

在京酒戶見帶納舊麴錢及倍罰錢者，展限半年，不曾該放倍罰者，免三分之一。《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一三七頁）。

定開封府界京東西等路以物力戶養馬匹數詔

元豐三年六月丁巳

開封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以物力戶養馬，可依逐路提舉司所具當養匹數施行。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匹，河北東路六百一十五匹，西路八百五十四匹，秦鳳等路六百四十二匹，永興等路千五百四十六匹，河東路三百六十六匹，京東東路七百一十七匹，西路九百二十二匹，京西南路五百九十九匹，北路七百一十六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令勘會都水於農忙時驚動勞擾並河居民御批

元豐三年六月丁巳

宜令都水監勘會今夏大河水不曾漲大，元無危急，都水因何有此施行，於農忙時致驚動勞擾並河居民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速遣陳祐甫往廣武雄武上下埽親視詔

元豐三年七月甲子

廣武、雄武上下埽，雖據地形保無疏虞，然方今霖潦不測，河流湍怒之際，須賴諳知水勢之人主領處畫，則措置不謬，免朝廷憂。可速遣外都水監丞陳祐甫往親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秦鳳路提刑李深改命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甲子

深屈彊自任，議多齟齬，於訓兵法度不能曉知，而排沮同僚，必使從己。若不早圖改命，到官定致壽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獨許審官東西三班院不用近降指揮失均直之道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丙寅

早進呈審官東西、三班院爲本係尚書省職事，只令用公牒往還，緣司農寺、群牧司亦皆六曹職事，今乃獨許三處不用近降指揮，若非朝廷特委隨見令主判爲廢已行之令，則取此捨彼，殊失均直之道，未知所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與雄武廣武上下埽役兵特支錢詔 元豐三年七月戊辰

雄武、廣武上下埽役兵方盛暑，晝夜即工，可與特支錢，賜部役官夏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

設伏掩殺西賊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戊辰

鄜延路偵西賊欲選騎兵蹂綏德田，可速下經略司精審覘候，如得其實，令所屬將副選漢蕃兵擇要地設伏，伺其侵入，痛掩殺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令詰鬼章侵越生事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戊辰

宜令經略司具析，鬼章書既無理且不遜，何以不奏？仍即詰其侵越生事，及募人往伺虛實，嚴責並邊城寨日夕備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速修閉澶州埽岸決口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壬申

上件決口雖轉隄漫水，若遷延不塞，萬一河道變移，亦可轉爲巨患。宜下外監丞司速修閉。《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催促結絕編修文書官司詔 元豐三年七月癸酉

應在京置局編修文書官司，可槩指揮催促結絕，所主官具析書成年月日以聞，中書詳酌，準事繁簡、人力多寡，隨宜裁度。《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八（第三冊第二四〇一頁）。

答盛南仲乞招誘斗篷夷詔

元豐三年七月癸酉

委南仲：如獲乞弟首，白身人除遙郡，刺史有官者比類增賞，及賜銀絹五千。斗篷夷如委向順意，欲與官軍協力，即俟大軍進討，關報韓存寶，毋得一例蕩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大禮罷上尊號詔

元豐三年七月甲戌

朕惟皇以道，帝以德，王以業，各因時制名，用配其實，何必加崇稱號以自飾哉！秦漢以來尊天子曰皇帝，其亦至矣。朕承祖之休，宅土民之上，凡虛文繁禮，悉已革去。而近百司群辟，猶或時以稱號見請。雖出於歸美報上之忠，然非朕所以若稽先王之意。自今每遇大禮，罷禮部上尊號。《續資治

通鑑長編》卷三〇六。又見《宋大詔令集》卷四，《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二〇（第二冊第一四九三頁），《東都事略》卷八，《揮塵後錄》卷一，《宋朝事實類苑》卷五。

招補府界諸路禁軍早令敷額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

府界諸路將下闕禁軍萬數不少，朝廷雖累經招揀，終未足數。可遍降指揮，早令敷額，庶緩急調發，不誤驅策。《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坐保明修永興洪口不當責罰李承之等詔

元豐三年七月甲戌

前永興軍等路察訪使李承之、前知司農寺丞莊公岳、前提舉常平倉沈披、蔡朦、轉運判官章棨、楊蟠各展磨勘三年。提舉刑獄李南公、轉運使趙瞻展二年。前轉運使張誨、楚建中各贖銅二十斤。《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八。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〇三（第六冊第五九二五頁）。

經制西河財用司計課入多寡優與推賞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甲戌

可速比附茶場司近例，計課入多寡，優與推賞，庶事初鼓激當職官悉力經營資助，大費經久，不煩朝廷供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賑濟澶州大名府被水闕食戶詔

元豐三年七月乙亥

澶州、大名府被河水渰溺闕食戶，大人日給米一升，小兒半升；即流移逐熟經過河渡，若將帶隨行物，其稅渡錢聽免收一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支成都府梓州路常平錢米詔

元豐三年七月乙亥

支成都府路常平米十萬石，梓州路常平錢五萬貫，差雇水陸運至韓存寶軍前。《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〇六。

賑河北饑民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丁丑

河北水災闕食之民，可寄招内外見闕諸軍，宜就選委官速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討瀘夷涇原路弓箭手給錢詔

元豐三年七月戊寅

經制瀘州蠻賊韓存寶所將涇原路弓箭手，可月給其家，十將以下至長行錢一千，副兵馬使以上二千，都虞候以上三千。以知熙州苗授同經制熙河邊防財用。《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又見《宋會要輯稿》兵四之九（第七冊第六八二四頁）。

免歸明人料次催科詔

元豐三年七月戊寅

應歸明人官給田而作料次催科者，荒地免二十料，熟地半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體量羅拯事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壬午

知秦州羅拯自春以來，頻在病假，形體癯瘠，精力耗昏，邊務浩繁，慮難倚辦。可下轉運司體量以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諸將奏到所見並送承旨司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癸亥

諸將奏到所見，可並送承旨司，如見行敕文未該載，理有可取者，其著爲令。《續資治通鑑長編》

卷三〇六。

求直言詔

元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朕以寡昧，獲奉宗廟，夙夜祗畏，不遑康寧。冀或仰當天心，感格和氣，以敷錫於庶民。而太史占言，謫見乾象，乃孟秋癸未，彗出西方，譴告之末，厥有攸召。夫豈朕德弗類，刑政或謬於口歟？吏之不良而民或失職歟？永惟厥咎，朕甚懼焉。自今月戊子避正殿，減常膳，中外臣僚並許直言朝政闕失，朕虚心以改，庶古先格王正厥事之意焉。《宋會要輯稿》帝系九之一七（第一冊第二〇一頁）。又見

《東都事略》卷八。

差李詵石得一按閱東南諸路團結諸軍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丙戌

東南諸路團結諸軍，初未嘗遣使按閱。可差西京左藏庫使勾當軍頭司李詵、內侍押班石得一依張山甫按閱京西諸將條例施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官給梓州路供軍之物詔

元豐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梓州路轉運司，應供軍之物，並從官給。或和買，毋輒配率支移折變，違者以親被制書論。《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九之一八（第六冊第五六四二頁）。又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令韓存寶審度進討乞弟詔

元豐三年七月丙戌

聞乞弟自歸巢穴，修置戰具，多結夷人，或慮非時衝突省地。王光祖以移軍近裏，委韓存寶候閣道通行軍馬，擇近日起發。至瀘州天氣尚熱，即分屯近郡，審度進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明堂罷從祀群神詔

元豐三年七月丁亥

朕惟先王制行以起禮，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配天一也〔二〕，而屬有尊親之殊，禮有隆殺之別。故遠而尊者祖，則祀於郊之圜丘而配天；邇而親者禰，則祀於國之明堂而配上帝。天足以及上帝，而上帝未足以盡天。故圜丘祀天，則對越諸神，明堂則上帝而已。故其所配如此，然後足以適尊親遠近之義。昔者周公之所親行，而孔子以爲盛者也，事載典冊，其理甚明。而歷代以來，合宮所配，既紊於經，乃至雜以先儒六天之說，此皆因陋昧古，以失情文之宜，朕甚不取。其將來祀英宗皇帝於明堂，惟以配上帝，餘從祀群神悉罷。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宋大詔令集》卷一二四。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二五之七六（第二冊第九九二頁），《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東都事略》卷八，《宋朝事實類苑》卷一八，《永樂大典》卷五四五五。

〔二〕配天：原脫，據《宋會要輯稿》、《長編》補。

遣吳靖方建道場詔

元豐三年七月戊子

入內東頭供奉官韓永式近差往瀘州勾當，今已回，可再差都大經制瀘州蠻賊司照管軍馬；遣勾當御藥院吳靖方於中太一宮真室殿建天皇九曜息災祈福道場七晝夜，啓罷日，參知政事一員行香。《續

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

熙河路經略司言西界首領築薩卜丹宗城御批

元豐三年七月庚寅

若如所報，乃屬河州之境，豈可聽其修築？深慮經略司不詳上件所指地分，都無爲備，驅逐約闌次第，可速下本司多備兵馬禁止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六。